

股票代號：6130

年報查網：<http://www.genomeib.com/annualreport.htm>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Singbao International Co. Ltd

一一〇年度

年 報

中華民國 一一一 年 五 月 三十一 日 刊 印

一、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姓名：黃筱玲

職稱：財務長

電話：(02)2713-2100

電子郵件信箱：bell@genomeib.com

代理發言人姓名：黃坤鍵

代理發言人職稱：總經理

電話：(02)2713-2100

電子郵件信箱：kj.huang@genomeib.com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10571)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 188 號 9 樓之 12

電話：(02)2713-2100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電話及網址

名稱：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7 號 3 樓

電話：(02)2382-3306

網址：<http://www.sinotrade.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王戊昌、陳桂美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369 號 10 樓

電話：(02)8770-5181

網址：<https://www.crowe.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所名稱及查詢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不適用

六、公司網址：<http://www.genomeib.com/>

目 錄

壹	致股東報告書	3
貳	公司簡介	6
參	公司治理報告	9
	一、組織系統	9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2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22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23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25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31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33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36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39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39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事項	40
	(十) 最近年度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之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42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42
	(十二) 最近年度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	45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45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45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46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46
	七、最近年度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之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6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關係之資訊	47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8
肆	募集情形	49
	一、資本及股份	49
	(一) 股本來源	49
	(二) 股份種類	50
	(三) 股東結構	50
	(四) 股權分散情形	51
	(五) 主要股東名單	51
	(六)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資料	52
	(七)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52
	(八)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53
	(九)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53
	(十)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53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53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3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3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3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4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5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55
伍 營運概況	56
一、業務內容	56
二、市場及產銷情形	60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63
四、環保支出資訊	64
五、勞資關係	64
六、資通安全管理	65
七、重要契約	67
陸 財務概況	68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表及損益表	68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2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76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附錄一）	77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	77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如有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名其對公司之影響	77
柒 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77
一、財務狀況	77
二、財務績效	78
三、現金流量	78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79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79
六、風險管理及評估	79
七、其他重要事項	80
捌 特別記載事項	81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81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84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86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86
五、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依證交法第36條第2項第2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86
附錄一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87
附錄二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162

壹、致股東報告書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大家好：

茲就一一〇年度營運績效暨一〇九年度營運計劃報告如下：

一、一一〇年度營運績：

(一) 營運成果：

1. 營運概況(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度實際數	109 年度實際數	增(減)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103,815	137,870	-24.70%
營業毛利	53,692	98,711	-45.61%
營業利益(損失)	1,691	(8,355)	120.2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2,690	(8,579)	481.05%
稅前損益(損失)	34,381	(16,934)	303.03%
所得稅費用	1,183	305	287.87%
稅後淨利(損)	33,198	(17,239)	292.57%

2.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103,815
財務收支	營業毛利	53,692	98,711
	營業利益	1,691	(8,355)
	稅後淨利	33,198	(17,239)
	資產報酬率(%)	4.53	(1.05)
獲利能力	股東權益報酬率(%)	7.33	(4.53)
	純益率(%)	31.98	(12.50)
	每股盈餘(母公司)	1.06	(0.92)

二、一一一年度營運計劃：

(一) 隨著已開發國家人口高齡化趨勢，相關之醫療藥品支出增加，為控制醫藥支出預算逐漸擴大，各國政府鼓勵醫院採用原廠專利過期之學名藥，以降低高齡社會所帶來之醫療與藥品支出之壓力；國內健保財務逐年惡化下，健保署也積極推動以

同樣成分與製程生產出通過療效相等性分析的學名藥品，替代價格較高之原廠藥品，因此根據健保署之統計，國內近十年已有 394 項之原廠藥退出健保，而學名藥之市佔率則在政策鼓勵下逐年增加，因此在國內健保經費拮据態勢下，學名藥的前景更加被看好。公司與經銷商重新規劃各大院所之銷售，持續推展學名藥，加強專科用藥佈局，並持續引進新產品，讓民眾可以得到最妥善的醫療品質，成為台灣最優質的專業醫療通路商。

- (二) 目前政府以非核家園及綠能為施政主軸，積極推動台灣能源轉型，並帶動綠能產業發展為目標。在產業發展政策上，行政院通過「綠能科技產業創新推動方案」，結合創能、儲能、節能、智慧系統整合成為未來台灣發展再生能源的四大主軸，公司已投入之兩座太陽能發電，今年亦持續發展太陽能發電設備及儲能設備，以響應政府綠能政策。
- (三) 台灣少子化、高齡化的趨勢難以逆轉，國發會公布人口推估報告，預估 2025 年台灣就會進入進入超高齡社會、每 5 人有 1 位是 65 歲以上老人，到了 2034 年，全國一半以上都是中高齡、超過 50 歲，未來的醫療照顧需要持續增長，公司將推動 GPIM 群體生理信息監護系統與醫護機構結合，以減輕醫護負擔。
- (四) 公司未來營運將朝向植物燈開發，且希望能將醫學美容與電子產業做跨領域性的結合，特別是在針對高經濟的植物燈開發上作為公司投入的重點，公司希望透過光科技，提供業界新的智慧農業平台，協助生產端產出高品質的有機蔬食、機能性農作物、中草藥等。並整合目前醫美及學名藥的相關業者，共同投入打造高經濟中草藥生產基地，以天然萃取方式提供特殊之原料藥（如萃取大麻中的 THC 及 CBD 成分，可以製作止痛，癲癇等製藥的原料藥品）。

初期，公司將透過經銷代理的營運模式，優先開拓 LED 植物燈北美市場，該市場目前有高單價及高毛利的優勢，相對上星寶介入的風險不高，待客戶及通路穩定後，公司可以評估開始打造 LED 植物工廠的一條龍生產平台，提供客戶及市場更加完整的服務及產值。

- (五) 持續評估好的投資方案，公司朝多元化發展。

(六) 產銷政策：

1. 結盟國內優良醫療廠商，並強化銷售人員之訓練，培養其專業能力及提昇客戶服務，並加強產品在醫療院所市佔率。
2. 配合政府綠能政策，積極投資太陽產業既環保又可增加公司穩定收入。
3. 在 GPIM 群體生理信息監護系統方面，先以政府標案為主，再推廣至各醫療院所；生理信息監護系統主要可藉由電腦主機隨時了解安養人員生理狀況，以協助減輕醫護人員不足的負擔。
4. 持續改善營運效率，提昇獲利，強化財務結構、降低融資成本，增加營業現金淨流量，以利公司發展。

過去一年受到大環境的影響，雖面對種種考驗及挑戰，感謝各位同仁、客戶、供應商及股東們的支持與鼓勵，使本公司可以持續成長；在未來的一年，星寶將持續秉持社會責任、永續經營之長期目標，為各位利害關係人帶來利益。在此與大家共勉之，並祝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坤鍵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一月七日

(二)公司沿革

- 83年01月 公司成立，創立資本額新台幣 5,000 仟元整。以開發無線通訊積體電路為主。
- 84年04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 10,000 仟元，每股 10 元發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5,000 仟元整，承接國內外半導體廠商 ASIC IC DESIGN。
- 85年07月 成立邏輯設計部門，致力傳呼 IC 開發。
- 09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 6,000 仟元，每股 10.9 元溢價發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21,000 仟元整，推出亞洲區域第一顆內含 E2PROM 無線通訊傳呼 IC。
- 86年03月 第一季推出國人自行設計第一顆高效能切換電源 IC。
- 06月 成立混合訊號設計部門，致力 mixed-mode IC 開發。
- 07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 39,000 仟元，每股 10 元發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60,000 仟元整。
- 09月 第三季推出全球第一顆 HIGH INTEGRATION 高速無線通訊傳呼 IC-ERMES SOLUTION。
- 87年10月 改選董監事。
- 12月 與寶茂科技合併，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40,000 仟元整。對內-加速無線通訊與資訊產品研發；對外-全力拓展國內、外無窮商機，營業額穩定成長，並於該年度轉虧為盈。
- 88年02月 國科會及新竹科學園區入區審核通過。
- 06月 獲得 Lexra Inc 技術授權使用 LX4180 32 位元微處理器。
- 07月 推出 AR5030 單晶片 POCSAG 傳呼 IC，進一步整合 DC/DC regulator。
- 11月 單月營業額突破新台幣 90,000 仟元，全年營業額達新台幣 450,000 仟元。
- 89年03月 推出 AR7500 SCSI 終端 IC。
- 04月 高俊傑專任董事長，總經理一職改由陳國欽擔任。
- 04月 獲得 Hyperstone Electronics GmbH 技術授權使用 E1-32XS 32 位元 RISC/DSP 微處理器。
- 05月 核准通過現金增資暨補辦公開發行。
- 05月 完成現金增資新台幣 95,200 仟元及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50,575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85,775 仟元整。
- 07月 ISO 9001 國際品質認證合格。
- 07月 推出第一顆中文型傳呼 IC。
- 12月 改選董事長由黃鈺銘先生擔任，原董事長高俊傑先生轉任總經理一職。
- 12月 推出 AR7021 LCD 模組電源管理 IC。
- 90年01月 整合 SoC 設計技術，推出 AR2000 個人數位助理控制 IC。
- 03月 整合全球定位系統 GPS 解碼器與個人數位助理控制器，推出第一顆整合型 IC 樣品。
- 09月 完成與資策會技術合作，成功移轉@VIS 嵌入式作業系統平台至 AR2000 個人數位助理控制 IC。
- 10月 通過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申請審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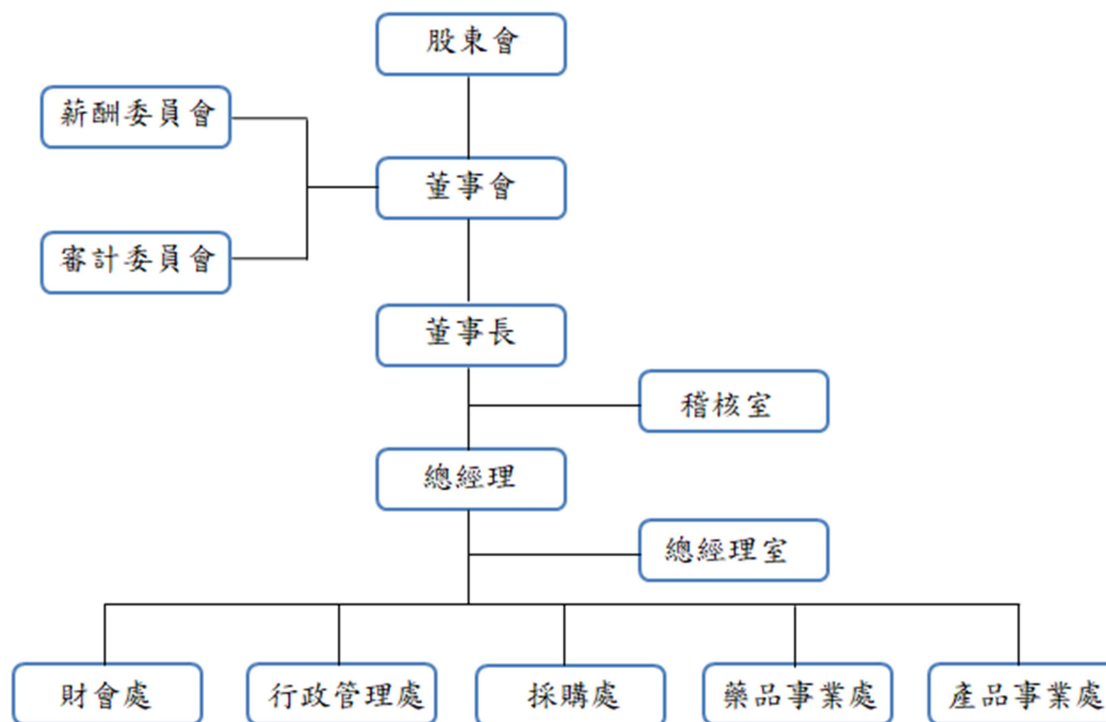
- 10月 核准通過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共新台幣 116,325 仟元。
- 10月 接受 SHARP 公司委託開發手機用 64K 彩色 STN (CSTN) LCD 驅動 IC。
- 91年03月 正式掛牌於櫃檯市場買賣。
- 07月 董事會通過與和茂科技及宏網電訊合併案。
- 08月 核准通過盈餘轉增資共新台幣 47,900 仟元。
- 09月 股東會通過與和茂科技及宏網電訊合併案。
- 11月 證期會核准合併增資新台幣 444,670,000 元。
- 12月 完成合併增資，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894,670,000。
- 12月 高俊傑轉任副董事長一職，總經理一職改由藍桂驕擔任。
- 12月 自有品牌第一類 4K CSTN LCD 驅動/控制 IC AR3301 開發成功。
- 92年04月 自有品牌第一類 65K CSTN LCD 驅動/控制 IC AR3302 開發成功。
- 04月 GPS 簽訂兩家經銷商，AR2010 首批出貨。
- 04月 完成 GPS Engine Board 設計及試產。
- 06月 通過 ISO9001-2000 國際品質認證合格。
- 10月 GPS mouse 及 enginboard 模組順利量產出貨。
- 11月 4K/65K CSTN IC 量產出貨。
- 12月 由高俊傑轉任董事長一職。
- 93年03月 董事長職務改由黃鈺銘擔任。
- 11月 以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新台幣 15,200 仟元，每股以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909,870,000 元。
- 11月 由藍桂驕轉任董事長一職。
- 12月 以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新台幣 50,000 仟元，每股以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959,870,000 元。
- 94年06月 出售無線通訊射頻積體電路產品線。
- 10月 核准減少資本銷除普通股 57,592,200 股，每股 10 元，總額新台幣 575,922,000 元，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83,948,000 元。
- 12月 以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新台幣 270,000 仟元，每股以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私募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653,948,000 元。
- 95年03月 以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新台幣 10,000 仟元，每股以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私募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663,948,000 元。
- 08月 核准減少資本銷除普通股 48,787,567 股，每股 10 元，總額新台幣 487,875,670 元，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76,072,330 元。
- 11月 以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新台幣 10,000 仟元，每股以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私募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76,072,330 元。
- 12月 董事長職務改由楊欣哲擔任。
- 96年08月 由楊欣哲兼任總經理一職，原總經理藍桂驕轉任副董事長。
- 98年03月 董事長職務改由曾峙銘擔任。
- 04月 以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新台幣 9,000 仟元，每股以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私募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576,072,330 元。
- 08月 以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新台幣 15,000 仟元，每股以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私募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076,072,330 元。

- 99年02月 核准減少資本銷除普通股 86,107,233 股，每股 10 元，新台幣 861,072,330 元，再以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新台幣 36,000 仟元，每股以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減資私募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415,000,000 元。
- 03月 以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新台幣 36,000 仟元，每股以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私募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615,000,000 元。
- 11月 董事長職務改由徐洵平擔任。
- 12月 核准減少資本銷除普通股 36,900,000 股，每股 10 元，新台幣 369,000 仟元，再以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0,000 股，減資私募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47,000,000 元。
- 101年04月 轉投資子公司生技達人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金額計新台幣 15,000 仟元整。
- 08月 完成現金增資新台幣 110,000 仟元，每股以面額新台幣 55 元發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67,000,000 元整。
- 102年04月 93.94.95.97.98 年度私募普通股補辦公開發行普通股 7,799,168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計新台幣 77,991,680 元整。
- 05月 重要子公司-生技達人(股)公司現金增資 2,8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計新台幣 28,000,000 元整。
- 102年08月 99 年度私募普通股補辦公開發行普通股 16,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計新台幣 160,000,000 元整。
- 10月 補選李旭東擔任獨立董事。
- 103年01月 重要子公司-生技達人(股)公司現金增資 3,5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計新台幣 35,000,000 元整。
重要子公司-生技達人(股)公司分公司營業據點讓渡。
- 103年02月 重要子公司-生技達人(股)公司減資新台幣 105,999,990 元，消除股份 10,599,999 股，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0 元。
- 103年06月 補選寧國輝擔任獨立董事。
- 104年01月 董事長職務改由曾祐詮擔任。
- 106年02月 董事長職務改由黃坤鍵擔任。
- 108年07月 108 年度第一次私募普通股 6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計新台幣 6,000,000 元整。
- 109年01月 109 年度第一次私募普通股 1,8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計新台幣 18,000,000 元整。
- 109年07月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普通股 4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計新台幣 4,000,000 元整。
- 110年11月 110 年現金增資 8,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計新台幣 80,000,000 元整。
- 111年4月 111 年度第一次私募普通股 6,8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計新台幣 68,000,000 元整。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公司之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別	主要業務
董事長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召開董事會決定公司經營方針。 2.協助董監事及管理階層履行其責任。 3.協助總經理訂定公司政策、願景、目標及企業文化等。
總經理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擬定公司經營政策與策略、年度計畫及預算核定。 2.綜理公司業務、提升經營績效、執行年度計畫及預算、督導各部門業務推展。
稽核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照企業或組織既定之政策或目標，研訂稽核工作計畫，並付之實施。 2.主導或協助內外部稽核工作的執行以及稽核報告之呈核與改善之追蹤。
藥品事業處	醫療物品及西藥業務推廣及銷售、售貨追蹤、接受訂單及安排出貨事宜。
產品事業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業務推廣及銷售、售貨追蹤、建立客情及滿意度、接受訂單及安排出貨事宜。 2.負責經銷商管理、產品資料採集、市場行銷策略訂定與教育訓練相關業務
採購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原物料及成品採購、委外加工作業。 2.供應商篩選與管理、採購交期跟催。 3.倉庫管理及進出貨等相關業務。
行政管理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人力資源政策規劃執行、人事行政作業、教育訓練、福委會作業、總機及行政庶務。 2.總務行政、安全衛生管理、財產管理。 3.規劃公司整體資訊發展目標與策略，制定資訊安全管理政策與資安工作推動
財會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執行及管理公司財務作業(出納、資金調度、銀行融資安排等)相關事宜。 2.執行及管理公司會計作業(各項帳務、財務會計、管理會計及稅務申報等)相關事宜。 3.股務作業管理。
薪酬委員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定期檢討本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2.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3.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審計委員會	<p>基於董事會之授權，以下列事項之監督為主要目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 2.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 3.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 4.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 5.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之相關資料

111年3月31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台灣省	黃坤鍵	男 44	109.06.22	3年	106.02.23	0	0	134,000	0.30	0	0	0	0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	微晶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星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星二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註1
董事	台灣省	星寶電子 科技有限 公司		109.06.22	3年	106.02.23	10,750,000	40.26	8,610,000	19.44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代表人	台灣省	曾祐詮	男 54	109.06.22	3年	110.9.30	5,627	0.02	627	0.001	0	0	0	0	台北市立南港高工	星寶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代表人	台灣省	蘇昱誠	男 55	109.06.22	3年	107.04.01	0	0	0	0	0	0	0	0	中興大學企管系	微晶科股份有限公司顧問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代表人	台灣省	黃騰霆	男 46	109.06.22	3年	110.9.30	150,000	0.4	73,016	0.16	0	0	0	0	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	新動力智庫顧問	無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台灣省	吳礪慶	男 48	109.06.22	3年	106.02.23	0	0	0	0	0	0	0	0	國立臺灣大學法學院 法律學系財經法學士	安和國際法律事務所 律師	無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台灣省	林義彬	男 52	109.06.22	3年	106.02.23	0	0	0	0	0	0	0	0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工 程學系博士	龍華科技大學 專任助理教授	無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台灣省	柯翠婷	女 47	109.06.22	3年	109.06.22	0	0	0	0	0	0	0	0	實踐設計管理學院商 學學士	歐亞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	無	無	無

註1：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為同一人主要係提昇集團組織營運績效，增進股東利益、以達企業永續經營的目標願景，本公司透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預計112年選任四席獨立董事或聘任專任總經理等因應措施強化公司治理。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1 年 4 月 30 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星寶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曾祐詮 10%，陳啟民 56.67%，黃坤鍵 33.33%
合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100%

註1：董事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二)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1)	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董事長:黃坤鍵		1.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分析能力、風險管理能力決策能力等所須之工作經驗。 2. 取得律師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3.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1
獨立董事:吳礪慶		1. 具有法務之工作經驗。 2. 取得律師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3.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3. 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0
獨立董事:林義彬		1. 具有商務或公司所須之工作經驗。 2.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3. 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1

獨立董事:柯翠婷	1. 具有會計、財務分析能力之工作經驗。 2. 取得會計師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3.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3. 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1
法人董事星寶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祐詮	1. 具有商務、財務分析能力、風險管理能力決策能力等所須之工作經驗。 2.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0
法人董事星寶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蘇昱誠	1. 具有商務或公司所須之工作經驗。 2.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0
法人董事星寶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騰霆	1. 具有商務或公司所須之工作經驗。 2.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0

註 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註 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註 3：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三)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 董事會多元化：

(1)本公司董事會為落實公司治理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三日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在第三章「強化董事會職能」即訂有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①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②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a. 營運判斷能力。
- b.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c. 經營管理能力。
- d. 危機處理能力。
- e. 產業知識。
- f. 國際市場觀。
- g. 領導能力。
- h. 決策能力。

2. 董事會獨立性：董事 7 人，含獨立董事 3 人(男:2 人,女:1 人)，董事間無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且皆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董事成員各自具備法律、會計、商業及經營管理等領域，已達成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之管理標準。

(四)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0 年 3 月 31 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台灣省	黃坤鍵	男	106.02.23	在職	134,000	0.30	0	0	0	0	國立臺灣大學 法律學系	微晶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註 1
總經理	台灣省	黃坤鍵	男	106.02.01	在職	0	0	0	0	0	0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星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星二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註 1
財務長	台灣省	黃筱玲	女	99.03.01	在職	10,000	0.02	0	0	0	0	美國紐波頓大學 研究所企管系三 迪光電財務長	無	無	無	無	無
稽核 經理	台灣省	張四新	男	99.03.15	在職	0	0	0	0	0	0	實踐專校會統科 云辰電子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註 1：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為同一人主要係提昇集團組織營運績效，增進股東利益、以達企業永續經營的目標願景，本公司透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預計於 112 年選任四席獨立董事或增聘總經理等因應措施強化公司治理。

(五)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11)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董事長	黃坤鍵	240	240	0	0	0	0	10	10	0.77	0.77	3,226	3,226	0	0	0	0	0	0	10.71	10.71	無
董事	星寶電子 科技有限 公司	720	720	0	0	0	0	0	0	2.22	2.22	0	0	0	0	0	0	0	0	2.22	2.22	無
法人董事 代表	陳啟民	180	180	0	0	0	0	6	6	0.57	0.57	0	0	0	0	0	0	0	0	0.57	0.57	無
法人董事 代表	吳源坤	180	180	0	0	0	0	0	0	0.55	0.55	0	0	0	0	0	0	0	0	0.55	0.55	無
法人董事 代表	蘇昱誠	240	240	0	0	0	0	10	10	0.77	0.77	0	0	0	0	0	0	0	0	0.77	0.77	無
法人董事 代表	曾祐詮	60	60	0	0	0	0	4	4	0.20	0.20	603	603	26	26	0	0	0	0	2.13	2.13	無
法人董事 代表	黃騰霆	60	60	0	0	0	0	2	2	0.19	0.19	0	0	0	0	0	0	0	0	0.19	0.19	無
獨立董事	吳礦慶	360	360	0	0	0	0	8	8	1.13	1.13	0	0	0	0	0	0	0	0	1.13	1.13	無
獨立董事	林義彬	360	360	0	0	0	0	10	10	1.14	1.14	0	0	0	0	0	0	0	0	1.14	1.14	無
獨立董事	柯翠婷	360	360	0	0	0	0	9	9	1.14	1.14	0	0	0	0	0	0	0	0	1.14	1.14	無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獨立董事基於職責執行業務並參與公司治理，故每月領取固定報酬，公司依獨立董事對公司治理之參與及貢獻價值，訂定合理之酬金並參酌業界之水準而議定之。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 H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 I
低於 1,000,000 元	黃坤鍵. 吳磺慶. 林義彬. 柯翠婷. 星寶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代表人: 陳啟民. 吳源坤. 蘇昱誠. 曾祐詮. 黃騰霆)	黃坤鍵. 吳磺慶. 林義彬. 柯翠婷. 星寶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代表人: 陳啟民. 吳源坤. 蘇昱誠. 曾祐詮. 黃騰霆)	吳磺慶. 林義彬. 柯翠婷. 星寶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代表人: 陳啟民. 吳源坤. 蘇昱誠. 曾祐詮. 黃騰霆)	吳磺慶. 林義彬. 柯翠婷. 星寶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代表人: 陳啟民. 吳源坤. 蘇昱誠. 曾祐詮. 黃騰霆)
低於 1,000,000 元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黃坤鍵	黃坤鍵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總計	9 人	9 人	9 人	9 人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下表(3-2-1)及(3-2-2)。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1：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 監察人之酬金: 不適用（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 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 (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及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註8)		領取來自子 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或 母公司酬金 (註9)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註5)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 司 (註5)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黃坤鍵	4,743	4,743	108	108	470	470	0	0	0	0	16.39	16.39	無
副總經理	黃筱玲													

*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E
低於1,000,000 元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黃筱玲、黃坤鍵	黃筱玲、黃坤鍵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2 人	2 人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1)及(1-2-2)。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上櫃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 (C)(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 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註8)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註9)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註5)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5)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黃坤鍵	2,971	2,971	0	0	255	255	0	0	0	0	9.94	9.94	無
副總經理	黃筱玲	1,771	1,771	108	108	215	215	0	0	0	0	6.45	6.45	無
稽核經理	張四新	715	715	46	46	67	67	0	0	0	0	2.55	2.55	無

註1：所稱「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該主管係指公司經理人，至有關經理人之認定標準，依據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經理人」之適用範圍辦理。至於「前五位酬金最高」計算認定原則，係以公司經理人領取來自合併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薪資、退職退休金、獎金及特支費等，以及員工酬勞金額之合計數(亦即A+B+C+D四項總額)，並予以排序後之前五位酬金最高者認定之。若董事兼任前開主管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項酬金總額。

註6：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7：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酬金係指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之主管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理 人	職稱 (註1)	姓名 (註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總經理	黃坤鍵	0	0	0	0%
	副總經理	黃筱玲	0	0	0	0%
	稽核經理	張四新	0	0	0	0%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財務部門主管
- (5)會計部門主管
-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表。

(六)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及說明

董監事酬金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109 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總額(仟元)	比例(%)	總額(仟元)	比例(%)	總額(仟元)	比例(%)	總額(仟元)	比例(%)
2,210	-8.22	2,099	6.47	5,260	-19.57	5,321	16.39

說明：

(1)給付酬金之政策：

A. 參考業界一般水準 B. 考量各經理人工作負荷及績效表現。

(2)給付酬金之標準與組合：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第十八條：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提繳稅捐。
- 二、彌補虧損。
- 三、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四、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五、董事、監察人酬勞就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
- 六、員工酬勞就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
- 七、其餘為股東紅利，按比例分派或保留之。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當年度之稅前利益，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庫藏股、發行新股)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職級、績效等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由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並報告股東會。

2. 本期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無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一〇九年度無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其估列基礎係按當期稅前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估計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於當期認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於期後期間之董事會決議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調整當期之損益。若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無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一〇九年度無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其估列基礎係按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當期稅前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

4. 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本公司因 110 年度公司尚有累積虧損，依公司章程規定，全數彌補虧損，故無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預計於 111 年 6 月 24 日股東常會報告。

5.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因前 110 年度尚有累積虧損，無估列及分派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110 年度董事會開會 10 次 (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黃坤鍵	10	0	100%	109.6.22 續任
董事 星寶電子科技有限 公司代表人	陳啟民	6	0	100%	109.6.22 續任 110.9.30 解任
董事 星寶電子科技有限 公司代表人	吳源坤	0	0	0	109.6.22 續任 110.9.30 解任
董事 星寶電子科技有限 公司代表人	蘇昱誠	10	0	100%	109.6.22 續任
董事 星寶電子科技有限 公司代表人	曾祐詮	4	0	100%	110.9.30 改派
董事 星寶電子科技有限 公司代表人	黃騰霆	2	0	50%	110.9.30 改派
獨立董事	吳璜慶	8	1	80%	109.6.22 續任
獨立董事	林義彬	10	0	100%	109.6.22 續任
獨立董事	柯翠婷	9	1	90%	109.6.22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無此情事發生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事發生。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事發生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附表二(2)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無此情事發生。

註：1.本公司(111)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第15屆董事會開會4次。(星寶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代表出席4次，黃坤鍵董事長出席4次)

2.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註3)	評估方式(註4)	評估內容(註5)
每年執行一次	對董事會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之績效進行評估	董事會	董事會內部自評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	個別董事成員	董事成員自評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

註1：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執行週期。

註2：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涵蓋期間。

註3：評估之範圍包括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註4：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同儕評估、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註5：評估內容依評估範圍至少包括下列項目：

(1)董事會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2)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3)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9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吳礪慶	8	1	89%	109.6.22 選任
委員	林義彬	9	0	100%	109.6.22 選任
委員	柯翠婷	8	1	89%	109.6.22 選任

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無此情事發生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

項。●無此情事發生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本公司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簽證會計師有直接聯繫之管道，對公司財務、業務狀況定期進行查核，透過電話、E-mail、即時通訊軟體，溝通管道順暢。

1. 獨立董事除每月收到稽核報告給予意見回饋外，稽核主管會依各獨立董事所提之要求，進行單獨業務報告；稽核主管於每次召開之董事會議(包含董事會前的預備會議)進行稽核報告，對於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及成效皆已充分溝通。

110 年度主要溝通事項摘要如下：

日期	溝通事項	方式	溝通結果
110/03/23	109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董事會討論	董事會決議通過
	110 年度第 4 季內部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單獨業務報告	無重大意見
110/05/07	110 年度第 1 季內部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單獨業務報告	無重大意見
110/08/06	110 年度第 2 季內部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單獨業務報告	無重大意見
110/11/06	110 年度第 3 季內部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單獨業務報告	無重大意見

2. 審計委員會 110 年度會議決議情形

審計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一屆第六次 110.1.11	變更本公司會計師事務所及簽證會計師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一屆第七次 110.3.23	本公司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案。 承認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個別、合併財務報表案。 承認本公司 109 年度盈虧撥補案。 本公司 109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案。 討論 109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簽證會計師適任性及獨立性之評估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一屆第八次 110.5.7	審議本公司 110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表。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一屆第九次 110.6.8	本公司擬出售投資性不動產。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一屆第十次 110.8.6	審議本公司 110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擬辦理 110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一屆第十一次 110.10.4	本公司 110 年現金增資認股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一屆第十二次 110.11.5	審議本公司 110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一屆第十三次 110.11.16	本公司擬停止執行 110 年私募發行普通股。 本公司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一屆第十四次 110.12.28	訂定 111 年度稽核計畫。 修正本公司「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修正本公司「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3. 審計委員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對審計委員會 110年1月1日至 110年12月31日 之績效進行評估	個別審計委員之績效評估	審計委員自評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 內部控制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經民國111年3月25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修訂「公司治理守則」，並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genomeib.com/ruru.htm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V V V		(一)本公司為確保股東權益,設有股務單位及發言人專責處理股東建之議、疑義及糾紛等事項。 (二)1. 本公司由股務專人及股務代理機構負責相關事宜，依據股務代理機構之股東名冊資訊掌握主要股東，或其最終控制者 2. 每月依相關法令規定，申報董事、經理人及內部人股權異動揭露相關事宜。 (三)1.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資產、財務等均明確劃歸分，各自獨立。 2. 本公司已制定相關內控制度、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辦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長短期投資辦法、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等作業準則，已規範與關係企業間之往來事項,並依規定執行。 (四)本公司已訂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禁止內部人利用本公司財產、機密資料或其他市場上無法取得之本公司非公開資訊，以獲取自身不正當利益。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p>	V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p>
<p>(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V	<p>(一)本公司董事會為落實公司治理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五日制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在第三章「強化董事會職能」即訂有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p> <p>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p> <p>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p> <p>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p> <p>一、營運判斷能力。</p> <p>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p> <p>三、經營管理能力。</p> <p>四、危機處理能力。</p> <p>五、產業知識。</p> <p>六、國際市場觀。</p> <p>七、領導能力。</p> <p>八、決策能力。</p> <p>本公司第十五屆成員包含管理、財務稅務及法律相關背景及工作經驗，以落實執行多元化方針。公司設置已3位獨立董事。</p> <p>(二) 本公司依照營運需求及公司治理，目前設有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未來將持續評估，依照公司規模及營運需要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p>	V	<p>(三)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度結束皆定期進行董事會及個別董事成員之績效進行評估，供董事會作為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p>(四) 評估會計師獨立性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每年定期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與適任性進行評估。 2. 本公司取得會計師事務所獨立性聲明書及會計師背景資料制定評估表進行評估。 3. 評估標準包含會計師與公司利益關係、有否雙重身分、檢查其是否為本公司董事、股東或於本公司支薪，確認其為非利害關係人。另簽證會計師對於委辦事項及其本身有直接或利害關係者需迴避，經本公司確認會計師與本公司除簽證及財稅案件之費用外，無其他之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會計師之輪調亦遵守相關規定辦理。 4. 經由財務處評估皆符合本公司獨立性評估標準，足堪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最近二年度評估結果經董事會審議並通過。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財務處為公司治理專職單位，並由財務長負責督導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與經營公司有關之最新法規發展，以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公司已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設有利害關係人信箱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案。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V V		(一)本公司財會、業務、股務及公司治理資訊文書皆依規定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陸續轉載於公司網站。(公司網址：www.genomeib.com) (二)由本公司已架設網站，並有指派專人負責蒐集及揭露公司的重要資訊;對公司財務、業務等資訊，均統一由發言人或代理人發言人代對外回應，以落實發言人制度，對於不定期舉辦之法人說明會簡報檔等資訊，除依主管機關規定公告外，亦放在公司網站以提供股東參考。 (三)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			(一)員工權益、僱員關懷： 本公司提供稱員工安全平等友善之工作環境及完善福利措施，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並未遵循勞基法規定保障員工合法權益。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p>(二)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依法令規定公佈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台，以保障投資人之權益。</p> <p>(三)供應商關係： 供應商是本公司重視的合作夥伴，透過不定期之交流，促進與供應商的合作關係提昇競爭力，保持良好互動聯繫，共同落實企業社會責任，遵守誠信經營原則<致力永續發展，創造雙贏之合作模式。</p> <p>(四)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本公司重視利害關係人之各項權利，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網站皆利害關係人專區，讓利害關係人得隨時反映意見及交流，亦有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永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處理股東之相關問題，公司建立多元管道以維護利害關係人之權利。</p> <p>(五)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已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所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之規定參加公司治理進修課程。(如表一)</p> <p>(六)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有關營運重大政策、投資、銀行融資、背書保證、資金貸與等議案，均由權責單位審慎評估控管相關風險、分析後依董事會決議執行，稽核依據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年度計劃，落實監督及風險控管機制。</p> <p>(七)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與客戶保持良好之溝通管道，透過專責人員負責了解及處理客戶之相關問題，以提昇客戶滿意度。</p> <p>(八)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並於董事會報告。</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1)已在公司網站揭露董事會個別成員專業背景之介紹。			
(2)本公司加強於股東會開會前三十日上傳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及於股東會開會前十四日上傳年報。			
(3)上傳英文版之開會通知。			

表一董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初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當年度進修總時數
				起	迄				
獨立董事	林義彬	109/06/22	106/02/23	110/12/03	110/12/0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舞弊偵防實務-法律責任、鑑識與大數據分析	6.0	6.0
獨立董事	吳碩慶	109/06/22	106/02/23	111/01/25	111/01/2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常見內控管理缺失情形與實務案例解析	6.0	6.0
獨立董事	柯翠婷	109/06/22	109/06/22	110/10/22	110/10/2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暨公司治理主管實務進階研討會	3.0	6.0
				110/10/27	110/10/27	台灣數位治理協會	我國產險業提昇 ESG 績效的關鍵	3.0	
法人董事代表人	蘇昱誠	109/06/22	107/04/01	110/12/01	110/12/0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傳承與公司治理	3.0	6.0
				110/12/15	110/12/1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如何運用智慧財產權管理制度提升公司治理	3.0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1年3月31日

身分別 (註1)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2)	獨立性情形(註3)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會成 員家數
獨立董事	柯翠婷		1. 具有會計、財務分析能力之工作經驗。 2. 取得會計師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3. 歐亞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4.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3. 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0
獨立董事	林義彬		1. 具有商務或公司所須之工作經驗。 2. 龍華科技大學電機系專任助理教授。 3.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3. 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0
獨立董事	吳磺慶		1. 具有法務之工作經驗。 2. 取得律師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3. 安和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 4.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3. 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0

註 1：請於表格內具體敘明各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相關工作年資、專業資格與經驗及獨立性情形，如為獨立董事者，可備註敘明參閱第 00 頁附表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相關內容。身分別請填列係為獨立董事或其他(若為召集人，請加註記)。

註 2：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3：符合獨立性情形：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註 4：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09 年 8 月 6 日至 112 年 6 月 21 日。

110 年度薪酬委員會開會 3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柯翠婷	2	1	67%	109.08.06 續任
委員	林義彬	3	0	100%	109.08.06 續任
委員	吳礪慶	3	0	100%	109.08.06 續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無此情形。 					

(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三、薪資報酬委員會 110 年度會議決議情形

薪資報酬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0.3.23 第五屆第二次	(1)檢討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案。 (2)本公司109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0.10.4 第五屆第三次	本公司 110 年度現金增資經理人可認股數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0.12.28 第五屆第四次	(1)本公司 110 年年度稅前損益如有獲利董監酬勞與員工酬勞提撥率。 (2)本公司經理人 110 年度年終獎金發放相關事宜。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本公司目前由管理處為兼職負責訂定、檢討永續發展政策、制定及相關管理方針，為公司佈內部的永續發展決策中心，由管理處、總經理及各部門主管依其職務所及共同推動永續發展計劃。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相符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2)	V		公司參酌所屬行業特性及重大性原則，本公司對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進行風險評估，並制定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辦法，日常實務運作亦參照規範安排進行。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相符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基於環境永續，本公司依循政府法令政策，作環境衡衛生、污染防治事項，依產業特性已申請國內藥商西藥運銷許可之 GDP 認證。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相符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公司致力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致力於推動減少紙張及影印紙的消耗、廢紙再利用效能、減少公司紙杯使用、未使用空間隨手關閉照明、執行為廢電池回收以降低環境污染、垃圾分類，確實做到資源再回收，並持續改善，以降低對環境之衝擊。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相符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V		有關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影響，這不僅是環境議題，同時也是社會和經濟議題，在劇烈氣候變遷下，將有強颱、地震等天災，因此愛護地球，珍惜資源是公司推動的方向。公司也致力於發展綠能，目前有兩座太陽能發電，面對相關議題採取適當之產物保險、公司電腦資料也採異地備份，以達到分散風險的目的，同時透過各項節能減碳的具體行動，希望能減緩氣候變遷帶來之衝擊。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相符

<p>(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p>	V	<p>1. 公司統計過去兩年電度換算溫室氣體排放量如下： 109年度全年:8,025kg 110年度全年:7,697kg 110年較109年減少約4%之碳排放量，公司教育人員使用室內空調之溫度標準，以達節能減碳目的，期望每年可以降低1-2%之氣體排放量。</p> <p>2. 用水量:由於公司無獨立之用水環境，水費計算為辦公大樓管理委員會，就大樓辦公用戶全體分攤，故積極鼓勵全體人員節約用水以節約水資源。</p> <p>3. 廢棄物管理:公司非為製造業，並無大量之廢棄物，如有紙盒(箱)即分類為資源回收，以達資源再力利用。</p>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相符
<p>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V	<p>本公司員工任免、薪酬等作業均遵守勞動相關法規並遵循國際人權公約，訂有工作規則及相關人事管理規章，內容涵蓋禁用童工、性別平等、工作權及嚴禁任何非法歧視等保障人權之規定。</p>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相符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p>	V	<p>1. 本公司訂有工作規則及相關人事管理規章，內容涵蓋本公司聘僱勞工之基本工資、工時、休假、退休金給付、勞健保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均符合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透過員工選舉產生之福利委員會運作，辦理各項福利事項。</p> <p>2. 本公司章程明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 1-10%為員工酬勞，係依據個人能力，對公司的貢獻度，績效表現，將經營績效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p>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相符
<p>(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V	<p>本公司所在之辦公大樓，均定期提消防環境安全檢查，公司供員工相關之保健知識課程，並於任何颱風來襲前提醒員工注意自身安全，或給予有</p>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相符

			薪假，使員工得到完善的照護。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本公司以長期人才培育為要，會依組織需求、部門需求及員工個人需求，規劃安排各項內外部培訓計畫，提升與更新員工的知識技能，培養員工身心靈均衡發展。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相符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係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依藥商GDP標準作業，亦於每年依銷售額提撥藥害準備金，並對客戶之隱私均遵守保密協定及個人資料保護法，並設有客服單位及利害關係人專區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提供申訴管道。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相符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已建立供應商評核管理辦法。經由與供應商互動，進行供應商評鑑，藉以評判是否繼續採購與否。本公司持續對員工、供應商及承包商等持續宣達環保理念，並要求貫徹執行。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相符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公司尚未達編制標準，但已制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日常實務運作亦參照規範安排進行。	本公司未來將視實際需求及法令要求編制永續報告書。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這兩年疫情嚴峻，公司為照顧員工健康，主動提供防疫物品，並加裝過濾病毒之空氣清淨機等，提供員工良好工作環境。				

註 1：運作情形如勾選「是」，請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運作情形如勾選「否」，請解釋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

註 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運作情形得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註 3：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V		(一)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落實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及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原則，並於規章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今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確實執行。	無差異
<p>(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 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V		(二) 本公司於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已建立有效的內部控制制度，稽核單位依循內部控制制度進行各項營業活動之查核，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評估相關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且設置申訴管道，提供員工及相關人員舉報任何不當行為。對於有關投資案、取得與處分資產、背書保證、資金貸與他人等重大經營決策案，皆經相關權責部門評估提送董事會決議後為之。	
<p>(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V		(三) 本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及「工作規則」等相關規範中，具體規範各項違反誠信行為之處理程序、獎懲、申訴制度及處分等作法，並結合內部相關作業辦法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另外公司於各級會議中空導，從上到下全體人員適用遵行。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p>V</p> <p>V</p> <p>V</p> <p>V</p> <p>V</p>		<p>(一)本公司對於合作的重要客戶及廠商秉持誠信經營原則進行交易往來，亦於商業契約或協議中皆訂有誠信行為之條款相關內容及注意事項，避免雙方有不誠信行為。 包商或其他合作者，要求其與本公司從事各項業務時，應配合遵守本公司員工行為準則，以廉潔正直原則自律。</p> <p>(二)本公司目前由隸屬於董事會的稽核部門推動公司誠信經營之運作，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p> <p>(三)公司設有專職單位之信箱，利害關係人可透過書面、電話、電子信箱等方式隨時與公司進行陳情或溝通，相關管道暢通，並有專人處理，110年截至目前為止未接獲陳述案件。</p> <p>(四)公司相關單位均依照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運作執行，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會依據稽核計畫定期查核相關部門，檢視企業誠信經營的相關作法是否落實，會計師每年亦審查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p> <p>(五)除主管機關會議宣導誠信經營相關法令之外，公司在辦理教育訓練時，適時宣導誠信經營之規範。</p>	<p>無差異</p>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 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V V V	<p>(一)本公司訂有「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可向所屬主管或管理處主管或稽核主管舉報，並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本公司於「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中已訂定作業調查程序，調查完成後採取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公司對檢舉人之安全應予以保護，若檢舉人為本公司人員，公司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之處置。而承辦檢舉案件之相關人員應嚴格保密檢舉人之身分及檢舉事項內容。違反前二項規定，本公司應視情節輕重進行內部懲處。 檢舉信箱：nielsen@genomeib.com 檢舉電話:02-27132100#21</p>	無差異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V		<p>本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對外網站 (http://www.genomeib.com,) 放置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於年報報告中揭露本公司誠信經營理念及道德規範承諾。</p>	無差異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差異</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p> <p>1.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p> <p>2.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目前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股東會議事規則及完整之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等，其他依法應制定之相關規章，均於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本公司為增進充實公司治理每年推動董事、經理人等內部人持續參加相關公司治理課程進修，如遇法令修訂必主動將相關資訊通知所有董事、經理人等內部人。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1 年 3 月 25 日

本公司民國110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0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1年3月25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6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坤鍵

簽章



總經理：黃坤鍵

簽章



2.會計師 110 年內控建議書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Crowe (TW) CPAs
10541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369號10樓
10F., No.369, Fusing N. Rd.,
Songshan Dist.,
Taipei City 10541, Taiwan
Tel +886 2 87705181
Fax +886 2 87705191
www.crowe.tw

內部控制建議函

國浩北審一字第 11103025 號

受文者：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貴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受託查核辦理竣事，本事務所查核期間曾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就 貴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及會計處理程序作必要之評估，以決定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該項評估並非以揭發舞弊為目的，且該等評估係以抽查方式進行，事實上亦無法發現所有可能之缺失，故本建議函並非對 貴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整體性表示意見。

內部控制制度之建立與維持係管理者一項重要職責，其目的在對保障公司資產不受未經授權使用或處分之損失，並對歸屬資產會計責任及編製財務報表能保有可靠之財務記錄，提供合理但非絕對之保證。合理之保證係基於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之成本不應超過所產生效益之觀念，而成本與效益之評估，則有賴管理者之估計與判斷。

本會計師就上述目的對 貴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評估，係依據對會計記錄及有關資料抽樣查核，是以未必能將 貴公司制度上之缺失全部揭示。本會計師於查核時，並未發現 貴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有重大缺失。

本建議書僅供 貴公司內部管理參考使用，不作其用途，亦不影響本會計師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所出具查核報告之意見。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王戊昌



敬上

會計師：陳桂美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第十五屆第七次董事會

開會時間：民國 110 年 1 月 11 日

重要決議：(1)變更本公司會計師事務所及簽證會計師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決議通過。

2. 第十五屆第八次董事會

開會時間：民國 110 年 3 月 23 日

重要決議：(1)本公司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
(2)承認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個別、合併財務報表案。

(3)承認本公司 109 年度盈虧撥補案。

(4)本公司 109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5)討論 109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6)修定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7)召集本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案

(8)簽證會計師適任性及獨立性之評估案。

(9)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決議通過。

3. 第十五屆第九次董事會

開會時間：民國 110 年 5 月 7 日

重要決議：(1) 審議本公司 110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表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決議通過。

4. 第十五屆第十次董事會

開會時間：民國 110 年 6 月 8 日

重要決議：(1) 本公司擬出售投資性不動產。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決議通過。

5. 第十五屆第十一次董事會

開會時間：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

重要決議：(1) 變更 110 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決議通過。

6. 110 年股東常會

開會時間：民國 110 年 7 月 29 日(原訂民國 110 年 6 月 25 日)

重要決議：

一、報告事項

(1) 109 年度營業報告

(2) 109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3) 109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報告案

(4) 109 年私募現金增資資金運用進度報告案

及 109 年私募發行普通股股數辦理情形報告。

二、承認事項

(1) 承認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決議：經表決後照原議案通過。

出席表決權數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
17,999,620 權	17,864,352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 11,539,102 權)	135,182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 135,182 權)	0 權	86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 表決 86 權)
100%	99.24%	0.75 %	0%	0%

(2) 承認 109 年度盈虧撥補案

決議：經表決後照原議案通過。

出席表決權數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
17,999,620 權	17,864,347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 11,539,097 權)	135,187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 決 135,187 權)	0 權	86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 表決 86 權)
100%	99.24%	0.75 %	0%	0%

三、討論事項

(1)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決議：經表決後通過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出席表決權數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
17,999,620 權	17,976,352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 11,651,102 權)	23,182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 決 23,182 權)	0 權	86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 表決 86 權)
100%	99.87%	0.12 %	0%	0%

(2)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

決議：經表決後通過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

出席表決權數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
17,880,620 權	17,745,352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 11,539,102 權)	135,182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 決 135,182 權)	0 權	86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 表決 86 權)
100%	99.24%	0.75 %	0%	0%

(3) 本公司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

決議：通過本公司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案。

出席表決權數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
17,999,620 權	17,976,350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 11,651,100 權)	23,184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 決 23,184 權)	0 權	86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 表決 86 權)
100%	99.87%	0.12 %	0%	0%

本公司於 111 年 4 月 6 日董事會通過發行新股 6,800,000 股(第一次)，私募定價為新台幣 43.52 元，募集金額為新台幣 295,936,000 元整，已於 111 年 4 月 13 日洽應募人合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並於 111 年 4 月 15 日募集完成。

7. 第十五屆第十二次董事會

開會時間：民國 110 年 8 月 6 日

重要決議：(1)審議本公司 110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

(2)本公司擬辦理 110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3)追認本公司向玉山銀行申請貸款，授權董事長黃坤鍵代表本司對外簽署授信合約等相關文件及辦理授信相關事宜。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決議通過。

8. 第十五屆第十三次董事會
開會時間：民國 110 年 10 月 4 日
重要決議：(1) 本公司 110 年現金增資認股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2) 本公司 110 年度現金增資經理人可認股數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決議通過。
9. 第十五屆第十四次董事會
開會時間：民國 110 年 11 月 5 日
重要決議：(1) 審議本公司 110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決議通過。
10. 第十五屆第十五次董事會
開會時間：民國 110 年 11 月 16 日
重要決議：(1) 本公司擬停止執行 110 年私募發行普通股。
(2) 本公司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
(3)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4) 召集本公司 110 年第 1 次股東臨時會。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決議通過。
11. 第十五屆第十六次董事會
開會時間：民國 110 年 12 月 28 日
重要決議：(1) 訂定 111 年度稽核計畫。
(2) 110 年預算編列案。
(3) 本公司 110 年度稅前損益如有獲利董監酬勞與員工酬勞提撥率。
(4) 本公司經理人 110 年度年終獎金發放相關事宜。
(5) 修訂本公司「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6) 修訂本公司「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決議通過。
12. 第十五屆第十七次董事會
開會時間：民國 111 年 3 月 25 日
重要決議：(1) 承認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個別、合併財務報表案。
(2) 承認本公司 110 年度盈虧撥補案。
(3) 本公司 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4) 討論 110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5) 修訂本公司章程。
(6) 修正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7)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8)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9) 召集本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案。
(10) 簽證會計師適任性及獨立性之評估案。
(11) 本公司擬向板信銀行申請貸款，授權董事長黃坤鍵代表本司對外簽署授信合約等相關文件及辦理授信相關事宜。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決議通過。
13. 第十五屆第十八次董事會
開會時間：民國 111 年 4 月 6 日
重要決議：(1) 本公司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2)擬向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申請貸款。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決議通過。

14. 第十五屆第十九次董事會

開會時間：民國 111 年 4 月 13 日

重要決議：(1) 111 年私募發行普通股洽應募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決議通過。

15. 第十五屆第二十次董事會

開會時間：民國 111 年 5 月 3 日

重要決議：(1) 審議本公司 111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表。

(2) 本公司擬出售投資性不動產。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決議通過。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無

註：所稱公司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依「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附表二之四規定，揭露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請詳表一之一。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如下表所述。

會計師公費資訊

表一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戊昌	陳桂美	110.1.1-110.12.31	無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其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

表一之一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戊昌	110/01/01~110/12/31	1,440	276	1,716	稅簽 200 打字費 75.7
	陳桂美					

註 1：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

註 2：非審計公費請按服務項目分別列示，若非審計公費之「其他」達非審計公費合計金額 25%者，應於備註欄列示其服務內容。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110年度更換會計師之情事。

更換日期	民國110年01月11日		
更換原因及說明	因考量公司業務及內部管理所需，變更會計師事務所及簽證會計師，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況		
	主動終止委任		V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V	
說明	無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110年度更換會計師之情事。

事務所名稱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王戎昌、陳桂美
委任之日期	民國110年01月11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及第二目第三點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註1)	姓名	110年度		當年度截至4月26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	黃坤鍵	15,000	0	0	0
董事	星寶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0	5,000,000	0	0
董事	星寶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啟民	0	0	0	0
董事	星寶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源坤	0	0	0	0
董事	星寶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蘇昱誠	0	0	0	0

董 事	星寶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祐詮	(5,000)	0	0	0
董 事	星寶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騰霆	(76,984)	0	0	0
獨立董事	吳礪慶	0	0	0	0
獨立董事	林義彬	0	0	0	0
獨立董事	柯翠婷	0	0	0	0
大股東	合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	0	6,800,000	0

註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註3：截至年報刊印日係指年報內容經董事會核准之定稿日。

(二)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股權移轉資訊

姓名 (註1)	股權移轉原因 (註2)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 數	交易價格

註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2：係填列取得或處分。

(三)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質押資訊:

股權質押資訊

姓名 (註1)	質押變動原因 (註2)	變動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 數	持股比率	質押比率	質借(贖回)金額
星寶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取得	110.10.6	共同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無	5,000,000	19.44	58.07	0

註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2：係填列取得或處分。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間，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11年4月26日(停止過戶開始日)

姓名 (註1)	本 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合計持有 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 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 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 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 3)		備 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星寶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8,610,000	19.44%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合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800,000	15.35%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徐洵平	2,539,368	5.73%	1,267,170	2.86%	無	無	徐勝男 姜麗芬 徐克	父 子 夫 妻 父 子	無
姜麗芬	1,267,170	2.86%	2,539,368	5.73%	無	無	徐洵平 徐克	夫 妻 母 子	無
何士棟	1,250,000	2.82%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周進文	1,061,000	2.40%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徐克	938,781	2.12%	無	無	無	無	徐洵平 姜麗芬	父 子 母 子	無
馬瑞宏	620,000	1.40%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陳佩君	569,000	1.28%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王皓正	552,000	1.25%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110年12月31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 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 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LAOWA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CAYMAN)	396,000	30%	0	0	396,000	30%
星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	20%	0	0	2,500,000	20%
星二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	20%	0	0	2,500,000	2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年 月	發行 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 來源	以現金以 外之財產 抵充股款 者	其他
83年02月	10	500	5,000	500	5,000	創立股本5,000仟元	無	註1
84年04月	10	1,500	15,000	1,500	15,000	現金增資10,000仟元	無	註2
85年09月	10	2,100	21,000	2,100	21,000	現金增資6,000仟元	無	註3
86年07月	10	6,000	60,000	6,000	60,000	現金增資39,000仟元	無	註4
87年12月	10	14,000	140,000	14,000	140,000	合併增資80,000仟元	無	註5
89年05月	20	50,000	500,000	28,577.5	285,775	現金增資95,200仟元 盈餘轉增資50,575仟元	無	註6
90年08月	10	50,000	500,000	40,210	402,100	盈餘轉增資87,748仟元 資本公積28,577仟元	無	註7
91年07月	10	54,000	540,000	45,000	450,000	盈餘轉增資47,900仟元	無	註8
91年11月	10	98,967	989,670	89,467	894,670	合併增資 444,670 仟元	無	註9
93年11月	10	150,000	1,500,000	90,987	909,870	私募現增 15,200 仟元	無	註10
93年12月	10	150,000	1,500,000	95,987	959,870	私募現增 50,000 仟元	無	註11
94年10月	10	150,000	1,500,000	38,394	383,948	減資 575,922 仟元	無	註12
94年12月	10	150,000	1,500,000	65,394	653,948	私募現增 270,000 仟元	無	註13
95年03月	10	150,000	1,500,000	66,394	663,948	私募現增 10,000 仟元	無	註14
95年08月	10	150,000	1,500,000	17,607	176,072	減資 487,876 仟元	無	註15
95年11月	10	150,000	1,500,000	27,607	276,072	私募現增 100,000 仟元	無	註16
98年04月	10	150,000	1,500,000	57,607	576,072	私募現增 300,000 仟元	無	註17
98年08月	10	150,000	1,500,000	107,607	1,076,072	私募現增 500,000 仟元	無	註18
99年02月	10	150,000	1,500,000	41,500	415,000	減資 861,072 仟元 私募現增 200,000 仟元	無	註19
99年03月	10	150,000	1,500,000	61,500	615,000	私募現增 200,000 仟元	無	註20
99年12月	10	150,000	1,500,000	24,700	247,000	減資 369,000 仟元 私募現增 1,000 仟元	無	註21
101年11月	10	150,000	1,500,000	26,700	267,000	現金增資 20,000 仟元	無	註22
108年8月	10	150,000	1,500,000	27,300	273,000	私募現增 6,000 仟元	無	註23
109年2月	10	150,000	1,500,000	29,100	291,000	私募現增 18,000 仟元	無	註24
109年7月	10	150,000	1,500,000	400,000	295,00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4,000 仟元	無	註25
110年11月	10	150,000	1,500,000	8,000	375,000	現金增資 80,000 仟元	無	註26
111年4月	10	150,000	1,500,000	6,800	443,000	私募現增 68,000 仟元	無	註27

註1：83年02月18日(83)府建商字第110585號函核准設立。

註2：84年04月26日(84)府建商字第121558號函核准。

註3：85年09月17日(85)府建商字第124237號函核准。

註4：86年07月24日(86)府建商字第123143號函核准。

註5：87年12月09日經(87)商字第138248號函核准吸收合併。

- 註6：89年05月24日(89)台財證(一)第42408號函核准。
- 註7：90年08月02日(90)台財證(一)第149503號函核准。
- 註8：91年07月15日台財證一字第0910139254號函核准。
- 註9：91年11月7日台財證一字第0910157522號函核准。
- 註10：經93.09.20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於私募總股數上限額度內第一次發行普通股。
- 註11：經93.09.20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於私募總股數上限額度內第二次發行普通股。
- 註12：94年11月22日園商字第0940031367號核准,變更登記完成。
- 註13：經94.05.18股東會決議通過於私募總股數上限額度內第一次發行普通股。
- 註14：經94.05.18股東會決議通過於私募總股數上限額度內第二次發行普通股。
- 註15：95年09月25日園商字第0950025113號核准,變更登記完成。
- 註16：經95.06.14股東會決議通過於私募總股數上限額度內第一次發行普通股。
- 註17：經98.06.30股東會決議通過於私募總股數上限額度內發行普通股。
- 註18：98年08月26日園商字第0980023508號核准，變更登記完成。
- 註19：經98.11.20股東會決議通過於私募總股數上限額度內第一次發行普通股。
- 註20：經98.11.20股東會決議通過於私募總股數上限額度內第二次發行普通股。
- 註21：100年01月07日府產業商字第10080088200號，變更登記完成。
- 註22：101年09月10日府產業商字第10187415200號，變更登記完成。
- 註23：經108.5.16股東會決議通過於私募總股數上限額度內第一次發行普通股。
108年08月06日府產業商字第10852335100號，變更登記完成。
- 註24：經108.5.16股東會決議通過於私募總股數上限額度內第二次發行普通股。
109年02月10日府產業商字第10945786600號，變更登記完成。
109年04月09日府產業商字第10948018000號，更正登記完成。
- 註25：109年07月28日府產業商字第10951931500號，變更登記完成。
- 註26：110年11月30日府產業商字第11055759510號，變更登記完成。
- 註27：經111年1月6日股東會決議通過於私募總股數上限額度內第一次發行普通股。
111年05月13日府產業商字第11148984100號，變更登記完成。

(二)股份種類

1.股份種類

111年4月26日(停止過戶開始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44,300,000	105,700,000	150,000,000	上櫃股票

註：請註明該股票是否屬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如為限制上市或上櫃買賣者，應予加註）。

(三)股東結構：

111年4月26日(停止過戶開始日)/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數	0	0	26	3,120	0	3,146
持有股數	0	0	16,056,759	28,243,241	0	44,300,000
持股比例	0	0	36.25	63.75	0	10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3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四)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十元
111年4月26日(停止過戶開始日)/單位：股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1,392	143,514	0.32
1,000 至 5,000	1,302	2,571,714	5.81
5,001 至 10,000	183	1,441,899	3.25
10,001 至 15,000	51	662,228	1.49
15,001 至 20,000	31	566,044	1.28
20,001 至 30,000	51	1,281,282	2.89
30,001 至 40,000	31	1,112,144	2.51
40,001 至 50,000	18	825,327	1.86
50,001 至 100,000	38	2,834,291	6.40
100,001 至 200,000	22	3,201,539	7.23
200,001 至 400,000	14	4,195,089	9.47
400,001 至 600,000	5	2,378,610	5.37
600,001 至 800,000	1	620,000	1.40
800,001 至 1,000,000	1	938,781	2.12
1,000,001 以上	6	21,527,538	48.59
合 計	3,146	44,300,000	100.00%

特 別 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0	0	0
合 計	0	0	0

(五)主要股東名單：

111年4月26日(停止過戶開始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星寶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8,610,000	19.44%
合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800,000	15.35%
徐洵平		2,539,368	5.73%
姜麗芬		1,267,170	2.86%
何士棟		1,250,000	2.82%
周進文		1,061,000	2.40%
徐克		938,781	2.12%
馬瑞宏		620,000	1.40%
陳佩君		569,000	1.28%
王皓正		552,000	1.25%

(六)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		年	109 年	110 年	當年度截至 111 年 3 月 31 日 (註 8)
目		度			
每股 市價 (註1)	最	高	34.80	40.80	55.4
	最	低	18.85	18.50	37.4
	平	均	26.86	25.46	46.96
每股 淨值 (註2)	分	配 前	9.66	15.49	-
	分	配 後	9.66	不適用	不適用
每股	加權平均股數		29,237	30,508	37,500
盈餘	每股盈餘		(0.92)	1.06	(0.33)
每股 股利 (註3)	現金股利		0	0	不適用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0	0	不適用
		資本公積配股	0	0	不適用
	累積未付股利(註4)		0	0	不適用
投資	本益比(註5)		(29.20)	24.02	-
報酬	本利比(註6)		0	0	不適用
分析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7)		0	0	不適用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董事會或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9：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待股東會決議。

(七)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本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第十八條：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提繳稅捐。
- 二、彌補虧損。
- 三、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出。
- 四、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扣除前各項餘額後，併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股東紅利後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惟原則採取股利穩定暨平衡政策，並於每年股東常會前由董事會依據經營結果、財務狀況及資本規劃情形，擬訂盈餘分派方式(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及金額，其中現金股利比率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

十八條之一：本公司當年度之稅前利益，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庫藏股、發行新股)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職級、績效等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由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並報告股東會。

2. 執行狀況：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情形：

本公司 110 年度決算經會計師查核，稅後損益為新台幣 32,464,668 元整，截至 110 年度期末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2,834,822)元整，本年度擬不配發股東股息或紅利。

(八)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九)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當年度之稅前利益，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庫藏股、發行新股)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職級、績效等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由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並報告股東會。

2. 本期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定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為會計估計變動，將列為實際分派年度之損益。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因期末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2,834,822)元整，故無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4. 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因期末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2,834,822)元整，故無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預計於 111 年 6 月 24 日股東常會報告。

5.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因前一年度因期末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2,834,822)元整，無估列及分派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十)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無。

(二)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且得認購金額達新台幣三仟萬元以上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無此情形。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110年03月31日單位：元；股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第1次（期）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普通股4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
申報生效日期	109.5.12
發行日期	109.7.8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400,000股
發行價格	每股新台幣0元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36%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既得條件	<p>(一)A 類既得條件</p> <p>(1)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三個月仍在本公司任職，且期滿日前一年度個人績效達本公司訂定目標績效，得既得百分之五十股份。</p> <p>(2)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六個月仍在本公司任職，且期滿日前一年度個人績效達本公司訂定目標績效，得既得百分之五十股份。</p> <p>(二)B 類既得條件</p> <p>(1)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二年仍在本公司任職，且期滿日前一年度個人績效達本公司訂定目標績效，得既得百分之三十股份。</p> <p>(2)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三年仍在本公司任職，且期滿日前一年度個人績效達本公司訂定目標績效，得既得百分之三十股份。</p> <p>(3)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四年仍在本公司任職，且期滿日前一年度個人績效達本公司訂定目標績效，得既得百分之四十股份。</p>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受限制權利	<p>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p> <p>(一) 本辦法所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將以員工名義交付股票信託保管，員工獲配新股後，於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p> <p>1. 員工獲配新股後，於未達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以出售、抵押、轉讓、贈與、質押，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p> <p>2. 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投票權，皆由交付信託保管機構依約執行之。</p> <p>(二) 除前項因受信託約定之限制外，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其他權利，包含但不限於：股息、紅利、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及表決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p>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保管情形	員工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其獲配之股數登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或新股權利證書；並依信託契約約定，於既得條件限制期間內交付信託保管。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之處 理 方 式	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其他權利，包含但不限於：股息、紅利、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及表決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已收回或收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0
已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400,000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0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
對 股 東 權 益 影 響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占已發行股份之比率為 1.37%，五年費用化總數約 14,400 仟元。各年費用對每股稅後盈餘稀釋分別約新台幣 0.2 元, 0.2 元, 0.04 元, 0.04 元及 0.05 元, 尚不致對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取得情形

單位:元;股

	職稱 (註 1)	姓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註 4)	已解除限制權利(註 2)			未解除限制權利(註 2)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註 4)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註 4)
經理人	董事長	黃坤鍵	180,000	0.61%	180,000	0	0	0.61%	0	0	0	0
	副總經理	黃筱玲										
	經理	張四新										
員工	特助	蔡中和	220,000	0.75%	220,000	0	0	0.75%	0	0	0	0
	會計	楊莉青										
	財務	陳宜寧										
	會計	郭麗萍										
	專員	王孟婷										
	業務副理	張品妤										
	業務專員	謝艾真										
專員	張芳瑜											

註 1：包括經理人及員工（已離職或死亡者，應予註明），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其獲配或認購情形。

註 2：欄位多寡視實際發行次數調整。

註 3：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前十大員工係指經理人以外之員工。

註 4：已發行股份總數係指經濟部變更登記資料所列股數。

七、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完成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應揭露執行情形及被併購或受讓公司之基本資料：無。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不適用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主要業務內容

- F108011 中藥批發業。
- 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JE01010 租賃業。
-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D401010 熱能供應業。
-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E607010 太陽熱能設備安裝工程業。

2. 營業比重

一一〇年度之營業比重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項目	110 年度營業收入 金額	占 110 年累計營業收入 百分比(%)
西藥產品	63,748	61.41
租賃收入	20,164	19.42
售電收入	9,015	8.68
顧問收入	3,205	3.09
其他	7,683	7.40
合計	103,815	100
110 年新增之主要經營業務營業收入占 110 年營業收入百分比(%)		不適用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1) 產品：A. 西藥買賣，公司目前有41項學名藥產品。

B. 太陽能發電。

C. 不動產租賃。

(2) 銷售對象：

A. 直接及透過經銷商銷售產品至醫學中心、公立醫院、財團法人醫院、診所、藥局等。

B. 發電業務銷售對象為台灣電力公司。

C. 公司行號及個人。

(3) 客戶合約之收入

1. 收入之細分

	110年		
	藥品事業部門	其他部門	合計
主要地區市場：			
臺灣	<u>\$ 63,748</u>	<u>\$ 40,067</u>	<u>\$103,815</u>
主要產品：			
西藥產品	\$ 63,748	-	\$ 63,748
租賃收入	-	20,164	20,164
售電收入		9,015	9,015
顧問收入		3,205	3,205
其他收入	-	7,683	7,683
	<u>\$ 63,748</u>	<u>\$40,067</u>	<u>\$ 103,815</u>

4. 計劃未來性產品說明

- A. 學名藥開發及販售。
- B. 太陽能發電再開發。
- C. 植物LED燈代理販售。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現況與發展

(1) 學名藥產業現況與發展

根據研調機構Visiongain Ltd估計，全球學名藥市場在西元2018年達到了2,573億美元的規模。同時，預測將在西元2019年到西元2029年有8.8% CAGR（複合年均增長率）的成長。亞太地區各國佔了全球市場的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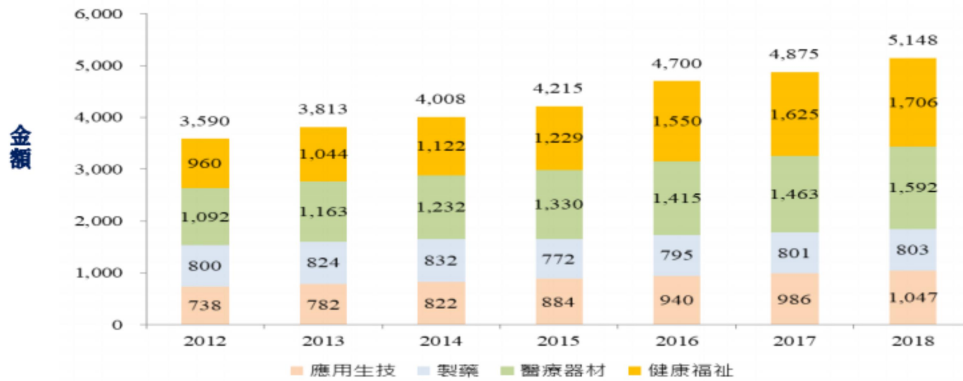
根據研調機構TechNavio (Infiniti Research Ltd.)估計，從西元2018年到西元2022年，全球學名藥市場將以10.22%的年複合成長率成長。

根據研調機構IMARC Group估計，全球學名藥市場在西元2018年達到了3,400億美元的規模，預測在西元2024年時市場規模將達到4,750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將達到5.3%，主要因素來自於關鍵品牌藥物的專利到期，且慢性病和生活方式疾病的流行率上升也是影響市場增長的關鍵因素，同時，許多國家及地方政府也正在採取措施，加速法規面的審核流程，以促進學名藥的使用，總體而言為整體學名藥市場提供了動能。

根據研調機構The Business Research Company估計，全球學名藥市場在西元2018年達到了2,169.4億美元的規模。同時，預測西元2022年將達到3090億美元，以超過9%的年複合年均增長率成長。

根據經濟部工業局所發布的2019生技產業白皮書統計，西元2018年台灣生技產業營業額為新台幣5,148億元，其中醫療器材營業額為新台幣1,047億元，健康福祉為新台幣1,706億元。從西元2012-2018年台灣生技產業發展現況得知，製藥產業營業額從西元2012年的新台幣800億元，增加到西元2018年的新台幣803億元，並無太大的波動，顯示我國製藥產業在經營上面對極大的挑戰，包含健保藥價的調整、外銷市場拓展不易，以及原料藥面對國外市場競爭等。同時，新藥的貢獻有待積極突破。

單位：新臺幣億元



其中，我國西藥製劑產業始於學名藥的研究製造，並以供應國內市場為主。其後配合政策推動，將製藥工廠的品質提昇至符合國際標準的生產規範。依據健保署的統計，2018年藥品核付的金額已達新台幣1,631.9億元，約比2017年的新台幣1594.4億元，成長2.35%，然而給付的品項多為原廠藥，致使對我國西藥製劑廠商的營收成長難有顯著的挹注，也促使西藥製劑廠商為擴大規模、提高獲利，積極拓展外銷市場。

製藥產業包含了原料藥、西藥製劑及中藥業，是台灣政府推動二兆雙星計劃中，生技產業很重要之一環。而政府為帶動國內藥廠水準，使之與國際接軌，因而規劃西藥廠全面cGMP，由於國內製藥業經營規模不大且技術及研發規模皆落後歐美先進國家，政府也成立「經濟部生物技術與製藥之開發暨推動小組」加強研發人才的培訓與引進。未來台灣生技及製藥業會是國內科技產業蓬勃發展後下一個資金與人才聚集之產業，其發展不容忽視。本公司專注銷售特色學名藥，在全球人口高齡化、相關醫療支出持續增加的前提下，各國政府多積極鼓勵品質與成分相等但價格較低之學名藥取代高價原廠藥，降低醫療支出及社會成本；故近年來全球學名藥市場多以每年雙位數之成長率快速擴張，其中歐美國家之學名藥採用率相對較高，而亞太地區包含日本等皆以提升學名藥滲透率為優先政策，預期未來全球學名藥市場仍將隨著亞太地區國家持續提升學名藥使用率而成長。

(2) 太陽能發電產業現況與發展

全球太陽能產業景氣循環週期快速交替，2018年全球太陽能安裝量下滑至約85GW。預計2019年，全球安裝量可望成長至110GW以上，中國大陸仍為全球最大市場，配合其十三五計畫，每年太陽能安裝目標接近30GW。以往各國在政策刺激下，出現短暫集中高速的安裝，已經逐漸轉向穩定但遍地開花的模式。展望2020年，全球太陽能安裝量將維持正增長，預計可達到120GW。

目前政府以非核家園及綠能為施政主軸，積極推動台灣能源轉型，並帶動綠能產業發展為目標。首先修訂「能源發展綱領」，並陸續推出許多能源政策。因應台灣夏季用電高峰，行政院宣布在2018年擴大時間電價價差政策，透過價格機制引導各界在尖峰時段少用電，並有助於增加太陽能電力使用誘因，進而刺激安裝需求。透過修正太陽能競標機制，大幅調整太陽能與其他再生能源安裝目標容量，並完成智慧電網的逐步建設。修正電業法，使綠電優先併網調度、輸配電費優惠、直接銷售等、免備用容量、免繳電協金，刺激太陽能電力加速發展。在產業發展政策上，行政院通過「綠能科技產業創新推動方案」，結合創能、儲能、節能、智慧系統整合成為未來台灣發展再生能源的四大主軸，並規劃沙崙綠能科學城作為綠能科技創新產業生態系的發展基地。

(3)植物LED燈產業現況與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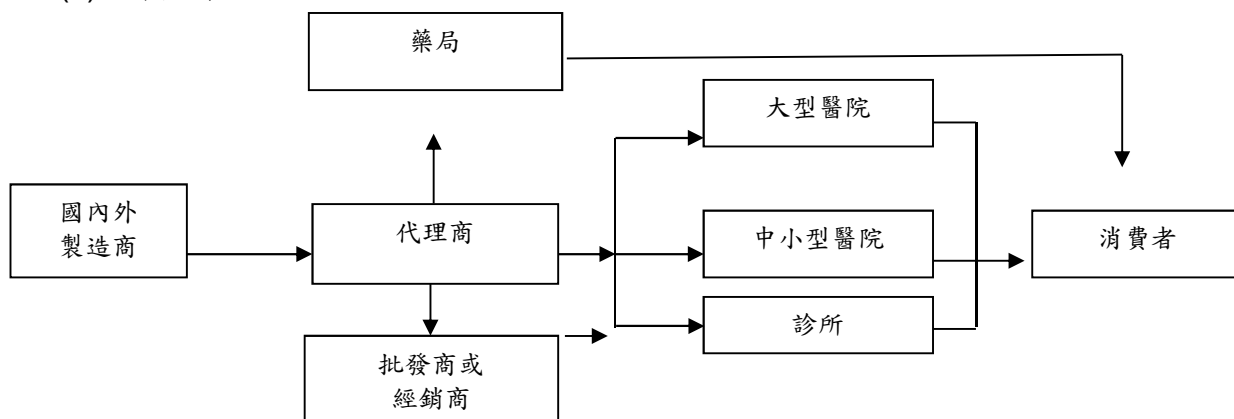
近幾年來，隨著LED技術的不斷進步與普及、海外工業大麻種植合法化及全球植物工廠、垂直農場等現代設施農業的進一步發展，植物照明市場迎來了前所未有的發展機遇，成為眾多照明廠商走差異化競爭之路的必選項。

而全球疫情的爆發引發了糧食安全和供給緊張危機，進一步催熟植物照明市場，需求從下半年開始呈現爆發式增長植物照明，為照明產業在農業領域的應用開拓了廣闊持久的下游市場。其不僅可以促進植物的光能利用率，提高產量，還能改善植物的形態色澤、內在成分等，因而在糧食生產、果蔬培育、花卉種植、藥用植物栽培、食用菌、藻類工廠、驅蚊殺蟲等領域都得到了廣泛應用。適宜高效的植物照明燈具，配備上智慧優化的光控策略，使得作物培育不再受到自然光條件的拘束，對於增強農業產出、保障農產品安全具有非常重要的意義。受惠於各國政策推動以及北美醫療和娛樂大麻種植市場批量導入LED植物照明設備，激勵2020年全球植物照明LED市場呈現爆發性成長，此動能將從2020年延伸至2021年，估2021年產值可望年增33%，上看3.99億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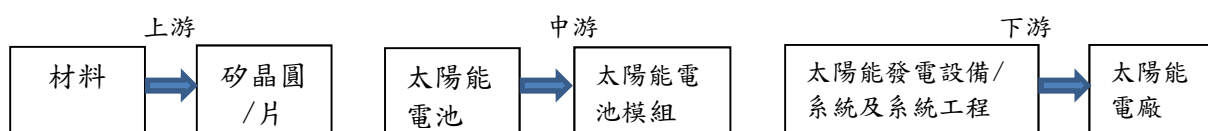
根據TrendForce研究顯示，植物照明LED封裝供應商包括艾邁斯歐司朗（ams-OSRAM）、三星LED、CREE LED、首爾半導體（Seoul Semiconductor）、Lumileds、億光（Everlight）、光寶（LITEON）、天電（Lightning）；植物照明LED晶片供應商包括晶電（Epistar）、三安（San'an）、華燦（HC Semitek）、聯勝（HPO）、光鋇（Epileds）等，多數受惠於植物照明，2021年上半年營收皆有亮眼成績。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1)西藥產業



(2)太陽能發電產業



3. 產品的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 國內製藥業多以中小企業規模為主體，且以生產專利過期學名藥為主，彼此間殺價競爭為常態，加以健保調整藥價，對於國內製藥業毛利造成之壓力不言而喻；但目前各國政府鼓勵使用較低價之學名藥的大方向不變，本公司將聚焦具有競爭優勢之專科用藥市場、並提昇專業人員之水準。
- 近年太陽光電產品生產過剩，在全球供過於求及低價競爭下，為求獲利空間，整個產業逐漸由中上游製造業朝下游系統設置服務業發及電站製造，以掌握後段終端市場的系統設置來帶動收益。

C. 轉投資子公司之不動產租賃營運以購入持有之不動產原則上為低總價之不動產，其市場上之銷售對象相當廣大，可快速發展。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最近年度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本公司並無設置專職研發部門，故無相關研發費用。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A. 以學名藥為發展核心，加強專科用藥佈局。
- B. 強化銷售人員之訓練，培養其專業能力及提昇客戶服務，並加強產品在醫療院所市佔率。
- C. 持續開發適合太陽能發電之場所。
- D. 開發植物 LED 燈業務發展。
- E. 加強改善營運效率，提昇獲利，強化財務結構、降低融資成本，增加營業現金淨流量，以利公司發展。

(2) 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 A. 爭取代理高端學名藥，並增加醫療業界夥伴，進而擴大在醫療零售通路市場佔有率與市場影響力，以奠定公司持續發展與長期獲利的基礎。
- B. 建立績效導向的組織管理，強化官戶及企業資源管理，提昇銷售及出貨速度，增加競爭力。
- C. 積極佈局行銷管道，培植優秀代理商及經銷商。
- D. 致力於多角化經營目標，並積極拓展海外市場業務。

二、市場及產銷情形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金額	%	金額	%
內銷		137,870	100	103,815	100
外銷		0	0	0	0
合計		137,870	100	103,815	100

2.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剛投入學名藥市場，正積極研發新產品並持續引進知名之國外學名藥，提升市場佔有及產品能見度；公司積極耕耘國內市場，期能在部分專科用藥取得市場領先。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 A. 醫藥事業：台灣的政策以控制藥費支出成長為出發點，國內醫藥市場也因政府政策及預算考量而緊縮。但隨著高齡化社會來臨，慢性疾病、環境污染、工作壓力等影響健康的因素漸增，對醫療資源之需求勢必節節增加，因此許多學名藥廠趁勢而起。為了因應激烈競爭，也讓資源更集中，將會專注在優先本公司專精領域繼續深植。
- B. 太陽能事業：政府設定「2025 再生能源發展目標」，將使台灣在 2025 年達成 20GW 太陽能累積安裝量。立法院已於 2019 年 4 月 12 日通過《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修正案，再次確認此太陽能安裝目標，將可確保國內太陽能產業有一定比例的穩定的內需市場，不隨著國際環境而大幅波動。在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修正案中，也首次引入綠電保證收購（躉購）制度，逐步引導綠電市場走向自由化，並規定

用電大戶須設置一定裝置容量的再生能源，帶動綠電需求增加。

C. 植物 LED 燈：全球來看，Americas 和 EMEA 是植物照明需求量最大的區域，預計 2021 年佔比為 81%。疫情期間，北美由於大麻的解禁進程加快，對植物照明的需求起到明顯的推動作用，未來幾年美洲地區依然會保持快速的增長趨勢。荷蘭、英國等歐洲國家積極倡導植物工廠的建立並提出相關補貼政策，推升農業種植商意願，紛紛在歐洲建設植物工廠，拉升植物照明市場需求。除此之外，以色列、土耳其為典型代表的中東地區以及南非為代表的非洲地區，更因氣候變遷因素加劇，提升自有農業產出，正在逐步加大設施農業的投入。同時，因應 COVID-19 以及在地化農業市場需求，日本植物工廠又重新受到重視，以葉菜類、草莓與葡萄等高經濟作物發展。中國與韓國植物照明持續轉向中藥材、人參等高經濟作物種植，以提升產品經濟效益。

4.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 a. 隨著全球人口老化及對高生活品質的追求，生技藥品之需求持續增加；而各國政府財政緊縮，進而鼓勵價格較低廉但品質與成份相同之學名藥取代高價原廠藥，此政策方向鼓勵了學名藥產品之採用。
- b. 政府鼓勵綠能政策。
- c. 植物 LED 燈依長遠來看，現代農業的興建及農業的智慧化發展都將為植物照明市場注入生機，也意味著植物 LED 燈照明市場擁有廣闊的成長空間。

(2)不利因素：

- a. 台灣與韓國市場皆受到健保藥價之限制及影響，其中，台灣學名藥品之健保價近年連年調降，直接衝擊整體製藥業之營收及獲利，並限縮了企業整體成長與發展。公司直接取得學名藥之總代理，讓價格更具競爭力。
- b. 隨著政府鼓勵發展綠能，投入此產業者增加，致使售電單價下降。
- c. 受疫情影響上游材料短缺、海運船期拖延，影響了產品的交貨和發貨時間。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製造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類別	重要用途或功能
神經系統用藥	抗焦慮、鬱症之治療及預防復發
抗腫瘤藥物	乳癌、攝護腺癌、非小細胞肺癌、胰臟癌、膀胱癌
降血糖藥物	治療第II型糖尿病腎病變
心臟血管系統藥物	高血壓、心絞痛、心肌梗塞後之心衰竭
呼吸道用藥	急性鼻竇炎、慢性支氣管炎、肺炎、
性功能障礙用藥	成年男性勃起功能障礙
非成隱性止痛藥和抗發炎藥物	關節炎及成人類風濕性關節炎
肝炎用藥	治療具有病毒複製及活動性肝臟發炎證據之慢性 B 型肝炎

2. 主要產品之製造過程：

本公司為專業代理商，故無產製問題。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主要原料有國內及國外之原料藥供應商兩種來源。為求原料藥之穩定供應及取得較優惠之價格，本公司採簽訂供應合約，以一次採購分批送貨之方式，故主要原料之供應穩定。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名稱及進(銷)貨金額比例

1.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 3 月 31 日			
	名 稱	金 額	占全年度進貨 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 稱	金 額	占全年度進貨 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 稱	金 額	占當年度截至 前一季止進貨 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Hetero Labs Limited	8,393	35.72	無	榮譽國際	14,993	39.1	無	MSN Laboratories Private Limited	2,359	53.46	無
2	MSN Laboratories Private Limited	4,639	19.74	無	Hetero Labs Limited	14,335	37.40	無	Hetero Labs Limited	1,636	37.08	無
3	Pharmathen SA	4,205	17.90	無	MSN Laboratories Private Limited	4,625	12.07	無	泰和碩藥品	321	7.26	無
4	健維生技	3,926	16.71	無	Pharmathen SA	2,084	5.44	無	茂超醫材	18	0.41	無
5	其他	2,336	9.93	無	其他	2,295	5.99	無	其他	79	1.79	無
	進貨淨額	23,499	100		進貨淨額	38,332	100		進貨淨額	4,413	100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2. 最近二年度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主要客戶名單：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 3 月 31 日			
	名 稱	金 額	占全年度銷貨 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 稱	金 額	占全年度銷貨 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 稱	金 額	占當年度截至 前一季止銷貨 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金星資產管理	10,310	7.48	無	必礦科技	13,990	15.18	無	約克製藥	3,635	21.13	無
2	台灣電力公司彰化區	5,921	4.29	無	金星資產管理	10,225	11.09	無	金星資產管理	2,045	11.88	無
3	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	5,442	3.95	無	約克製藥	7,554	8.20	無	台電彰化	1,469	8.54	無
4	約克製藥	4,911	3.56	無	台灣電力公司彰化	6,707	7.28	無	嘉錚生技	1,312	7.63	無
5	其他	111,286	80.72	無	其他	53,676	58.25	無	其他	8,745	50.82	無
	銷貨淨額	137,870	100		銷貨淨額	92,152	100		銷貨淨額	17,206	100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一)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109 年度			110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西藥產品	0	0	19,459	0	0	36,536
保養品及保健品	0	0	2,210	0	0	0
租賃成本	0	0	2,772	0	0	3,191
售電成本	0	0	4,858	0	0	4,598
存貨報廢損失	0	0	5,964	0	0	3,617
存貨跌價損失	0	0	444	0	0	1,867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3,588)
其他	0	0	0	0	0	2,077
合計	0	0	35,707	0	0	48,298

註 1：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註 2：各產品之生產具有可替代性者，得合併計算產能，並附註說明。

(二)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109 年度				110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西藥收入	0	43,386	0	0	0	63,748	0	0
租賃收入	0	10,400	0	0	0	20,164	0	0
售電收入	0	8,901	0	0	0	9,015	0	0
顧問收入	0	0	0	0	0	3,205	0	0
其他	0	75,183	0	0	0	7,683	0	0
合計	0	137,870	0	0	0	103,815	0	0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 111 年 3 月 31 日

年度		109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當年度截至 111 年 3 月 31 日止
員工 人數	管理及業務人員	15	13	14
	合計	15	13	14
平均年歲		50.2	49.	49.1
平均服務年資		5.1	7.42	6.42
學歷 分布	博 士	0	0	0
	碩 士	20	15.38	21.42
	大 專	80	84.62	28.57

年度		109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當年度截至 111年3月31日止
比率	高中	0	0	0
	高中以下	0	0	0

註：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四、環保支出資訊

- (一) 依法令規定，應申請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本公司為藥品通路商，無生產製造行為，尚無相關又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因此尚無法規規範所須承擔之風險。
-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支出：本公司並無污染環境情事。
- (三) 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本公司暫無制定相關計劃。
- (四) 因應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令(RoHS)之相關資訊：本公司因行業特性，並不受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令(RoHS)影響，所以不適用。

五、勞資關係

- (一) 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為謀求企業永續經營與成長，營造良好轉和諧之工作環境，對員工採人性化管理，給予同仁充分之尊重與照顧，提供舒適愉快之工作環境，本公司除依勞基法辦理法定福利措施外，已成立職工福利委員，定期或不定期舉辦員工福利。

2. 本公司福利相關措施如下：

- (1) 勞工保險：悉依勞工保險法令規定辦理。
- (2) 全民健康保險：悉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辦理。
- (3) 員工婚喪喜慶費用補助：包含結婚禮金、生育補助、喪葬補助等。
- (4) 薪資發放：透過銀行帳戶按月核發，於每月十日支付。
- (5) 員工紅利：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於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於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後，由董事會擬案於不低於百分之一之比例提撥員工紅利，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承認。
- (6) 年終獎金：每年年終公司依年度營運狀況提撥，發放日於每年農曆年前，依員工到職日按比例計算。發放對象為當時在職之員工。
- (7) 職工福利金制度及運用情形：
 - A. 創立時就公司資本總額提撥百分之1。
 - B. 依公司每月營業收入總額提撥百分之0.1。
 - C. 於每位員工於每月薪資中提撥百分之0.5。
 - D. 福利金之運用包括：福利補助(結婚禮金、生產補助、生日禮金、喪葬補助、疾病慰問、急難救助等)、文康活動(員工聚餐、購書補助等)、其他福利補助(春酒等)。

3. 本公司進修及訓練相關措施如下：

本公司提供多元化訓練及在職教育，其中包括專業課程以及各種與職務有關之外派訓練課程，以培訓員工。

項目	班次數	總人次	總時數	總費用(元)
專業職能訓練	0	0	0	0
外派訓練	11	6	60	36,000

4. 本公司退休制度相關措施

(1) 退休提撥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訂定勞工退休制度公司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勞退新制，本公司員工皆選擇新制，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公司每月按薪資投保級距提撥 6% 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個人帳戶，依員工個人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退休之申請

資格:依勞動基法規定辦理。

申請:退休之申請應於預定退休之日前一個月提出。

退休金給與標準:依勞動基法規定辦理。

5. 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本公司為健全組織，特依據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訂定工作規則，函送主管機關備查後公告於公司內部網路上，本公司及所屬員工應遵守工作規則之規定，員工對內應遵守公司之經營方針及工作規則，本於謙虛有禮、相互合作、盡忠職守之精神，配合公司之指示，共同為公司營運集體目標而努力。

6 勞資協議與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之各項規定皆依勞動基準法為遵循準則，並通報台北市勞工局審核在案，各項規範內容除隨時透過網路公告員工周知外，亦同時揭露於公司內部網站中以供員工查閱之，適用上如發生疑義，應提交勞資會議研商。。

7. 本公司財務資訊透明人員證照取得情形：

a. 本公司會計主管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進修「洗錢防制與打擊資恐」之查緝實務與相關法律責任解析」、「最新「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風險管理議題」與「因應實務、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財務會計與評價實務」等進修合格。

b. 本公司稽核主管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長基金會進修「從公司治理 3.0 看企業如何建構風險管理發展藍圖實務解析」、「主管機關要求設置法定主管及人員之法遵稽核」進修合格。

(二) 最近年度及截止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公司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之資源

1、資通安全管理目的：

針對目前資安新趨勢，如勒索軟體、木馬程式、社交軟體攻擊、偽冒網站等，透過專業合作及定期關注資安議題進行檢討因應規劃，以期能在第一時間偵測與阻擋，避免公司資訊安全暴露於風險中，同時定期向總經理及董事會匯報資訊安全治理狀況。

2、資通安全政策：

(1) 建立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機制，定期因應外在資通安全情勢變化，與合作廠商進行資通安全風險管控之有效性檢討，即時改善資通安全管理對策，以避免風險發生。

(2) 制定”個人電腦使用管理”規章制度，針對個人電腦之使用管理、軟體支使用、移動儲存裝置與設備操作、網際網路之使用、郵件系統之使用安全等進行必要之規範。

(3) 內部控制與稽核單位執行各項稽查，以確認資通安全管理有效落實執行到位，使資通安全之預防與管理有效性得以確保。

- (4)不定期參與資通安全管理資訊交流，使資通安全觀念與作法沒有漏洞，且風險得以預防及控制。
- (5)定期實施資通安全教育訓練，宣傳資通安全政策及相關更新政策與規定，確認所有員工具有資通安全意識，並配合資通安全政策落實。

3、資通安全管理方式：

本公司資訊安全之權責單位為行政管理處-資訊部負責，進行資訊安全政策規劃與執行，並由行政管理處副總進行督導，且定期向總經理及董事會報告資通安全治理狀況。管理規範說明如下：

(1)網路安全管理

- a. 專職人員管理對外網路防火牆與監控，防止駭客入侵及病毒入侵。
- b. 所有電腦登入帳密管控，並在防火牆設置相關政策，阻絕不當網址之連線，確保公司內部網路安全。
- c. 所有電腦安裝防毒軟體，並定期更新，以防新型電腦病毒入侵。
- d. 使用 RDP 連線，以防止勒索病毒攻擊。

(2)資料安全管理

- a. 檔案伺服器權限控管，確保資料存取安全。
- b. 定期進行資料庫及檔案伺服器資料備份。
- c. 郵件檔案大小控管，避免大量資料外洩。

(3)裝置安全管理

- a. 公司所有電腦安裝軟體控管，確保軟體使用之安全。
- b. USB 儲存裝置使用管控，防止惡意程式入侵公司內部網路。
- c. 安裝防毒軟體，並定期更新，以有效防止病毒入侵。

(4)應用程式安全

- a. 使用正版軟體，嚴格禁止私自安裝應用軟體。
- b. 定期更新作業系統與軟體，避免惡意軟體利用系統或軟體漏洞進行攻擊與入侵。

(5)教育訓練與宣導

- a. 辦理新人入職資訊安全教育訓練，說明公司資訊安全政策與規範。
- b. 定期資通安全宣導，提升員工資訊安全意識。
- c. 加強員工對電子郵件及社交軟體攻擊的警覺性，預防釣魚郵件及木馬程式攻擊。

4、資通安全管理投入資源：

本公司 110 年度投入資通安全管理資源，包含：軟硬體防護措施維護、新進員工資通安全教育訓練、配置資通安全專職人員、稽核單位定期稽查政策執行狀況。

5、資通安全管理未來精進：

更有效率進行資通安全管控，與資訊安全落實，未來將規劃導入資料文件加密管理系統，以確保公司資料安全管理提升。

(二)110 年度及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110 年度及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無發生重大資通安全事件而遭受之損失情事。

七、重要契約

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及最近年度到期日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如下：

111年4月30日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銀行借款契約	上海商業銀行	109/10/27- 111/10/27	中期擔保放款	無
銀行借款契約	玉山銀行	110/05/18- 111/05/18	短期擔保放款	無
銀行借款契約	永豐銀行	110/12/30- 111/06/29	短期擔保放款	無
銀行借款契約	永豐銀行	109/07/13- 123/08/12	中期擔保放款	無
產品經銷合約	喬婕有限公司	111/01/01- 111/12/31	進藥與市場推廣業務	無
產品經銷合約	金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01/01- 112/12/31	進藥與市場推廣業務	無
產品經銷合約	通達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05/01- 111/12/31	進藥與市場推廣業務	無
產品經銷合約	益詮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108/12/01- 111/12/31	進藥與市場推廣業務	無
藥品採購合約	台北榮民總醫院	111/01/01- 112/12/31	經銷藥品	無
藥品採購合約	台中榮民總醫院	111/01/01- 112/12/31	經銷藥品	無
藥品採購合約	振興醫院	111/04/01- 112/03/31	經銷藥品	無
藥品採購合約	高雄榮民總醫院	111/01/01- 112/12/31	經銷藥品	無
經銷契約書	約克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110/08/01- 112/07/31	經銷藥品	無
經銷契約書	萬欣藥業有限公司	110/11/12- 114/12/31	經銷藥品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1 簡明資產負債表：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項	度	最近五年度 財務資料(註1)					111年 3月31日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目							
流動資產		\$171,286	134,921	99,354	125,134	73,718	67,62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2,027	42,990	93,671	84,589	79,517	78,249
無形資產		0	0	0	15,447	12,013	11,157
其他資產		48,867	234,395	369,180	996,295	385,390	379,968
資產總額		442,180	412,306	562,205	1,221,465	550,638	537,00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9,582	21,677	40,656	407,361	52,996	51,940
	分配後	19,582	21,677	40,656	407,361	不適用	不適用
非流動負債		138,653	130,933	192,998	381,526	24,980	24,60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58,235	152,610	233,654	788,887	77,976	76,541
	分配後	158,235	152,610	233,654	788,887	不適用	不適用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權益		283,945	259,696	254,854	282,312	472,662	460,461
股本		267,000	267,000	273,000	295,000	375,000	375,000
資本公積		28,079	27,986	11,321	32,968	109,768	109,768
保留 盈餘	分配前	(8,077)	(26,111)	(19,485)	(35,300)	(2,835)	(15,366)
	分配後	(8,077)	(26,111)	(19,485)	(35,300)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權益		(3,057)	(9,179)	(9,982)	(10,356)	(9,271)	(8,941)
庫藏股票		0	0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0	0	73,697	150,266	0	0
權益 總額	分配前	283,945	259,696	328,551	432,578	472,662	460,461
	分配後	283,945	259,696	328,551	432,578	不適用	不適用

註1：以上各年度財務資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1.2 簡明資產負債表：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 財務資料(註)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流動資產		131,952	121,293	83,774	85,477	73,71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2,027	42,990	93,671	84,589	79,517
無形資產		0	0	0	15,447	12,013
其他資產		88,013	199,798	298,086	362,671	385,390
資產總額		441,992	412,253	475,531	548,184	550,638
流動 負債	分配前	19,394	21,624	33,679	85,691	52,996
	分配後	19,394	21,624	33,679	85,691	不適用
非流動負債		138,653	130,933	186,998	180,181	24,980
負債 總額	分配前	158,047	152,557	220,677	265,872	77,976
	分配後	158,047	152,557	220,677	265,872	不適用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權益		283,945	259,696	254,854	282,312	472,662
股本		267,000	267,000	273,000	295,000	375,000
資本公積		28,079	27,986	11,321	32,968	109,768
保留 盈餘	分配前	(8,077)	(26,111)	(19,485)	(35,300)	(2,835)
	分配後	(8,077)	(26,111)	(19,485)	(35,300)	不適用
其他權益		(3,057)	(9,179)	(9,982)	(10,356)	(9,271)
庫藏股票		0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權益 總額	分配前	283,945	259,696	254,854	282,312	472,662
	分配後	283,945	259,696	254,854	282,312	不適用

2.1 簡明綜合損益表: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 財務資料(註1)					111年 3月31日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營業收入	85,769	53,716	63,472	137,870	103,815	17,206
營業毛利	13,762	8,386	28,900	98,711	53,692	9,916
營業損益	(13,908)	(26,683)	(15,810)	(8,355)	1,691	(4,20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212	3,400	244	(8,579)	32,690	(9,133)
稅前淨利(損)	(2,696)	(23,283)	(15,566)	(16,934)	34,381	(13,340)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0,310)	(23,454)	(12,738)	(17,239)	33,198	(12,531)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10,310)	(23,454)	(12,738)	(17,239)	33,198	(12,53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422)	(702)	(803)	(374)	(393)	33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732)	(24,156)	(13,541)	(17,613)	32,805	(12,201)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0,310)	(23,454)	(16,435)	(26,884)	32,465	(12,531)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 益	0	0	3,697	9,645	733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0,310)	(24,156)	(17,238)	(27,258)	32,072	(12,20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0	0	3,697	9,645	733	0
每股盈餘	(0.39)	(0.88)	(0.61)	(0.92)	1.06	(0.33)

註1：以上各年度財務資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2 簡明綜合損益表：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營業收入	85,769	53,716	52,758	63,973	92,152
營業毛利	13,762	8,386	18,237	28,266	43,854
營業損益	(12,682)	(25,487)	(20,494)	(30,548)	(10,38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986	2,204	(90)	424	43,419
稅前淨利	(2,696)	(23,283)	(20,584)	(30,124)	33,035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0,310)	(23,454)	(16,435)	(26,884)	32,465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10,310)	(23,454)	(16,435)	(26,884)	32,46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422)	(702)	(803)	(374)	(39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732)	(24,156)	(17,238)	(27,258)	32,072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0,310)	(23,454)	(16,435)	(26,884)	32,465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0,732)	(24,156)	(17,238)	(27,258)	32,072
綜合損益總額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每股盈餘	(0.39)	(0.88)	(0.61)	(0.92)	1.06

(二)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 度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6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莊鈞維/王清松	無保留意見
107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莊鈞維/王清松	無保留意見
108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莊鈞維/王清松	無保留意見
109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戊昌/陳桂美	無保留意見
110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戊昌/陳桂美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1) 財務分析：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合併

年 度 (註 1) 分析項目 (註 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11年 3月31日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5.79	37.01	41.56	64.59	14.16	14.2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359.60	902.09	531.18	941.66	609.14	603.15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874.71	622.42	244.38	30.72	139.10	130.20
	速動比率	868.79	434.92	134.45	24.53	110.82	96.81
	利息保障倍數	(2.96)	(9.88)	(4.79)	(0.79)	5.12	(55.2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00	9.29	5.66	9.37	8.40	5.36
	平均收現日數	60.83	39.28	64.48	38.95	43.45	68.10
	存貨週轉率(次)	64.46	40.40	5.70	5.27	12.97	21.0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9.74	7.74	10.41	28.87	43.25	8.87
	平均銷貨日數	5.66	9.03	64.03	69.25	28.14	17.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3.02	1.46	0.93	1.55	1.27	0.87
	總資產週轉率(次)	0.23	0.13	0.13	0.15	0.12	0.1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58)	(5.07)	(2.16)	(1.05)	4.53	(2.27)
	權益報酬率(%)	(3.55)	(8.63)	(4.33)	(4.53)	7.33	(2.6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01)	(8.72)	(5.70)	(5.74)	9.17	(3.56)
	純益率(%)	(12.02)	(43.66)	(20.07)	(12.50)	31.98	(72.83)
	每股盈餘(元)	(0.39)	(0.88)	(0.61)	(0.92)	1.06	(0.3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8.59	(264.60)	(27.60)	4.11	3.58	(0.5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00)	(10.96)	(5.86)	(9.04)	(14.79)	(53.12)
	現金再投資比率(%)	1.22	(13.44)	(2.04)	2.01	0.42	(0.0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38	0.61	0.31	(0.10)	0.30	0.61
	財務槓桿度	0.95	0.93	0.85	0.47	(0.25)	0.95
說明	1.負債占資產比率下降，係因負債總額減少所致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下降，係因償還長期負債所致 3.流動比率上升，係因流動負債減少所致 4.速動比率上升，係因流動負債減少所致 5.利息保障倍數上升，係因稅後純益上升所致 6.存貨週轉率上升，係因存貨淨額減少，銷貨成本增加所致 7.應付款項週轉率上升，係因流動負債減少，銷貨成本增加所致 8.平均銷貨日數下降，係因存貨週轉率上升所致 9.總資產週轉率下降，係因銷貨淨額減少所致 10.資產報酬率上升，係因稅後純益增加所致 11.權益報酬率上升，係因稅後純益增加所致 12.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上升，係因稅後純益增加所致 13.純益率上升，係因稅後純益增加所致 14.每股盈餘上升，係因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上升所致 15.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下降，係因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下降所致 16.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係因營運資金增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所致 17.營運槓桿度上升，係因營業利益增加所致 18.財務槓桿度下降，係因營業利益增加所致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公開說明書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3)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 4)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5)。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 3：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

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的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 6：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1.2) 財務分析：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個體

年 度 (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分析項目 (註3)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5.76	37.01	46.41	48.50	14.1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359.60	902.09	452.51	528.90	609.14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680.38	560.92	248.74	99.75	139.10
	速動比率	674.74	373.28	116.49	70.66	110.82
	利息保障倍數	(2.96)	(9.88)	(6.65)	(7.94)	9.4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6.00	9.29	5.19	5.26	8.53
	平均收現日數	60.83	39.29	70.32	69.39	42.79
	存貨週轉率 (次)	64.46	40.40	5.69	4.81	12.49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9.74	7.74	10.39	26.32	41.67
	平均銷貨日數	5.66	9.03	64.15	75.88	29.2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3.02	1.46	0.77	0.72	1.12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23	0.13	0.12	0.12	0.1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2.59)	(5.08)	(3.20)	(4.71)	6.50
	權益報酬率 (%)	(3.56)	(8.63)	(6.39)	(10.01)	8.6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1.01)	(8.72)	(7.54)	(10.21)	8.81
	純益率 (%)	(12.02)	(43.66)	(31.15)	(42.02)	35.23
	每股盈餘 (元)	(0.39)	(0.88)	(0.61)	(0.92)	1.0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40.15	(239.37)	(59.24)	6.34	8.9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45.10	6.32	(4.98)	(11.24)	(17.9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1.70	(12.13)	(4.23)	1.12	0.9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92	0.59	0.46	0.54	(0.36)
	財務槓桿度	0.95	0.92	0.88	0.90	0.73
說明	1.負債占資產比率下降，係因負債總額減少所致 2.流動比率上升，係因流動負債減少所致 3.速動比率上升，係因流動負債減少所致 4.利息保障倍數上升，係因所得稅利益增加所致 5.應收款項週轉率上升，係因銷貨淨額增加所致 6.平均收現日數下降，係因應收款項週轉率上升所致 7.存貨週轉率上升，係因銷貨成本增加所致 8.應付款項週轉率上升，係因銷貨成本增加所致 9.平均銷貨日數下降，係因存貨週轉率上升所致 10.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上升，係因銷貨淨額增加所致 11.總資產週轉率上升，係因銷貨淨額增加 12.資產報酬率上升，係因稅後純益增加所致 13.權益報酬率上升，係因稅後純益增加所致 14.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上升，係因稅後純益增加，所得稅利益增加所致 15.純益率上升，係因稅後純益增加所致 16.每股盈餘上升，係因稅後純益增加所致 17.現金流量比率上升，係因流動負債減少所致 18.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下降，係因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下降所致 19.營運槓桿度下降，係因營業利益上升所致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 (2) 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 5)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6)。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 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送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其中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經董事會委任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戊昌會計師及陳桂美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零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吳礪慶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5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附件一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附件一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如有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名其對公司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9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25,134	73,718	-51,416	-41.09%
固定資產		911,270	300,654	-610,716	-67.02%
無形資產		15,447	12,013	-3,434	-22.23%
其他資產		169,614	164,353	-5,261	-3.10%
資產總額		1,221,465	550,638	-670,827	-54.92%
流動負債		407,361	52,996	-354,365	-86.99%
其他負債		381,526	24,980	-356,546	-93.45%
負債總額		788,887	77,976	-710,911	-90.12%
股本		295,000	375,000	80,000	27.12%
資本公積		32,968	109,768	76,800	232.95%
保留盈餘		(35,300)	(2,835)	32,465	91.97%
股東權益總額		432,578	472,662	40,084	9.27%

1. 流動資產較去年同期減少，係因償還短期及長期借款所致。
2. 固定資產較去年同期減少，係因減少合併子公司所致。
3. 無形資產較去年同期減少，係因藥証及 GMP 代理權提列攤銷費用所致。
4. 流動負債較去年同期減少，係因減少合併子公司及償還短期借款所致。
5. 其他負債較去年同期減少，係因減少合併子公司所致。
6. 股本較去年同期增加，係因 110 年現金增資 8,000,000 股所致。
7. 資本公積較去年同期增加，係因發行股票溢價增加所致。
8. 保留盈餘較去年同期增加，係因本期損益增加所致。

註：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

二、財務績效

(一)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營業收入總額		149,305	109,480	-39,825	-26.67%	詳(二)說明
減：銷貨退回及銷貨折讓		11,435	5,665	-5,770	-50.46%	詳(二)說明
營業收入淨額		137,870	103,815	-34,055	-24.70%	詳(二)說明
營業成本		39,159	50,123	10,964	28.00%	詳(二)說明
營業毛利		98,711	53,692	-45,019	-45.61%	詳(二)說明
營業費用		117,328	69,822	-47,506	-40.49%	詳(二)說明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0,262	17,821	7,559	73.66%	詳(二)說明
營業(損)益		(8,355)	1,691	10,046	120.24%	詳(二)說明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8,579)	32,690	41,269	481.05%	詳(二)說明
稅前淨利(淨損)		(16,934)	34,381	51,315	303.03%	詳(二)說明
繼續營業單位損益		(16,934)	34,381	51,315	303.03%	詳(二)說明
停業單位(損)益		0	0	0	0.00%	
本期淨利(淨損)		(17,239)	33,198	50,437	292.57%	詳(二)說明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74)	(393)	-19	-5.0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7,613)	32,805	50,418	286.25%	詳(二)說明

(二)說明：

1. 110 年銷貨收入總額較 109 年減少，係因 110 年減少合併子公司收入所致。
2. 110 年銷貨退回及銷貨折讓較 109 年減少，係因 110 年銷售之藥品折讓減少所致。
3. 110 年營業成本較 109 年增加，係因係因部份醫藥產品毛利較低所致。
4. 110 年營業毛利較 109 年減少，係因係因 110 銷貨收入減少，營業成本增加所致。
5. 110 年營業費用較 109 年減少，係因 減少合併子公司所致。
6. 110 年營業淨損較 109 年增加，係因營業費用減少所致。
7. 110 年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較 109 年增加，係因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合資損益之份額及金融資產評價利益增加所致。
8. 110 年稅前損益較 109 年增加，係因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增加所致。
9. 110 年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較 109 年增加，係因稅前損益增加所致。
10. 110 年本期損益較 109 年增加，係因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增加所致。
11. 110 年本期本期綜合損益總額較 109 年增加，係因本期損益增加所致。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目	年度	109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4.11	3.58	(12.9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04)	(14.79)	(263.97%)
現金再投資比率(%)		2.01	0.42	(79.10%)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增減比例達 20%以上者)

- (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下降：主要係公司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所致。
- (2) 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主要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營運資金及其他資產減少所致。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 現金流出量	預計現金 剩餘數餘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融資計劃
\$44,873	\$248,043	\$795,947	\$78,686	-	581,717

(1)未來一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主要來自營運活動，且現金流量穩定。
2.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及投資活動方面：主要係預計投資太陽能產業。
(2)因應公司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可能進行相關籌資計畫或理財計畫。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110年現增8,000,000股，償還短期及長期借款。

(二)預期可能產生效益：減少利息支出，增加公司淨利。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風險管理及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合併公司資金運用以流動性及安全性為主要考量重點，目前以流動性佳之銀行活期及定期存款為主，110年及109年度利息收入分別為39仟元及138仟元，110年及109年度利息收入佔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0%及0.10%，利息支出方面，110年及109年度分別為8,337仟元及9,486仟元，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8.03%及6.88%，產生主要係因營運資金需求，而向金融機構融通資金之長短期借款，合併公司財務健全，所需營運資金向銀行融資貸款金額寡，所以利率的提升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小。

(2)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合併公司110年及109年度兌換(損)益分別為(78)仟元及(1,039)仟元，佔各當期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分別為(0.08)%及(0.75)%，顯示合併公司匯率操作策略應屬得當。在面對匯率變動因應措施上，因合併公司收款幣別係以台幣為主，採購商品付款則以美元、歐幣為主，合併公司與主要往來銀行保持密切聯繫，隨時掌握匯率變化情勢，以適度調節外幣資產部位。

(3)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由於110年及109年之通貨膨脹情形尚稱緩和，除非屬國際性原物料價格調整外，區域性之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無明顯之實質影響，若屬國際性原物料價格調整則將不可避免的反應於產品生產成本或售價。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合併公司財務操作係以保守穩健為原則，並不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2)合併公司對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等交易事項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所有交易均依相關規定辦理。

(三)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合併公司係為醫療器材、醫美產品及西藥之買賣代理經銷買賣業暨醫療管理顧問服務業，故不適用。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合併公司除日常營運均依循國內外相關法令規範辦理外，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況，以充分掌握並因應市場環境變化，故最近年度國內外政策及法律變動並未對合併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科技改變對合併公司財務、業務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惟合併公司

仍將致力於因科技改變或產業變化，提供相關新產品，以便能提供客戶最新之醫療資訊及服務。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合併公司之經營宗旨以穩健誠信為原則，以務實及負責的態度面對客戶及股東，注重並鼓勵員工參與社會公義，公司上下均致力維護公司之企業形象，因此並無危及企業形象之情事發生，未來合併公司在追求股東權益最大的同時，亦將善盡企業之社會責任。截至年報刊印日為止，並未發生影響公司企業形象之重大事件。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合併公司並無從事任何併購活動。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合併公司係為醫療器材、醫美產品及西藥之買賣代理經銷買賣業暨醫療管理顧問服務業，故不適用。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

(1) 進貨集中風險評估及因應措施：

合併公司已取得國外製藥廠之藥證(均取得衛生福利部GMP之認證)，並與原廠簽訂採購合約，原廠依合併公司之合約供貨，為長期穩定往來之廠商。而藥品製程皆不可有所變更，若變更則產品需再次認證，因此進貨集中將是必然。

(2) 銷貨集中之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客戶為醫學中心、區域醫院、診所、藥局等，客戶分散，故目前無銷貨集中風險。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合併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大量股權移轉或更換對合併公司之營運造成重大影響及風險。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合併公司並無經營權改變而影響公司營運之情形發生。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1.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3.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十三) 其他風險：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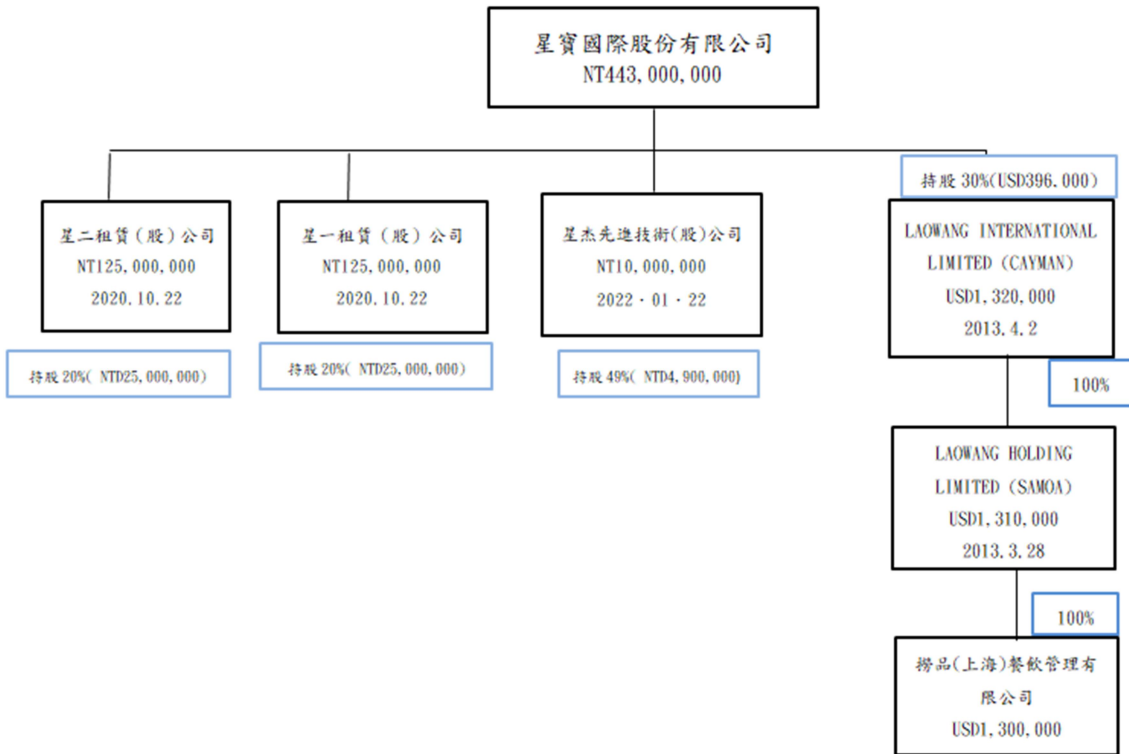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組織概況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022.04.更新

111年3月31日單位：新臺幣仟元/仟股

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持有關係企業股利			關係企業持有本公司股份	
		股數	比例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比例
LAOWA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CAYMAN)	本公司之子公司	396	30%	11,852	-	-
星杰先進技術(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490	49%	4,900	-	-
LAOWANG HOLDING LIMITED (SAMOA)	本公司之孫公司	1,310	100%	39,300	-	-
撈品(上海)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	30%	11,643	-	-
星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2,500	20%	25,000		
星二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2,500	20%	25,000		

2.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及從屬關係

111.3.31 單位：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控制 (從屬關係)	實收 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 生產項目
LAOWA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CAYMAN)	102.04.02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582, Grand Cayman K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關聯企業	USD1,320	一般投資業
LAOWANG HOLDING LIMITED (SAMOA)	102.03.28	Novasage Chambers, PO Box 3018, Level 2, CCCS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被投資公司	USD1,310	一般投資業
撈品(上海)餐飲管理 有限公司	102.08.14	上海市閔行區光華路2118號第7幢C159室	被投資公司	USD1,300	食品零售業
星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108.10.30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188號9樓 之12	被投資公司	NTD 125,000	租賃業
星二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108.10.28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188號9樓 之12	被投資公司	NTD 125,000	租賃業
星杰先進技術(股)公司	111.1.22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5段188號9樓之 12	子公司	NTD 10,000	資訊業

(二)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此情形。

(三)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 %
LAOWA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CAYMAN)	董 事	廖志偉	712,800	54%
	董 事	李裕成		
	董 事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人: 黃坤鍵	0	0
LAOWANG HOLDING LIMITED (SAMOA)	董 事	廖志偉	-	54%
	董 事	李裕成		
	董 事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人: 黃坤鍵	0	0
撈品(上海)餐飲管理 有限公司	董 事	廖志偉	-	54%
	董 事	李裕成		
	董 事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人: 黃坤鍵	0	0
星杰先進技術有限公司	董 事	億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 表人: 徐志明	510,000	51%
	監察人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張四新	490,000	49%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 %
星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資本總額 125,000,000 元)	董事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黃坤鍵	2,500,000	20%
	董事	菁橙控股有限公司代表人: 許曉菁	1,180,000	9.44%
	董事	鑫鴻控股有限公司代表人: 黃國書	1,414,500	11.32%
	監察人	星宇控股有限公司代表人: 代表人: 謝婉君	375,000	3%
星二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資本總額 125,000,000 元)	董事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黃坤鍵	2,500,000	20%
	董事	菁橙控股有限公司代表人: 許曉菁	1,120,000	8.96%
	董事	鑫鴻控股有限公司代表人: 黃國書	1,555,500	12.44%
	監察人	星宇控股有限公司代表人: 代表人: 謝婉君	375,000	3%

(四)關係企業營業概況

111.3.31 單位：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每股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 (稅後)
LAOWA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CAYMAN)	USD 1,320	NTD 56,867	NTD 0	註	NTD 0	NTD -154	NTD -1,019	註
LAOWANG HOLDING LIMITED (SAMOA)	USD 1,310	NTD 56,801	NTD 0	註	NTD 0	NTD -533	NTD -867	註
撈品(上海)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USD 1,300	NTD 148,136	NTD 91,649	註	NTD 21,504	NTD 422	NTD 323	註
星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NTD 125,000	NTD 904,235	NTD 730,677	13.88	NTD 89,110	NTD 20947	NTD 14,643	1.17
星二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NTD 125,000	NTD 898,916	NTD 712,101	14.95	NTD 116,667	NTD 23,107	NTD 14,149	1.13

註：係有限公司，故不擬計算每股淨值及每股盈餘

(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民國110年度（自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0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六)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項 目	99 年 第 1 次 私 募 發行日期：99 年 12 月 23 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註 2）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註 3）	經 99 年 11 月 5 日 股東臨時會通過私募股數 100,000 股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定價日前 a. 一三五擇一 b. 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配息加回減資反除權後股價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註 4）	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依公司法第 168 條之 1 規定「公司為彌補虧損，於會計年度終前，有減少資本及增加資本之必要者…」，該公司辦理減資須同時辦理增資。故本次該公司擬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辦理此次私募普通股 100,000 股，並以每股逾該公司淨值之 13.75 倍溢價辦理，預計可取得新台幣 1,992,000 元，對於健全該公司之財務結構效益雖屬有限，惟依相關法令規定確有其辦理增資之必要性。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99 年 12 月 23 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註 5)	資格條件 (註 6)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徐洵平	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	100,000 股	內部人	董事長 兼總經理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註 7)	19.92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註 7)	係依參考價格 80% 以上認購，並無差異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	增加資本公積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充實營運資金、保持充足之營運資金以因應短期業務成長所需；改善財務結構，降低公司之財務經營風險。				

項 目	108 年 第 1 次 私 募 發行日期：108 年 8 月 20 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註 2）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註 3）	經 108 年 5 月 16 日 股東常會通過私募 10,000,000 股 經 108 年 6 月 28 日 董事會通過第一次私募 600,000 股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以本公司 108 年 5 月 16 日 股東常會決議，本次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本公司定價日前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訂定之：A.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B.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依上述定價原則，以 108 年 6 月 28 日 為定價日，經依上述基準計算結果所得之參考價格為新台幣 25.82 元。本次私募價格定為 20.66 元，為參考價格之 80%，符合股東常會之決議。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註 4）	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規定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充實營運資金及因應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以維持公司的持續發展及強化競爭力。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08 年 7 月 10 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註 5)	資格條件 (註 6)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星寶電子科技有 限公司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 三條之六第三款	600,000	內部人	法人董事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註 7)	20.66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註 7)	係依參考價格 80% 以上認購，並無差異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	增加資本公積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充實營運資金、保持充足之營運資金以因應短期業務成長所需;改善財務結構,降低公司之財務經營風險。

項 目	109 年 第 1 次 私 募 發行日期:109年2月20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註2)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註3)	經108年5月16日股東常會通過私募10,000,000股 經109年1月6日董事會通過第二次私募1,800,000股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以本公司108年5月16日股東常會決議,本次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本公司定價日前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訂定之:A.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B.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依上述定價原則,以109年1月6日為定價日,經依上述基準計算結果所得之參考價格為新台幣30.57元。本次私募價格定為24.46元,為參考價格之80%,符合股東常會之決議。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註4)	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本公司考量目前公司營運狀況及資本市場接受度,為掌握募集資金之時效性及可行性,以便於最短期限內取得長期之資金,且限制轉讓可有助於公司經營權穩定,有助於公司拓展營運,故擬透過私募方式募集資金。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09年1月16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註5)	資格條件(註6)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星寶電子科技有限 公司	依證券交易法第 43條之6規定	1,400,000股	內部人	法人董事
	王皓正	依證券交易法第 43條之6規定	400,000股	無	無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註7)	24.46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註7)	係依本公司108年5月16日股東常會決議,為參考價格80%以上認購,並無差異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	增加資本公積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充實營運資金、保持充足之營運資金以因應短期業務成長所需;改善財務結構,降低公司之財務經營風險。				

項 目	111 年 第 1 次私募 發行日期：111 年 5 月 25 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註 2)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註 3)	經 111 年 1 月 6 日股東臨時會通過私募 10,000,000 股 經 111 年 4 月 6 日董事會通過第一次私募 6,800,000 股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以本公司111年1月6日股東常會決議，本次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本公司定價日前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訂定之：A.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B.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依上述定價原則，以 111 年 4 月 6 日為定價日，經依上述基準計算結果所得之參考價格為新台幣 54.4 元。本次私募價格定為 43.52 元，為參考價格之 80%，符合股東常會之決議。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註 4)	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本公司考量目前公司營運狀況及資本市場接受度，為掌握募集資金之時效性及可行性，以便於最短期限內取得長期之資金，且限制轉讓可有助於公司經營權穩定，有助於公司拓展營運，故擬透過私募方式募集資金。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11 年 4 月 15 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註 5)	資格條件 (註 6)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合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	6,800,000 股	無	無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註 7)	43.52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註 7)	係依本公司 111 年 1 月 6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為參考價格 80%以上認購，並無差異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	增加資本公積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充實營運資金、健全財務結構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長期營運發展之資金需求等一項或多項用途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減少營運資金成本之壓力並提升本公司自有資本率及強化財務結構。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依證交法第 36 條第 2 項第 2 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無。

【股票代號：6130】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5段188號9樓之12

公司電話：(02)2713-2100

財務報告目錄

項 目	頁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1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24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26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53
(七)關係人交易	53~55
(八)質押之資產	5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5~56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6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6
(十二)其他	56~6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63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3~64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4
3. 大陸投資資訊	64
4. 附表揭露	65~69
(十四)部門資訊	70~71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自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坤鍵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2 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茲對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投資性不動產之減損評估

有關投資性不動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之 12；投資性不動產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之 11。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221,037 仟元，約佔總資產之 40%，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係屬重大。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公報「資產減損」之規定，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投資性不動產是否具有減損跡象。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需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之金額。減損評估因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及重大估計與假設，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投資性不動產之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關鍵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外部獨立之專業評價單位估價報告以評估該資產之減損跡象；評估獨立評價人員之專業能力、適任能力與客觀性；測試投資性不動產評價所使用之資料，包括租金收入、租賃期間及租賃面積，其佐證文件之適當性，以評估所使用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此外，本會計師亦評估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揭露之資訊是否允當。

二、銷貨收入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之 20，收入相關揭露請詳附註(五)之 2(1)及附註(六)之 23。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銷貨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由於收入認列之時點及金額是否正確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故為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時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內控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檢視重大合約評估收入認列是否允當；針對前十大產銷售客戶之產品類別進行了解，評估其銷貨收入與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合理性，並分析與最近一期及去年同期之客戶變動情形有無重大異常；選擇出貨截止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交易樣本，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以及是否有異常之收入傳票，並了解期後是否有重大退換貨情形。

其他事項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制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制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制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0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會計師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32833號

民國111年3月25日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之1)	\$ 44,873	8	\$ 88,938	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之2)	132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之3)	13,487	2	9,157	1
1200	其他應收款	128	-	1,81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105	-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	-	17	-
130x	存貨(附註(六)之4)	2,766	1	4,965	1
1410	預付款項	1,676	-	4,361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之5)	10,547	2	15,881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3,718	13	125,134	10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之6)	43,800	8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附註(六)之7)	5,139	1	2,774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之8)	83,268	15	18,195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之9)	79,517	15	84,589	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之10)	12,747	2	20,461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之11)	221,037	40	806,220	66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之12)	12,013	2	15,447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之28)	16,341	3	17,245	1
1920	存出保證金	2,291	1	2,906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767	-	1,297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之13)	-	-	127,197	1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76,920	87	1,096,331	90
1xxx	資產總計	\$ 550,638	100	\$ 1,221,465	10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之14)	\$ 39,900	7	\$ 363,624	30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388	-	2,899	-
2150	應付票據	548	-	1,151	-
2170	應付帳款	22	-	597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之15)	6,971	1	13,561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2,885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之10)	2,511	1	5,784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之16)	2,490	1	16,226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66	-	63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2,996	10	407,361	33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之16)	11,708	2	363,960	30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之10)	10,772	2	15,066	1
2645	存入保證金	2,500	-	2,50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4,980	4	381,526	31
2xxx	負債總計	77,976	14	788,887	64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00	普通股股本(附註(六)之17)	375,000	68	295,000	24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之18)	109,768	20	32,968	3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之19)	(2,835)	(1)	(35,300)	(3)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六)之20)	(9,271)	(1)	(10,356)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472,662	86	282,312	23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之22)	-	-	150,266	13
3xxx	權益總計	472,662	86	432,578	3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50,638	100	\$ 1,221,46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坤鍵



經理人：黃坤鍵



會計主管：黃筱玲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之23)	\$ 103,815	100	\$ 137,87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之4)	(50,123)	(48)	(39,159)	(28)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53,692	52	98,711	72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4,036)	(33)	(71,673)	(52)
6200	管理費用	(35,786)	(34)	(45,183)	(3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	-	(47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9,822)	(67)	(117,328)	(85)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7,821	17	10,262	7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691	2	(8,355)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39	-	138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之24)	990	1	4,633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之25)	16,444	16	(7,647)	(6)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之26)	(8,337)	(8)	(9,486)	(7)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3,554	22	3,783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2,690	31	(8,579)	(7)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34,381	33	(16,934)	(13)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之28)	(1,183)	(1)	(305)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33,198	32	(17,239)	(13)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之29)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61)	-	475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61)	-	475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32)	-	(849)	(1)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184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 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65)	-	(1,245)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3	-	212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393)	-	(37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2,805	32	(\$ 17,613)	(13)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淨利/損)	\$ 32,465	31	(\$ 26,884)	(20)
8620	非控制權益(淨利/損)	733	1	9,645	7
		\$ 33,198	32	(\$ 17,239)	(13)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綜合損益)	\$ 32,072	31	(\$ 27,258)	(20)
8720	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	733	1	9,645	7
		\$ 32,805	32	(\$ 17,613)	(13)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六)之30)	\$ 1.06		(\$ 0.9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六)之30)	\$ 1.0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坤鍵



經理人：黃坤鍵



會計主管：黃筱玲





星實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損)益			
109年1月1日餘額	\$ 273,000	\$ 11,321	(\$ 19,485)	(\$ 4,562)	\$ 254,854	\$ 73,697	\$ 328,551
109年度淨利(淨損)	-	-	(26,884)	-	(26,884)	9,645	(17,239)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849)	(374)	-	(37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26,884)	(849)	(27,258)	9,645	(17,613)
現金增資	18,000	26,028	-	-	44,028	-	44,028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4,000	6,940	-	-	10,940	-	10,940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11,321)	11,321	-	-	-	-
未依持股比例認購新股產生淨值差異	-	-	(252)	-	(252)	252	-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66,672	66,672
109年12月31日餘額	295,000	32,968	(35,300)	(5,411)	282,312	150,266	432,578
110年度淨利(淨損)	-	-	32,465	-	32,465	733	33,198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32)	(393)	-	(39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32,465	(132)	32,072	733	32,805
現金增資	80,000	72,000	-	-	152,000	-	152,000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之酬勞成本	-	4,800	-	-	4,800	-	4,800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 面價值差額	-	-	-	1,478	1,478	-	1,478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150,999)	(150,999)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375,000	\$ 109,768	(\$ 2,835)	(\$ 4,065)	\$ 472,662	\$ -	\$ 472,66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坤鍵

經理人：黃坤鍵

會計主管：黃筱玲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34,381	(\$ 16,93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3,211	17,882
攤銷費用	3,434	1,69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	47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利益)	(19,300)	-
利息費用	8,337	9,486
利息收入	(39)	(13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800	10,94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 之份額	(23,554)	(3,78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	(10,262)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利益)	(17,821)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利益)	2,771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2,337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8,161)	28,63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32)	50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5,506)	8,324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22)	(1,79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05)	-
存貨(增加)減少	2,199	4,918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410	2,084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618)	2,331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603)	399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575)	383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950	(2,416)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8	29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064)	15,023
調整項目合計	(31,225)	43,65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3,156	26,720
收取之利息	39	138
收取之股利	7,002	-
支付之利息	(8,315)	(9,486)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3	(63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895	16,737

(接次頁)

(承前頁)

項 目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7,550)	(\$ 2,30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925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4,50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000)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8,393	-
處分子公司	99,230	-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清算退回股款	-	10,4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729)
存出保證金減少	30	-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8,579)	(572,264)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56,260	72,34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5,334	(4,66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530	267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127,197)
收取之股利	-	5,54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40,073	(618,60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353,624
短期借款減少	(20,300)	-
舉借長期借款	-	201,167
償還長期借款	(163,434)	-
租賃本金償還	(3,300)	(5,021)
現金增資	152,000	44,028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	(6,0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150,999)	66,67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86,033)	654,47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18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4,065)	52,79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8,938	36,14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4,873	\$ 88,93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坤鍵



經理人：黃坤鍵



會計主管：黃筱玲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金額除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 公司沿革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83年1月7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研究、開發、生產、銷售無線通訊積體電路、全球衛星定位系統積體電路及可攜帶式產品IC等，於99年11月5日股東臨時會決議更名為基因國際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並新增中藥、西藥批發、醫療器材、美容美髮及瘦身美容等業務，並經經濟部於99年11月17日授商字第09901257560號函核准。

本公司於106年2月23日臨時股東會決議通過更名，名稱由「基因國際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稱為本集團)之主要營業活動，請參閱附註(四)之3之(2)說明。另本公司並無最終母公司。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111年3月25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110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4 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	2020年6月25日(發布日起生效)
IFRS 9、IAS 39、IFRS 7、IFRS 4 及 IFRS 16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2021年1月1日
IFRS 16 之修正「2021年6月30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2021年4月1日(註)

註：金管會允許企業選擇提前於民國110年1月1日適用此項修正。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2. 尚未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111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年1月1日(註2)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年1月1日(註3)
IFRS 3 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2022年1月1日(註4)
IFRS 2018 - 2020 之年度改善	2022年1月1日(註5)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2：企業應追溯適用該等修正內容，惟僅適用於企業第一次適用該等修正內容之財務報表中所表達之最早期間開始日（2021年1月1日）以後達到能符合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

註3：於2022年1月1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註4：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2022年1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5：IFRS 9之修正適用於2022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之修正適用於2022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價值衡量；IFRS 1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22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1) IAS 16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該修正規定，為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能符合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而產出之項目之銷售價款，不應作為該資產之成本減項。前述產出項目應按IAS 2「存貨」衡量，並按所適用之準則將銷售價款及成本認列於損益。此外，該修正亦闡明，測試資產是否正常運作之成本係指評估該資產之技術及物理性能是否足以使其能用於生產或提供商品或勞務、出租予他人或管理目的之支出。

該修正適用於2021年1月1日(最早表達期間開始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本公司於首次適用該修正時，將認列初次適用該等修正內容之累積影響數，以作為該最早表達期間開始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之其他組成部分，如適當時)期初餘額之調整，並重編比較期間之資訊。

(2) IAS 37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該修正明定，於評估合約是否係虧損性時，「履行合約之成本」應包括履行合約之增額成本(例如，直接人工及原料)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之其他成本之分攤(例如，履行合約所使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費用分攤)。

(3) IFRS 3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該修正係更新對觀念架構之引述並新增收購者應適用IFRIC 21「公課」以決定收購日是否存在產生公課支付負債之義務事項之規定。

(4) IFRS 2018-2020之年度改善

IFRS 2018-2020之年度改善包括修正若干準則，其中IFRS 9之修正，為評估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是否具重大差異，比較新舊合約條款之現金流量折現值（包括簽訂新合約或修改合約所收付費用之淨額）是否有10%之差異時，前述所收付費用僅應包括借款人與貸款人間收付之費用。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3.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年1月1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年1月1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年1月1日
IAS 1 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年1月1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年1月1日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年1月1日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年1月1日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發布日止，本集團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1.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制。

2.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A. 按公允價值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 B.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 C.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負債。
 - D.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3.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A.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制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利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B. 本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C.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D.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E.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有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0.12.31	109.12.31	
本公司	GENE INTERNATIONAL CO., LTD. (SAMOA)	一般投資業	-	100.00%	註1
GENE INTERNATIONAL CO., LTD. (SAMOA)	杰因實業(上海)有限公司	管理顧問	-	100.00%	註1
本公司	星寶國際一人有限公司	管理顧問	-	100.00%	註2
本公司	星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業	-	30.00%	註3
本公司	星二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業	-	30.00%	註4

註1：合併公司因營運考量，於108年12月20日董事會決議將Gene International Co., Ltd. 及杰因實業(上海)有限公司辦理結清算，於110年3月杰因實業(上海)有限公司已完成清算註銷登記，並已經由第三地區轉投資Gene International Co., Ltd. 匯回清算剩餘投資款，故停止將其併入合併報表編制個體。

註2：本集團因營運考量，110年3月23日董事會決議將星寶國際一人有限公司辦理結清算，於110年4月星寶國際一人有限公司已完成清算註銷登記，並於110年7月匯回清算剩餘投資款，故停止將其併入合併報表編製個體。

註3：星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於110年4月15日股東常會補選一席董事，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由原先佔董事席次三席中之兩席減少至一席，投資股份維持30%，惟已不具實質控制力，故停止將其併入合併個體。

註4：星二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於110年4月15日股東常會補選一席董事，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由原先佔董事席次三席中之兩席減少至一席，投資股份維持30%，惟已不具實質控制力，故停止將其併入合併個體。

- A. 合併子公司增減情形：請詳附註(四)之3之(2)註1~4之說明。
- B.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請詳附註(四)之3(2)說明。
- C.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 D. 重大限制：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現金及銀行存款分別有0仟元及9,922仟元存在中國，受當地外匯管制。此等外匯管限制將資金匯出中國境外(透過正常股利則除外)。
- E.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無。

4. 外幣換算

- (1)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 (2) 編制各合併個體財務報表時，以該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認列。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

日即其匯率重新換算，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 (3) 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並適當地分配予非控制權益)。

5.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A.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B.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C.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實現者。
- D.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A.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B.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C.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佈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
- D.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及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風險變動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應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原始認列時，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

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應從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直接可歸屬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A. 衡量種類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

本集團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股利、利息及再衡量利益或損失係認列其他利益及損失/所產生之股利、利息係分別認列於其他收入及利息收入，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則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十二)。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下，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B. 金融資產減損

(A)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營業租賃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B) 應收帳款、合約資產及應收營業租賃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C)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預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D)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C.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B)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集團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某一企業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A. 續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發生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本集團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b.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c.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C)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因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該負債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則列報於損益。惟若上述會計處理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利益或損失全數列報於損益。

B.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8.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為衡量基礎，採永續盤存制，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 (3)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消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4)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集團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6)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該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 (7)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則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土地不提列折舊，其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 辦公設備 3年
租賃改良 3年~15年
機器設備 20年
- (4)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11. 租賃

本集團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對於合約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公司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

(1) 本集團為承租人

除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及短期租賃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本集團對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

除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係以單行項目列報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惟若租賃期間屆滿時將取得標的資產所有權，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則自租賃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合理確信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及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之終止罰款，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係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於租賃期間分攤。

若租賃期間、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殘值保證下預期支付之金額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2) 本集團為出租人

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反之，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當一項租賃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本集團分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並將租賃給付(包括任何一次性之前端給付)按合約成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利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個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12.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包括因該等目的而處於建造過程中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符合投資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所有投資性不動產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達預期使用狀態時開始提列折舊。

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13.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列示。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技術權利金，依專利使用權有效年限或合約年限；電腦軟體設計費，依二至五年；專利權及其他，依經濟效益或法定、合約年限。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係推延適用。

(2)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除列無形資產。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14.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15. 負債準備

本集團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16.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A.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B. 確定福利計畫

-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列示。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定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4)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17.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特別股之分類係對合約協議之實質及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之定義，就附於特別股之特定權利予以評估，當展現金融負債之基本特性則分類為負債，否則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18. 股份基礎給付

-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 (2) 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以所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既得期間內認列為酬勞成本及負債，並於各個資產負債表日及交割日按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任何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19. 所得稅

-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 (2) 當期所得稅根據本集團營運產生應課稅所得，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所得稅費用。
-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很有可能於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人才培訓支出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租稅優惠採用所得稅抵減會計。

20. 收入認列

本集團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決定交易價格；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本集團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A. 銷售商品

本集團購入學名藥品及保健食品等於市場中銷售，並於商品交付客戶時認列收入。本集團係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本集團在該時點具收取對價之權利。

B. 財務組成部分

本集團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予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集團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若時間間隔超過一年，則於該期間依市場利率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

21.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的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22.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本集團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按公允價值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集團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本集團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本集團所取得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其收取之貸款金額與依當時市場利率計算之貸款公允價值兩者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政府補助。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所作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如下：

1.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1) 金融資產分類之經營模式判斷

本集團依據反映金融資產群組為達成特定經營目的而共同管理之層級，評估金融資產所屬經營模式。此評估需考量所有攸關證據，包括資產績效衡量方式、影響績效之風險及相關經理人之薪酬決定方式，且需運用判斷。本集團持續評估其經營模式判斷是否適當，並為此監控於到期日前除列之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瞭解其處分原因以評估該處分是否與經營模式之目標一致。若發現經營模式已有變更，本集團依IFRS9之規定重分類金融資產，並自重分類日起推延適用。

(2) 收入認列

本集團依IFRS 15判斷於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前是否已取得或未取得該等商品或勞務之控制，而將為該交易中之主理人或代理人，若判斷為交易之代理人時，則認列交易淨額為收入。

若有下列情況之一，本集團為主理人：

- A. 商品或其他資產移轉予客戶前，本集團先自另一方取得該商品或資產之控制；或
- B. 本集團控制由另一方提供勞務之權利，以具有主導該方代本集團提供勞務予客戶之能力；或
- C. 本集團向另一方取得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用以與其他商品或勞務結合，以提供特定之商品或勞務予客戶。

用以協助判斷本公司於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前是否控制該商品或勞務之指標包含(但不限於)：

- (A) 本集團對完成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之承諾負有主要責任。
- (B) 本集團於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之前後承擔存貨風險。
- (C) 本集團具有訂定價格之裁量權。

(3) 租賃期間

於決定租賃期間時，本集團考量產生經濟誘因以行使(或不行使)選擇權之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自開始日至選擇權行使日間所有事實及情況之預期變動。所考量之因素包括選擇權所涵蓋期間之合約條款及條件、於合約期間進行(或預期進行)之重大租賃權益改良，以及標的資產對本公司營運之重要性等等。於本公司控制範圍內發生重大事項或情況重大改變時，重評估租賃期間。

2.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係於移轉商品或勞務之控制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並扣除估計之相關銷貨退回、折扣或其他類似之折讓。該等銷貨退回及折讓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且本集團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2)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債務工具投資及財務保證合約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集團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本集團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

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3) 公允價值衡量及評價流程

當採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時，本集團依相關法令或依判斷決定是否委外估價並決定適當之公允價值技術。若估計公允價值時無法取得第1等級輸入值，本集團係參考對被投資者財務狀況與營運結果之分析、最近交易價格、相同權益工具於非活絡市場之報價、類似工具於活絡市場之報價及可比集團評價乘數等資訊決定輸入值、若未來輸入值實際之變動與預期不同，可能會產生公允價值變動。本集團定期依市場情況更新各項輸入值，以監控公允價值衡量是否適當。

(4)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致帳面金額無法被回收，本集團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集團係依據享有被投資公司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或預期可收到現金股利及處分投資所產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評估可回收金額，並分析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6)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7)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評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

(8) 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

於決定租賃給付折現所使用之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時，係以同一幣別及攸關期間之無風險利率作為參考利率，並將所估計之承租人信用風險貼水及租賃特定調整(例如資產特定及附有擔保等因素)納入考量。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現金及零用金	\$ 20	\$ 41
支票存款	179	1,516
活期存款	43,211	72,347
外幣存款	1,463	15,034
合 計	<u>\$ 44,873</u>	<u>\$ 88,938</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擔保及質押之情形。

2. 應收票據淨額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應收票據	\$ 132	\$ -
減：備抵損失	-	-
應收票據淨額	<u>\$ 132</u>	<u>\$ -</u>

(1) 截至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無應收票據提供質押。

(2) 有關應收票據備抵損失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之3說明。

3. 應收帳款淨額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應收帳款	\$ 13,487	\$ 9,829
減：備抵損失	-	(672)
應收帳款淨額	<u>\$ 13,487</u>	<u>\$ 9,157</u>

(1) 本集團未有將應收帳款提供質押之情形。

(2) A.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B. 本集團採用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及產經狀況，並同時考量產業展望及外部信用評等以調整歷史及現實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因本集團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本集團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含催收款)如下：

110年12月31日	預期信用損失率	總帳面金額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攤銷後成本
未逾期	0%-1%	\$ 9,639	\$ -	\$ 9,639
逾期1-90天以下	0%-1%	3,825	-	3,825
逾期91-120天	0%-1%	-	-	-
逾期121-180天	0%-2%	7	-	7
逾期181-365天	0%-5%	148	-	148
逾期一年以上	100%	665	665	-
		<u>\$ 14,284</u>	<u>\$ 665</u>	<u>\$ 13,619</u>

109年12月31日	預期信用損失率	總帳面金額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攤銷後成本
未逾期	0%-1%	\$ 8,242	\$ -	\$ 8,242
逾期1-90天以下	0%-1%	642	7	635
逾期91-120天	0%-1%	280	-	280
逾期121-180天	0%-2%	-	-	-
逾期181-365天	0%-5%	-	-	-
逾期一年以上	100%	665	665	-
		<u>9,829</u>	<u>672</u>	<u>9,157</u>

本集團上述各帳齡區間之預期信用損失率(排除異常款項應100%提列)，未逾期及逾期120天內為0%~1%；逾期121~180天為2%；逾期181~365天為5%；逾期一年以上為100%。

C. 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含催收款)變動表如下：

項 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期初餘額	\$ 672	\$ 199
加：減損損失提列	-	473
減：減損損失迴轉	-	-
減：喪失子公司控制	(7)	-
期末餘額	<u>\$ 665</u>	<u>\$ 672</u>

本集團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D. 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評估方式請詳附註(十二)。

4. 存貨及銷貨成本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原 料	\$ -	\$ 1,638
在途存貨	38	35
商 品	2,728	3,292
合 計	<u>\$ 2,766</u>	<u>\$ 4,965</u>

(1) 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相關(損)益如下：

項 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出售存貨成本	\$ 38,613	\$ 21,224
存貨報廢損失	3,617	5,964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721)	444
租賃成本	5,016	6,225
其他營業成本	4,598	5,302
營業成本合計	\$ 50,123	\$ 39,159

(2) 本集團110年度及109年度將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及因調漲部份產品價格及消化部份庫存而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因而所認列存貨跌價損失及(回升利益)分別為(1,721)仟元及444仟元。

(3) 本集團未有將存貨提供質押之情形。

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備償存款	\$ -	\$ 5,120
受限制定期存款	10,547	10,761
合 計	\$ 10,547	\$ 15,881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於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提供做擔保品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非流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國內上市(櫃)私募股票		
億杰科技(股)公司	\$ 43,800	\$ -

(1)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2) 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評估方式請詳附註(十二)。

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高平磊晶科技(股)公司	\$ -	\$ -
鴻谷科技(股)公司	-	-
必礦科技(股)公司	4,925	2,300
小計	4,925	2,300
國外投資		
International Quantum Epitaxy	214	474
小計	214	474
合計	\$ 5,139	\$ 2,774

- (1) 本集團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股票投資，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集團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2) 本集團於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 (3) 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詳估方式請詳附註(十二)。

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投資公司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個別具重大之關聯企業		
LAOWA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CAYMAN)	\$ 16,952	\$ 18,195
天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
星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31,783	-
星二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34,533	-
合計	\$ 83,268	\$ 18,195

(1) 關聯企業：

本集團個別具重大關聯企業之份額彙總如下：

關聯企業名稱	與本集團間關係之性質	主要營業場所/ 公司註冊之國家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之比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Laowa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Cayman)	主要業務為投資業	開曼	30%	30%
天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註1)	主要業務為買賣業	台灣	-	-
星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註2)	主要業務為租賃業	台灣	20%	30%
星二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註3)	主要業務為租賃業	台灣	20%	30%

註1：於106年7月25日設立星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權。該公司已於107年3月29日取得變更登記核准更名為天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團於107年5月25日出售天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60%股權予他公司並喪失控制力，故停止將其併入合併子公司。該公司已於109年5月24日經股東會決議清算，並於109年5月25日核准解散，且於109年7月20日收回剩餘投資款10,400仟元。

註2：星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於110年4月15日股東常會補選一席董事，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由原先佔董事席次三席中之兩席減少至一席，投資股份維持30%，惟已不具實質控制力，故停止將其併入合併個體。

註3：星二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於110年4月15日股東常會補選一席董事，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由原先佔董事席次三席中之兩席減少至一席，投資股份維持30%，惟已不具實質控制力，故停止將其併入合併個體。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A. Laowang International Limited(Cayman)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218	\$ 23
非流動資產	56,290	60,626
流動負債	-	-
非流動負債	-	-
淨資產	\$ 56,508	\$ 60,649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淨資產	\$ 16,952	\$ 18,195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淨資產	\$ 39,556	\$ 42,454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收入	\$ -	\$ -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6,985	\$ 12,763
其他綜合損益	(550)	(4,151)
綜合損益總額	\$ 6,435	\$ 8,612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 1,930	\$ 2,584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綜合損益總額	\$ 4,505	\$ 6,028
	110年度	109年度
期初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 18,195	\$ 20,810
本期歸屬於本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	1,930	2,584
本期自關聯企業所收取之股利	(3,173)	(5,199)
期末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16,952	18,195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之期末帳面金額	\$ 16,952	\$ 18,195

B. 天樟股份有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	\$ -
非流動資產	-	-
流動負債	-	-
非流動負債	-	-
淨資產	\$ -	\$ -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淨資產	\$ -	\$ -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淨資產	\$ -	\$ -

	110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收入	\$ -	\$ -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	(\$ 115)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 -	(\$ 115)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 -	(\$ 46)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綜合損益總額	\$ -	(\$ 46)

	110 年度	109 年度
期初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 -	\$ 10,790
本期調整前期損益	-	(344)
本期歸屬於本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	-	(46)
本期清算完結盈餘分配	-	(10,400)
期末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	-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之期末帳面金額	\$ -	\$ -

C. 星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10 年 12 月 31 日	
流動資產	\$	7,300
非流動資產		575,321
流動負債	(264,720)
非流動負債	(158,986)
淨資產	\$	158,915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淨資產	\$	31,783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淨資產	\$	127,132

	110 年 4 月 16 日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收入	\$	49,422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32,940
其他綜合損益		-
綜合損益總額	\$	32,940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	8,931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綜合損益總額	\$	24,009

	110 年度	
期初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	-
子公司喪失控制力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7,864
本期歸屬於本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		8,931
本期依增資比例認購之投資		1,400
本期處分之投資	(14,227)
本期取得之現金股利	(2,185)
期末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31,783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之期末帳面金額	\$	31,783

D. 星二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10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6,175
非流動資產		597,803
流動負債	(259,287)
非流動負債	(172,025)
淨資產	\$	172,666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淨資產	\$	34,533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淨資產	\$	138,133
	110年4月16日至12月31日	
營業收入	\$	62,47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45,646
其他綜合損益		-
綜合損益總額	\$	45,646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	12,528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綜合損益總額	\$	33,118
	110年度	
期初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	-
子公司喪失控制力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5,850
本期歸屬於本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		12,528
本期依增資比例認購之投資		2,600
本期處分之投資	(14,801)
本期取得現金股利	(1,644)
期末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34,533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之期末帳面金額	\$	34,533

(2) 擔保

截至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做質押擔保之情形。

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自用	\$ 79,517	\$ 84,589
	110年12月31日	
機器設備	\$ 80,251	\$ 80,251
辦公設備	28	106
出租資產	-	28,857
租賃改良	13,766	13,766
成本合計	94,045	122,980
減：累計折舊	(14,528)	(36,054)
累計減損	-	(2,337)
合 計	\$ 79,517	\$ 84,589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出租資產	租賃改良	合 計
成 本					
110.1.1 餘額	\$ 80,251	\$ 106	\$ 28,857	\$ 13,766	\$ 122,980
增 添	-	-	-	-	-
處 分	-	(78)	(28,857)	-	(28,935)
重 分 類	-	-	-	-	-
110.12.31 餘額	\$ 80,251	\$ 28	\$ -	\$ 13,766	\$ 94,045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0.1.1 餘額	\$ 6,452	\$ 106	\$ 28,857	\$ 2,976	\$ 38,391
折舊費用	4,013	-	-	1,059	5,072
處 分	-	(78)	(28,857)	-	(28,935)
110.12.31 餘額	\$ 10,465	\$ 28	\$ -	\$ 4,035	\$ 14,528
成 本					
109.1.1 餘額	\$ 80,251	\$ 127	\$ 28,857	\$ 13,766	\$ 123,001
增 添	-	-	-	-	-
處 分	-	(21)	-	-	(21)
重 分 類	-	-	-	-	-
109.12.31 餘額	\$ 80,251	\$ 106	\$ 28,857	\$ 13,766	\$ 122,980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9.1.1 餘額	\$ 2,439	\$ 127	\$ 24,848	\$ 1,916	\$ 29,330
折舊費用	4,013	-	1,672	1,060	6,745
處 分	-	(21)	-	-	(21)
提列減損損失	-	-	2,337	-	2,337
109.12.31 餘額	\$ 6,452	\$ 106	\$ 28,857	\$ 2,976	\$ 38,391

- (1) 本期增添與現金流量表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
- (2) 本集團未有利息資本化金額之情形。
- (3) 本集團109年度出租資產處閒置狀態，經進行減損評估提列減損損失共計2,337仟元。
- (4)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主要係供自用。
- (5)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提供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10. 租賃協議

(1) 使用權資產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築	\$ 19,753	\$ 19,101
運輸設備	-	7,426
成本合計	19,753	26,527
減：累計折舊	(7,006)	(6,066)
淨 額	\$ 12,747	\$ 20,461
成 本		
110.1.1 餘額	\$ 19,101	\$ 7,426
本期新增	923	-
本期除列	(271)	(271)
喪失子公司控制	-	(7,426)
110.12.31 餘額	\$ 19,753	\$ -
合 計		
110.1.1 餘額	\$ 19,101	\$ 26,527
本期新增	923	-
本期除列	(271)	(271)
喪失子公司控制	-	(7,426)
110.12.31 餘額	\$ 19,753	\$ 19,753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0.1.1 餘額	\$ 4,003	\$ 2,063	\$ 6,066
折舊費用	3,274	619	3,893
本期除列	(271)	-	(271)
喪失子公司控制	-	(2,682)	(2,682)
110.12.31 餘額	<u>\$ 7,006</u>	<u>\$ -</u>	<u>\$ 7,006</u>

成 本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合 計
109.1.1 餘額	\$ 20,831	\$ -	\$ 20,831
本期新增	271	7,426	7,697
本期除列	(2,001)	-	(2,001)
109.12.31 餘額	<u>\$ 19,101</u>	<u>\$ 7,426</u>	<u>\$ 26,527</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9.1.1 餘額	\$ 2,771	\$ -	\$ 2,771
折舊費用	3,233	2,063	5,296
本期除列	(2,001)	-	(2,001)
109.12.31 餘額	<u>\$ 4,003</u>	<u>\$ 2,063</u>	<u>\$ 6,066</u>

(2) 租賃負債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2,511</u>	<u>\$ 5,784</u>
非流動	<u>\$ 10,772</u>	<u>\$ 15,066</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築	1.39%~1.54%	1.54%
運輸設備	-	2.01%

有關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參閱附註(十二)之2之說明。

(3)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集團承租建築物及運輸設備作為營業所使用，租賃期間為1~20年，本集團已將租賃期間屆滿後之續租權計入租賃負債。另依合約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本集團不得將租賃標的資產轉租他人。截至110年12月31日止，使用權資產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未進行減損評估。

(4) 其他租賃資訊

A. 本集團110年及109年度承租相關資訊如下：

項 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31	\$ 645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738	\$ 37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註)	(\$ 4,287)	(\$ 5,703)

註：係包括本期租賃負債本金及利息支付數。

B. 本集團110年及109年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11. 投資性不動產

項 目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土 地	\$ 125,974	\$ 606,063
房屋及建築	103,511	210,024
合 計	\$ 229,485	\$ 816,087
減：累計折舊	(8,448)	(9,867)
淨 額	\$ 221,037	\$ 806,220

投資性不動產成本與累計折舊及減損之變動情形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成 本			
110.1.1 餘額	\$ 606,063	\$ 210,024	\$ 816,087
本期新增	201,368	26,085	227,453
本期處分	(34,185)	(4,369)	(38,554)
喪失子公司控制	(647,272)	(128,229)	(775,501)
110.12.31 餘額	\$ 125,974	\$ 103,511	\$ 229,485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0.1.1 餘額	\$ -	\$ 9,867	\$ 9,867
折舊費用	-	4,246	4,246
本期處分	-	(115)	(115)
喪失子公司之控制	-	(5,550)	(5,550)
110.12.31 餘額	\$ -	\$ 8,448	\$ 8,448
成 本			
109.1.1 餘額	\$ 167,654	\$ 108,561	\$ 276,215
本期新增	452,936	119,329	572,265
本期處分	(44,523)	(17,866)	(62,389)
重分類	29,996	-	29,996
109.12.31 餘額	\$ 606,063	\$ 210,024	\$ 816,087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9.1.1 餘額	\$	-	\$	4,337	\$	4,337
折舊費用		-		5,841		5,841
本期處分		-	(311)	(311)
109.12.31 餘額	\$	-	\$	9,867	\$	9,867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項 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20,164	\$ 27,269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 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	\$ -

(2)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年	\$ 8,525	\$ 15,175
第 2 年	7,465	10,554
第 3 年	8,567	10,598
第 4 年	10,821	10,821
第 5 年	10,821	10,821
超過 5 年	67,263	75,543
	\$ 113,462	\$ 133,512

(3)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50年

(4)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110年12月31日及109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257,983仟元及810,633仟元，係依獨立專家之評價結果及參考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或相似區位及類型於近期內成交價格為評價基礎，係屬第三級公允價值。

(5) 本集團因營運需求而將其部分存貨及投資性不動產信託予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光銀行)，並向共同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共同租賃公司)借款，三方簽訂「不動產信託契約」及「不動產信託受益轉讓契約書」。節錄「不動產信託契約」合約載明「信託存續期間，本案出售或出租事宜為甲方(本集團)義務，由甲方自行辦理，且出租或出售衍生之任何權利義務應由甲方自行負擔，與乙方(新光銀行)、丙方(共同租賃公司)無涉」及「本信託關係消滅時，乙方將信託財產扣除必要費用、償還丙方投資本息、延滯息、違約金後，將剩餘信託財產歸還受益人(依合約載明為本集團)」，綜上所述，本集團對於該等投資性不動產之出售或出租仍具有經濟實質控制權，且仍屬本集團之資產，110年及109年12月31

日，與上述信託合約相關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分別為0仟元及206,762仟元，其餘相關資訊及「不動產信託受益轉讓契約書」，請詳附注(六)之14說明。

截至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本集團分別已出售七筆及十一筆投資性不動產，銷售房地之合約總價款分別為56,260仟元及72,340仟元，處分利益分別為17,821仟元及10,262仟元，帳列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項下。

(6) 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12. 無形資產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藥品許可證	\$ 17,143	\$ 17,143
減：累計攤銷	(5,130)	(1,696)
累計減損	-	-
淨 額	\$ 12,013	\$ 15,447
	藥品許可證	合 計
成 本		
110.1.1 餘額	\$ 17,143	\$ 17,143
增添	-	-
處分	-	-
110.12.31 餘額	\$ 17,143	\$ 17,143
累計攤銷及減損		
110.1.1 餘額	\$ 1,696	\$ 1,696
攤銷費用	3,434	3,434
處分	-	-
110.12.31 餘額	\$ 5,130	\$ 5,130
	藥品許可證	合 計
成 本		
109.1.1 餘額	\$ -	\$ -
增添	-	-
處分	-	-
重分類	17,143	17,143
109.12.31 餘額	\$ 17,143	\$ 17,143
累計攤銷及減損		
109.1.1 餘額	\$ -	\$ -
攤銷費用	1,696	1,696
處分	-	-
重分類	-	-
109.12.31 餘額	\$ 1,696	\$ 1,696

本集團於107年12月25日向品庠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嘉豪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併同簡稱乙方)購買藥品許可證及相關藥品,此項藥品許可證之約定包含屬固定價金之藥品許可證買賣契約及屬變動價金之買賣補充協議書,固定價金之藥品許可證金額為14,286仟元,變動價金之協議係視嗣後實際銷售績效,以約定比例及上限支付之,相關條件如下:

(1) 變動價金之期間:

108年與109年兩個年度。

(2) 變動價金之比例:

A. 108年度,本公司應將藥品銷售淨利中之50%視為購買藥品許可證之變動價金支付予乙方。

B. 109年度,本公司應將藥品銷售淨利中之50%視為購買藥品許可證之變動價金支付予乙方。

C. 藥品銷售淨利計算的方式,以藥品事業處為利潤中心單位,依營收比例分攤認列總公司行政成本後之稅前淨利,作為計算變動價金之依據。

(3) 購買藥品許可證變動價金之金額上限:108年為10,000仟元,109年為15,000仟元。

乙方自本集團取得之變動價金之金額如總計已達25,000仟元時,則乙方同意即不再收取,並視為總購買藥品許可證之價款業已全部付訖。109年1月至12月,相關變動價金之估列金額511仟元,帳列營業費用項下。

(4) 其他約定:

A. 如乙方至109年12月31日止,合約所示之藥品許可證仍有未能辦妥移轉登記予本集團者,則本約定之固定價金,乙方應退還本集團。

B. 本集團於支付購買藥品許可證之變動價金時,即不再區分乙方內部之分配比例,亦即本集團應支付變動價金予乙方之帳戶。乙方不得以內部分配比例對抗本集團。

(5) 惟因乙方延遲移轉藥品許可證,故本集團依約估列違約金收入計3,570仟元,帳列其他收入項下。

(6) 本集團於108年12月31日向國外藥廠購買藥品,其需取得國外藥廠GMP核准函、核備函等相關權利,故與品庠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品庠公司)及嘉豪生技有限公司(嘉豪公司)簽訂「國外藥廠GMP購買契約」購買五張衛生福利部核發之輸入藥品國外製造廠GMP定期檢查核備函,金額共2,857仟元,帳列預付藥證款,並於附約約定先由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代付該款項予品庠公司及嘉豪公司,付款時依品庠公司及嘉豪公司之指示付款,本集團再支付予該主要管理人員。

本集團已於109年取得上述所有之藥品許可證(金額共17,143仟元),並由預付款項轉列無形資產按使用年限攤銷。

- (7) 本集團持有無形資產之評價係依獨立專家評價結果，該評價方式係採以收益面鑑價方法-增額收益法，其評價之可回收金額如下：

項 目	可回收金額	
	110 年	109 年
採非永續模式評價	32,713 仟元	38,650 仟元
採永續 0%成長模式評價	69,478 仟元	81,071 仟元

以市場參與者角度採用增額收益法評估「學名藥藥證買賣契約」無形資產之可回收價值，以不同之情況分析，其可回收價值大於其投入成本，尚無減損之情形。

13.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項 目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預付款-非流動	\$ -	\$ 127,197

本集團主要係購置投資性不動產預付之房屋款及契稅等相關款項。

14. 短期借款

借 款 性 質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利 率
銀行擔保借款	\$ 39,900	0.99%~1.49%

借 款 性 質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利 率
銀行擔保借款	\$ 161,817	0.99%~2.53%
其他擔保借款	201,807	3.3%~3.9%
合 計	\$ 363,624	

- (1) 對於短期借款，本公司提供其他金融資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作為借款之擔保，請參閱附註(八)說明。
- (2) 其他擔保借款之信託

本集團因營運需求部分投資性不動產信託予新光銀行，並向共同租賃公司借款，三方簽訂信託相關合約，節錄合約載明「甲方(合併公司)於轉讓期限到期日或期前，一次支付受益權轉讓權利價金餘額以贖回受益權」及「甲方應於受益權轉讓到期前，自行籌措資金或由本信託專戶資金償付本案乙方(共同租賃公司)到期權利價金」，綜上所述，此契約實質作為本集團之借款合同，並以受益權轉讓權利價金額為借款金額，向共同租賃公司借款。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受益權轉讓權利價金帳列於短期借款，金額分別為0仟元及200,000仟元。

15. 其他應付款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853	\$ 3,457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	362
應付利息	14	404
應付勞務費	800	4,570
應付營業稅	487	1,455
其 他	3,817	3,313
合 計	\$ 6,971	\$ 13,561

16. 長期借款及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 14,198	\$ 380,186
減：一年內到期	(2,490)	(16,226)
合計	\$ 11,708	\$ 363,960
利率區間	1.00%~2.065%	1.39%~2.84%

上述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17. 普通股股本

(1) 本公司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項 目	110 年度	
	股權(仟股)	金 額
1月1日餘額	29,500	\$ 295,000
現金增資	8,000	80,000
12月31日餘額	37,500	\$ 375,000

項 目	109 年度	
	股權(仟股)	金 額
1月1日餘額	27,300	\$ 273,000
現金增資	1,800	18,00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400	4,000
12月31日餘額	29,500	\$ 295,000

(2) 現金增資

A. 本公司108年5月16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不超過10,000仟股範圍內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後一年內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並於109年1月6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每股24.46元之私募價格分別發行普通股1,8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共計18,000仟元，以109年1月17日為增資基準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

上述私募普通股及其嗣後無償配發股份之轉讓須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辦理，並於私募普通股交付日起滿三年後，先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辦理公開發行後，始得向證券交易所申請上市買賣。

B. 本公司110年8月6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80,000仟元，以每股面額10元，發行價格每股19元，共計發行普通股8,000仟股，本次現金增資依公司法267條規定保留800仟股由員工認購，訂定110年11月16日為增資基準日，此項增資案業已向經濟部商業司完成變更登記。

(3)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本公司於108年5月16日經股東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400仟股，授與對象以109年6月12日董事會核准之名冊為限，業已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生效並經該次董事會決議發行，並以109年7月8日為增資基準日，皆已完成變更登記，以資本公積發行普通股4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計4,000仟元。

(4) 截至11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為1,500,000仟元，分為150,000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15,000仟股)。已發行股本為375,000仟元，每股票面額10元，發行股數共計37,500仟股。

18. 資本公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	\$ 98,028	\$ 26,028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6,940	6,940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578	-
員工認股權-已失效	3,222	-
	<u>\$ 109,768</u>	<u>\$ 32,968</u>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19.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1)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及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再扣除各項應提列數額後，如尚有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後，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

(2) 股利政策

董事會擬訂盈餘分配案時，將考慮公司財務結構、股東權益、兼顧股利之穩定性，除有資金需求外，其中現金股利比率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110年7月及109年6月經股東會決議之109年及108年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項 目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9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合 計	\$ -	\$ -		

(6) 本公司111年3月23日董事會擬議110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項 目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合 計	\$ -	

有關110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111年6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7)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提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0. 其他權益

項 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合 計
110年1月1日餘額	(\$ 5,411)	(\$ 4,945)	(\$ 10,356)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 產生之兌換差額	(132)	-	(132)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 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1,478	-	1,47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 現評價(損)益	-	(261)	(26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4,065)	(\$ 5,206)	(\$ 9,271)

項 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合 計
109年1月1日餘額	(\$ 4,562)	(\$ 5,420)	(\$ 9,982)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849)	-	(84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 現評價(損)益	-	475	475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5,411)	(\$ 4,945)	(\$ 10,356)

21. 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於108年5月16日經股東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400仟股，授與對象以109年6月12日董事會核准之名冊為限，業已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生效，並於該次董事會決議全數發行，以109年7月8日為增資基準日。

獲配上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得以每股0元認股所獲配之股份。

既得條件區分為A、B類兩種。

(1) A類既得條件：

- A. 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三個月仍在本公司任職，且期滿日前一年度個人績效達本公司訂定目標績效，得既得百分之五十股份。
- B. 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六個月仍在本公司任職，且期滿日前一年度個人績效達本公司訂定目標績效，得既得百分之五十股份。
- C. 上述既得之股份以四捨五入計算並以仟股單位。

(2) B類既得條件：

- A. 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二年仍在本公司任職，且期滿日前一年度個人績效達本公司訂定目標績效，得既得百分之三十股份。
- B. 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三年仍在本公司任職，且期滿日前一年度個人績效達本公司訂定目標績效，得既得百分之三十股份。
- C. 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四年仍在本公司任職，且期滿日前一年度個人績效達本公司訂定目標績效，得既得百分之四十股份。
- D. 上述既得之股份以四捨五入計算並以仟股單位。

(3) 員工認股該新股後於未達既得條件前須全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機構信託保管，不得出售、質押、轉讓、贈與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交付信託保管期間，該股份之股東會表決權由信託保管機構依相關法令規定執行之。獲配員工於認購新股後若有未符合既得條件者，其股份由本公司全數予以無償收回並註銷。

(4) 本公司已於109年10月12日及110年1月8日達成即得條件即解除限制股數分別為200仟股及200仟股。

(5) 員工費用

本公司110年度及109年度因股份基礎給付所產生之費用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 10,940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4,800	-
合計	<u>\$ 4,800</u>	<u>\$ 10,940</u>

22. 非控制權益

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期初餘額	\$ 150,266	\$ 73,697
歸屬予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損)利	733	9,645
未依持股比例認購新股	-	252
產生股權淨值差異		
非控制權益增加(減少)	(150,999)	66,672
期末餘額	<u>\$ -</u>	<u>\$ 150,266</u>

23. 營業收入

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銷貨收入	\$ 70,790	\$ 43,386
租賃收入	20,164	27,269
顧問收入	3,205	57,028
其他營業收入	9,656	10,187
合計	<u>\$ 103,815</u>	<u>\$ 137,870</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及地理區域：

110年度：

部門	藥品事業部門	其他部門	合計
主要地區市場			
台灣	<u>\$ 63,748</u>	<u>\$ 40,067</u>	<u>\$ 103,815</u>
主要產品/服務線			
西藥產品	\$ 63,748	\$ -	\$ 63,748
租賃收入	-	20,164	20,164
售電收入	-	9,015	9,015
顧問收入	-	3,205	3,205
其他收入	-	7,683	7,683
合計	<u>\$ 63,748</u>	<u>\$40,067</u>	<u>\$ 103,815</u>

109年度：

部門	藥品事業部門	其他部門	合計
主要地區市場			
台灣	\$ 43,386	\$ 94,484	\$ 137,860
主要產品/服務線			
西藥產品	\$ 43,386	\$ -	\$ 43,386
租賃收入	-	27,269	27,269
售電收入	-	8,901	8,901
顧問收入	-	57,028	57,028
其他收入	-	1,286	1,286
合計	\$ 43,386	\$ 94,484	\$ 137,870

(2) 合約餘額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如下：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	\$ 13,619	\$ 9,829
減：備抵損失	-	(672)
合計	\$ 13,619	\$ 9,157

(3)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重大變動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4) 尚未履行之客戶合約

本集團截至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止尚未履行之商品銷售客戶合約及建造合約，預期存續期間未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預計將於未來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履行並認列為收入。

24. 其他收入

項 目	110年度	109年度
租金收入	\$ 425	\$ -
違約金收入	133	4,396
其他	432	237
合計	\$ 990	\$ 4,633

25. 其他利益及損失

項 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 19,300	\$ -
淨外幣兌換損益	(78)	(1,039)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2,771)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2,337)
其他	(7)	(4,271)
合 計	\$ 16,444	(\$ 7,647)

26. 財務成本

項 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 8,099	\$ 9,001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218	358
其他利息費用	20	127
合 計	\$ 8,337	\$ 9,486

27.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性 質 別	110 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	\$ 20,348	\$ 20,348
勞健保費用	-	1,215	1,215
退休金費用	-	592	592
董事酬金	-	2,099	2,09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673	673
折舊費用	9,614	3,597	13,211
攤銷費用	-	3,434	3,434
合 計	\$ 9,614	\$ 31,958	\$ 41,572

性 質 別	109 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	\$ 29,488	\$ 29,488
勞健保費用	-	1,652	1,652
退休金費用	-	765	765
董事酬金	-	2,220	2,22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909	909
折舊費用	10,822	7,060	17,882
攤銷費用	-	1,696	1,696
合 計	\$ 10,822	\$ 43,790	\$ 54,612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當年度之稅前利益，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庫藏股、發行新股)或現金之對象，得含括符合職級、績效等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由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110年及109年度為累計虧損，故無提列及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8.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項 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u>當期所得稅</u>		
當期所產生之所得稅	\$ 613	\$ 3,545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287	1,172
當年度所得稅總額	900	4,717
<u>遞延所得稅</u>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283	(4,412)
遞延所得稅費用	283	(4,412)
所得稅費用(利益)	\$ 1,183	\$ 305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 33	\$ 212

(3) 當年度會計所得與認列損益之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項 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稅前淨利	\$ 34,381	(\$ 16,934)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6,872	(\$ 3,387)
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計算課稅所得時不予計入項目之影響數		
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	(4,355)	(889)
股利收入	1,400	1,394
非金融資產損失	-	82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467
處分投資損益	491	-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3,860)	-
其他調整	65	5,137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287	1,172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283	(4,41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1,183	\$ 305

(4) 因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所得稅資產或負債：

項 目	110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352	(\$ 369)	\$ 33	\$ -	\$ 1,016
採權益法投資損失(利益)	293	(1,590)	-	-	(1,297)
未使用課稅損失	14,451	1,445	-	-	15,896
未實現兌換損失	146	(79)	-	-	67
其 他	1,003	(344)	-	-	659
合 計	\$ 17,245	(\$ 937)	\$ 33	\$ -	\$ 16,341

項 目	109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139	\$ 1	\$ 212	\$ -	\$ 1,352
採權益法投資損失	775	(482)	-	-	293
未使用課稅損失	11,086	3,365	-	-	14,451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46	-	-	146
其 他	905	98	-	-	1,003
小 計	13,905	3,128	212	-	17,245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投資利益	(112)	112	-	-	-
小 計	(112)	112	-	-	-
合 計	\$ 13,793	\$ 3,240	\$ 212	\$ -	\$ 17,245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無。

(6) 本集團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109年度。

29. 其他綜合損益

項 目	110 年 度		
	稅前金額	所得稅(費用) 利益	稅後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261)	\$ -	(\$ 261)
小 計	(261)	-	(26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65)	33	(132)
小 計	(165)	33	(13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426)	\$ 33	(\$ 393)

項 目	109 年度		
	稅前金額	所得稅(費用) 利益	稅後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475	\$ -	\$ 475
小 計	475	-	475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4	(37)	147
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245)	249	(996)
小 計	(1,061)	212	(84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586)	\$ 212	(\$ 374)

30. 基本每股盈餘

項 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A：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本期淨利(淨損)	\$ 32,465	(\$ 26,884)
本期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	30,508	29,237
基本每股盈餘(稅後)	\$ 1.06	(\$ 0.92)
B：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32,465	
本期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	30,508	
員工酬勞影響數	-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30,508	
稀釋每股盈餘(稅後)(元)	\$ 1.06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31. 處分子公司

(1) 本集團於108年12月20日董事會決議將Gene International Co., Ltd. 辦理結清算。於110年3月完成註銷登記，並喪失對該子公司之控制。

A. 於喪失控制日，對喪失控制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項 目	喪失控制日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857
處分之淨資產	\$ 9,857

B. 處分子公司損益

項 目	金 額
收回剩餘投資款	\$ 9,568
減：處分之淨資產	(9,857)
減：國外盈餘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33)
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 2,122)

C.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量

項 目	金 額
應收回剩餘投資款	\$ 9,568
減：處分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857)
減：期初至處分日之現金變動數	(102)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 391)

(2) 本集團於110年3月23日董事會決議將星寶國際一人有限公司辦理清算。於110年4月完成註銷登記，並喪失對該子公司之控制。

A. 於喪失控制日，對喪失控制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項 目	喪失控制日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9
處分之淨資產	\$ 49

B. 處分子公司損益

項 目	金 額
收回剩餘投資款	\$ 49
減：處分之淨資產	(49)
減：國外盈餘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
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 14)

C.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量

項 目	金 額
應收回剩餘投資款	\$ 49
減：處分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9)
減：期初至處分日之現金變動數及合併沖銷影響數	(1)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 1)

(3) 星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於110年4月15日股東常會補選一席董事，本集團董事減少一席，惟已不具對該子公司之實質控制。

A. 於喪失控制日，對喪失控制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項 目	金 額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651
應收帳款	1,286
其他	2,309
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	4,744
投資性不動產	391,869
其他	24,165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161,978)
其他	(12,063)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124,452)
其他	(2,317)
處分之淨資產	<u>\$ 126,214</u>

B.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量

項 目	金 額
處分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651)
加：處分日之非控制權益	75,750
減：期初至處分日之現金、非控制權益及合併沖銷影響數	(22,082)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u>\$ 51,017</u>

- (4) 星二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於110年4月15日股東常會補選一席董事，本集團董事減少一席，惟已不具對該子公司之實質控制。

項 目	金 額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175
應收帳款	722
非流動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	378,082
其他	66,657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115,781)
其他	(43,639)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148,717)
其他	(21,000)
處分之淨資產	<u>\$ 119,499</u>

(5)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量

項 目	金 額
處分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175)
加：處分日之非控制權益	75,249
減：期初至處分日之現金、非控制權益及合併沖銷影響數	(23,469)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 48,605

32.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110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0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	匯率變動	本期攤銷金額	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之變動	
短期借款	\$ 363,624 (\$ 20,300)	\$ -	\$ -	\$ -	(\$ 303,424)	\$ 39,90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380,186 (163,434)	-	-	-	(202,554)	14,198
租賃負債(含一年到期)	20,850 (3,083)	923	-	-	(5,407)	13,283
存入保證金	2,500 -	-	-	-	-	2,500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767,160 (\$ 186,817)	\$ 923	\$ -	\$ -	(\$ 511,385)	\$ 69,881

109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09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	匯率變動	本期攤銷金額	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之變動	
短期借款	\$ 10,000 \$ 353,624	\$ -	\$ -	\$ -	\$ -	\$ 363,624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79,019 201,167	-	-	-	-	380,186
租賃負債(含一年到期)	18,174 (5,021)	7,697	-	-	-	20,850
存入保證金	25,000 -	-	-	-	-	2,500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209,693 \$ 549,770	\$ 7,697	\$ -	\$ -	\$ -	\$ 767,160

(七)關係人交易

1.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

2.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鑫鴻控股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董事
馬斯控股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其他關係人
眾泰控股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其他關係人
海安控股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其他關係人
宇昇控股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其他關係人
泓啟不動產顧問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其他關係人
馬宗凡	本集團之其他關係人
星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註)
星二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註)

註：於110年4月15日喪失控制力，故停止併入合併個體。

3. 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

(1) 租金收入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0 年度	109 年度
關聯企業-星一租賃	\$ 213	\$ - 租金收入
關聯企業-星二租賃	212	- 租金收入
合 計	\$ 425	\$ -

租金收入係依承租地點附近之不動產租賃行情，議定租金數額，並約定按月收取。

(2) 其他收入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0 年度	109 年度
關聯企業-星一租賃	\$ 103	\$ - 董監酬勞收入
關聯企業-星二租賃	78	- 董監酬勞收入
合 計	\$ 181	\$ -

(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關聯企業-其他關係人	\$ -	\$ 3,750

(4) 佣金支出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0 年度	109 年度
關聯企業-其他關係人	\$ -	\$ 1,299

(5) 顧問收入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0 年度	109 年度
關聯企業-其他關係人	\$ -	\$ 810

(6)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關聯企業-星一租賃	\$ 53	\$ -
關聯企業-星二租賃	52	-
合 計	\$ 105	\$ -

(7) 其他

本集團參與關係人之現金增資並增加投資之情形如下：

110年度：

- A.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星一租賃辦理現金增資，星寶國際共計增加投資6,800仟元(股數680仟股)，截至財務報告日止持股比例為20%。
- B.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星二租賃辦理現金增資，星寶國際共計增加投資6,200仟元(股數620仟股)，截至財務報告日止持股比例為20%。

109年度：無。

4.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0 年度	109 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9,471	\$ 9,971
退職後福利	108	108
合計	\$ 9,579	\$ 10,079

(八) 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銀行借款	\$ 10,547	\$ 15,881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銀行借款	767	1,297
投資性不動產	銀行借款	215,086	670,742
機器設備(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銀行借款	-	73,799
合計		\$ 226,400	\$ 761,719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取得待售房地及投資性不動產	\$ -	\$ 229,180

2. 本集團於107年4月23日與景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租賃合約，用以設置並營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租期自107年1月31日至127年1月30日止，為期二十年，每年租金335仟元，相關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於108年5月已完工，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之機器設備24,663仟元。
3. 本集團於107年11月26日與明道學校財團法人簽訂租賃合約，用以設置並營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租期自107年11月1日至127年10月31日止，為期20年，該項約定第一年至第十年，每年租金200仟元，第十一年至第二十年，每年租金500仟元，並簽訂補充協議書，同意捐贈2,000仟元現金及2,900仟元之游泳池熱泵系統予明道學校財團法人，相關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於108年6月已完工，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之機器設備55,588仟元。

4. 本集團分別於107年12月25日及108年1月間與品庠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品庠公司)及嘉豪生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嘉豪公司)簽訂「藥證買賣契約」及「藥證買賣補充協議書」,約定品庠公司及嘉豪公司負有應儘速辦理藥品許可證之移轉事宜及協助本集團取得販售藥品許可證所屬藥品之其他相關程序及規範等之協力義務,品庠公司及嘉豪公司並擔保藥品許可證均為其合法擁有且可順利移轉與本集團,且第三人就該等藥品許可證不得主張任何權利;惟自簽訂藥品許可證買賣契約後,品庠公司及嘉豪公司未依約定期限完全移轉藥品許可證予本集團,且本集團嗣獲悉有第三人對品庠公司部分藥品許可證主張權利。故本集團為保全強制執行,維護本集團權益,向台北地方法院聲請假處分裁定,禁止品庠公司對相關藥品許可證為移轉、變更、出租、抵押、設定負擔及其他一切處分行為。

綜上所述,本集團為保障對藥品許可證之權利,於108年8月20日對品庠公司負責人章家豪起詐欺取財刑事告訴,並於108年9月20日對品庠公司及嘉豪公司提起民事訴訟請求藥品許可證移轉。嗣後本集團、品庠公司及嘉豪公司於108年10月3日同意訂立和解條款,品庠公司及嘉豪公司同意立即將藥品許可證全部移轉登記更名予本集團,並配合於訴訟上認諾,本集團,品庠公司及嘉豪公司於108年10月25日開庭和解,品庠公司及嘉豪公司應配合辦理移轉登記所需相關程序至移轉登記完成止。

109年5月29日,本集團就品庠公司及嘉豪公司未依約定履行部分藥品許可證之移轉及未盡相關協力義務等必要行為,發出存證信函要求解除變動價金之約定。

109年9月30日,品庠公司尚積欠本集團帳款,本集團為保全債權,故就品庠公司之財產聲請於3,000仟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業經台北地方法院裁定准許。

110年3月11日本集團經台北地方法院宣判對品庠公司負責人章家豪詐欺案一審敗訴,另於110年4月1日重新提起上訴後,台灣高等法院於110年11月17日判決因證據無法證明被告犯罪,故駁回上訴,該判決對本集團營運並無影響。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1. 資本風險管理

由於本集團須維持大量資本,以支應擴建及提升廠房及設備所需。因此本集團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12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2.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財務風險

A.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集團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集團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集團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集團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B.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A) 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本集團暴露於非以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與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所產生之匯率風險。本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份幣別相同，此時，若干部位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由於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為策略性投資，是故本集團並未對其進行避險。

b. 匯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

	外 幣	匯 率	110 年 12 月 31 日			
			帳列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431	27.68	\$ 11,924	升值 1%	\$ 96	\$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7	27.68	206	升值 1%	2	-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552	28.48	\$ 15,730	升值 1%	\$ 126	\$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澳門幣:新台幣	28	3.52015	98	升值 1%	-	1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之匯率波動影響兌換損益之情形，經評估無重大影響。

c. 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持有權益工具投資於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外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價格上漲或下跌1%，110年及109年度稅後損益及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損益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或下跌而分別增加392仟元及22仟元。

d. 利率風險

(a) 本集團於報導日有關附息金融工具之利率概述如下：

項 目	帳面金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0,547	\$ 10,760
金融負債	(54,098)	(743,810)
淨 額	<u>(\$ 43,551)</u>	<u>(\$ 733,050)</u>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45,440	\$ 93,799
金融負債	-	-
淨 額	<u>\$ 45,440</u>	<u>\$ 93,799</u>

(b)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工具之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未將任何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亦未指定衍生工具(利率交換)作為公允價值避險會計模式下之避險工具。因此，報導日利率之變動將不會影響損益及其他綜合淨利。

(c)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工具之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之變動利率之金融工具係屬浮動利率之資產(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每增加1%將使110年度及109年度淨利將各增加364仟元及750仟元。

(B)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本集團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a.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本集團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

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本集團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

b. 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集團各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另本集團並無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及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a) 信用集中風險

截至110年12月31日及109年12月31日，前十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占本公司應收帳款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79.99%及23.79%，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b)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之衡量

* 應收帳款：係採簡化作法，請參閱附註(六)之3說明。

* 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之判斷依據：無。(本集團並無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及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c)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未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來規避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c. 流動性風險

(a)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集團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b)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本集團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0年12月31日					合約現金流量	帳面金額
	6個月以內	7-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短期借款	\$ 40,100	\$ -	\$ -	\$ -	\$ -	\$ 40,100	\$ 39,900
應付票據	548	-	-	-	-	548	548
應付帳款	22	-	-	-	-	22	22
其他應付款	6,971	-	-	-	-	6,971	6,971
存入保證金	2,500	-	-	-	-	2,500	2,500
長期借款	1,344	1,345	2,022	1,992	8,996	15,699	14,198
合計	\$ 51,485	\$ 1,345	\$ 2,022	\$ 1,992	\$ 8,996	\$ 65,840	\$ 64,139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租賃負債	短於1年	1-5年	5-10年	10-15年	15-20年	20年以上	未折現之租賃給付總額
		\$ 2,685	\$ 2,519	\$ 3,325	\$ 4,175	\$ 2,198	\$ -

109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6個月以內	7-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合約現金流量	帳面金額
短期借款	\$ 363,624	\$ -	\$ -	\$ -	\$ -	\$ 363,624	\$ 363,624
應付票據	1,151	-	-	-	-	1,151	1,151
應付帳款	597	-	-	-	-	597	597
其他應付款	13,561	-	-	-	-	13,561	13,561
存入保證金	-	-	-	-	2,500	2,500	2,500
長期借款	11,370	11,369	107,942	85,826	200,110	416,617	380,186
合計	\$ 390,303	\$ 11,369	\$ 107,942	\$ 85,826	\$ 202,610	\$ 798,050	\$ 761,619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租賃負債	短於1年	1-5年	5-10年	10-15年	15-20年	20年以上	未折現之租賃給付總額
		\$ 5,600	\$ 6,949	\$ 3,025	\$ 4,175	\$ 3,033	\$ -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2) 金融工具之種類

本集團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各項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價值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4,873	\$ 88,938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3,619	9,157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233	1,81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547	15,881
存出保證金	2,291	2,90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3,800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139	2,774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39,900	363,624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570	1,748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6,971	13,561
存入保證金	2,500	2,50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4,198	380,186

3. 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之3(3)說明。

(2) 公允價值之三等級定義：

第一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工具於活絡市場中，相同工具之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市場：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同質性；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且價格資訊可為大眾取得。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受益憑證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衍生工具等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第三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款項、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

(4)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本集團之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而待處分資產係以非重複性為基礎按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本集團之公允價值等級資訊如下表所示：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資 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國內上市(櫃)私募股票	\$ -	\$ 43,800	\$ -	\$ 43,8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外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214	-	-	214
國內外未上市(櫃)股票	-	-	4,925	4,925
合 計	\$ 214	\$ 43,800	\$ 4,925	\$ 48,939

項 目	109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 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外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474	\$ -	\$ -	\$ 474
國內未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	2,300	2,300
合 計	\$ 474	\$ -	\$ 2,300	\$ 2,774

(5)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的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 A.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A) 上市櫃公司股票：收盤價。

(B) 封閉型基金：收盤價。

-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本集團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主係以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其判定係參考同類型公司評價、第三方報價、公司淨值及營運狀況評估之。另，其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主要為流動性折價，惟因流動性折價的可能變動不會導致重大的潛在財務影響，故不擬揭露其量化資訊。

- C.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結構式利率衍生金融工具係依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型(例如 Black-Scholes 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蒙地卡羅模擬(Monte Carlo simulation)。

D. 本集團之待處分資產係採用市場法(本益比, P/E ratio)之評價技術，以市場上最近相同或類似交易之本益比作為可觀察輸入值，推算處分群組之公允價值。

E. 本集團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公司信用品質。

(6) 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無。

(7) 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項 目	無公開報價金融工具投資	
	110 年度	109 年度
期初餘額	\$ 2,300	\$ -
本期新增	7,550	2,300
本期處分	(4,925)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	-
期末餘額	\$ 4,925	\$ 2,300

(8)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非衍生金融資產：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4,925	淨資產法	淨資產價值	不適用	淨資產價值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非衍生金融資產：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2,300	淨資產法	淨資產價值	不適用	淨資產價值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9)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會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者：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附表一。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二。
-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三。
 - 3. 大陸投資資訊：附表四。
 - 4. 主要股東資訊：附表五。

附表一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億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	\$43,800	1.66%	\$ 43,800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必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5	4,925	0.99%	4,925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鴻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	-	0.03%	-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International Quantum Epitaxy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14	-	214	

附表二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 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三)
0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星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租金收入	\$ 300	合約議定	0.003%
0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星二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租金收入	\$ 300	合約議定	0.003%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母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號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二種類及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獲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表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上述母子公司已沖銷 110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15 日間交易。

附表三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股數：股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仟股)	比 率	帳面金額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Laowa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Cayman)	開曼	一般投資業務	\$ 11,852	\$ 11,852	396	30.00%	\$ 16,952	\$ 6,985	\$ 2,095	被投資公司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Gene International Co., Ltd. (Samoa)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務	-	21,111	-	-	-	-	-	子公司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星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租賃業	25,000	30,000	2,500	20.00%	31,783	32,845	8,889	關聯企業(註)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星二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租賃業	25,000	30,000	2,500	20.00%	34,533	46,789	12,871	關聯企業(註)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星寶國際一人有限公司	澳門	管理顧問	-	118	-	-	-	(48)	(48)	子公司
Laowa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Cayman)	Laowang Holding Limited (Samoa)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務	39,300	39,300	1,310	100.00%	56,290	7,045	7,045	被投資公司

註：已於 110 年 4 月 15 日喪失控制力。

附表四
(1)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 接或間接 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 2)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 回台灣之投資收 益
					匯出	收回						
撈品(上海)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食品零售	NTD38,809 (USD1,300)	(二)	NTD11,643 (USD 390)	-	-	NTD11,643 (USD 390)	NTD8,473	30%	NTD2,542	NTD16,796	NTD 9,682
杰因實業(上海)有限公司(註 3)	管理顧問	NTD 20,507 (USD680)	(二)	NTD 20,507 (USD 680)	-	NTD 9,567 (USD 344)	- (註 3)	-	-	-	-	-

單位：新台幣/美金仟元

本 期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註 4)
NTD 11,643(USD 390)	NTD 11,643(USD 390)	283,597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三)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3. 其他。

註 3：Gene International Co., Ltd(Samoa)及杰因實業(上海)有限公司已於 110 年 3 月完成註銷登記及清算作業並回收投資款 USD344，且於 110 年 3 月 16 日受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濟二字第 11000065690 號核備撤銷對大陸投資事業杰因實業(上海)有限公司投資案。

註 4：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計算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或比例上限為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較高者)。

(2)與大陸投資公司間接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集團 110 年 1 月至 12 月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以及「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之說明。

附表五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110年12月31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星寶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8,610,000	22.96%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十四)部門資訊

1. 本集團有兩個主要應報導部門：藥品事業部門及其他部門。

主要業務如下：

- (1) 藥品事業部門係負責銷售西藥業務，主要收入來源係西藥銷售收入。
(2) 其他部門係負責不動產投資、租賃及太陽能發電電力等業務，主要收入來源係顧問收入、租賃收入及售電收入。

2. 本集團主要部門別資訊之基礎：

係以策略性事業單位為基礎，各有其管理團隊及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之技術及行銷策略，故該策略性事業單位分別管理及呈報營運決策者。

3. 本集團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或非經常發生之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母公司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本集團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損益(不包括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匯兌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本集團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以現時市價衡量。

4.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如下：

- (1) 110年度

項 目	藥品事業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 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63,748	\$ 40,067	\$ -	\$ 103,815	
收入總計	\$ 63,748	\$ 40,067	\$ -	\$ 103,815	
應報導部門損益	(\$ 3,858)	\$ 38,506	(\$ 267)	\$ 34,381	

- (2) 109年度

項 目	藥品事業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 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44,386	\$ 93,484	\$ -	\$ 137,870	
收入總計	\$ 44,386	\$ 93,484	\$ -	\$ 137,870	
應報導部門損益	(\$ 15,697)	(\$ 601)	(\$ 636)	(\$ 16,934)	

5. 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產 品	110 年度	109 年度
西藥產品	\$ 63,748	\$ 43,386
租賃收入	20,164	27,269
售電收入	9,015	8,901
顧問收入	3,205	57,028
其他收入	7,683	1,286
合 計	<u>\$ 103,815</u>	<u>\$ 137,870</u>

6. 地區別資訊

地區別	110 年度	109 年度
來自外部收入：		
臺灣	<u>\$ 103,815</u>	<u>\$ 137,870</u>

地區別	110 年度	109 年度
非流動資產：		
臺灣	<u>\$ 327,605</u>	<u>\$ 1,056,820</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存出保證金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7. 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銷貨收入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無。

【股票代號：6130】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 5 段 188 號 9 樓之 12
公司電話：(02)2713-2100

財務報告目錄

項 目	頁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4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5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6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7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22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25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49
(七)關係人交易	49~50
(八)質押之資產	5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0~51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1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1
(十二)其他	51~58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58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8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8
3. 大陸投資資訊	58
4. 主要股東資訊	58
(十四)部門資訊	58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3~75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茲對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投資性不動產之減損評估

有關投資性不動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之 11；投資性不動產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之 11。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221,037 仟元，約佔總資產之 40%，對個體財務報表影響係屬重大。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公報「資產減損」之規定，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投資性不動產是否具有減損跡象。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需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之金額。減損評估因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及重大估計與假設，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投資性不動產之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關鍵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外部獨立之專業評價單位估價報告以評估該資產之減損跡象；評估獨立評價人員之專業能力、適任能力與客觀性；測試投資性不動產評價所使用之資料，包括租金收入、租賃期間及租賃面積，其佐證文件之適當性，以評估所使用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此外，本會計師亦評估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揭露之資訊是否允當。

二、銷貨收入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之19,收入相關揭露請詳附註(五)之2(1)及附註(六)之21。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銷貨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由於收入認列之時點及金額是否正確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故為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時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內控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檢視重大合約評估收入認列是否允當；針對前十大產銷售客戶之產品類別進行了解，評估其銷貨收入與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合理性，並分析與最近一期及去年同期之客戶變動情形有無重大異常；選擇出貨截止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交易樣本，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以及是否有異常之收入傳票，並了解期後是否有重大退換貨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制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會計師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32833 號

民國 111 年 3 月 25 日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之1)	\$ 44,873	8	\$ 52,539	1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之2)	132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之3)	13,487	2	7,981	1
1200	其他應收款	128	-	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105	-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	-	17	-
130x	存貨(附註(六)之4)	2,766	1	4,965	1
1410	預付款項	1,676	-	4,086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之5)	10,547	2	15,881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3,718	13	85,477	16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之6)	43,800	8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之7)	5,139	1	2,774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之8)	83,268	15	92,549	1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之9)	79,517	15	84,589	1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之10)	12,747	2	15,098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之11)	221,037	40	191,814	35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之12)	12,013	2	15,447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之26)	16,341	3	17,245	3
1920	存出保證金	2,291	1	2,321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767	-	1,29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之13)	-	-	39,573	7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76,920	87	462,707	84
1xxx	資產總計	\$ 550,638	100	\$ 548,184	10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之14)	\$ 39,900	7	\$ 60,200	1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388	-	2,006	1
2150	應付票據	548	-	1,151	-
2170	應付帳款	22	-	597	-
2200	其他應付款	6,971	1	6,216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之10)	2,511	1	2,843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之15)	2,490	1	12,551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66	-	12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2,996	10	85,691	1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之15)	11,708	2	165,082	30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之10)	10,772	2	12,599	2
2645	存入保證金	2,500	-	2,500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4,980	4	180,181	33
2xxx	負債總計	77,976	14	265,872	49
	權益				
3100	股本(附註(六)之16)				
3110	普通股股本	375,000	68	295,000	54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之17)	109,768	20	32,968	6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之18)	(2,835)	(1)	(35,300)	(7)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六)之19)	(9,271)	(1)	(10,356)	(2)
3xxx	權益總計	472,662	86	282,312	5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50,638	100	\$ 548,18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坤鍵



經理人：黃坤鍵



會計主管：黃筱玲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之21)	\$ 92,152	100	\$ 63,97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之4)	(48,298)	(52)	(35,707)	(56)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43,854	48	28,266	44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8,884)	(31)	(28,675)	(45)
6200	管理費用	(25,354)	(28)	(29,673)	(4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	-	(466)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4,238)	(59)	(58,814)	(92)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0,384)	(11)	(30,548)	(4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39	-	125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之22)	913	1	4,176	7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之23)	22,555	24	(6,809)	(1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之24)	(3,909)	(4)	(3,368)	(5)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3,821	26	6,300	1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3,419	47	424	1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33,035	36	(30,124)	(47)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之26)	(570)	(1)	3,240	5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32,465	35	(26,884)	(42)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之27)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61)	-	475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61)	-	475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32)	-	(849)	(2)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合計	-	-	184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65)	-	(1,245)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3	-	212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393)	-	(374)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2,072	35	(\$ 27,258)	(43)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六)之28)	\$ 1.06		(\$ 0.9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六)之28)	\$ 1.0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坤鍵



經理人：黃坤鍵



會計主管：黃筱玲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未分配盈餘 (或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109年1月1日餘額	\$ 273,000	\$ 11,321	(\$ 19,485)	(\$ 4,562)	\$ 254,854
109年度淨利(淨損)	-	-	(26,884)	-	(26,884)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849)	(37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26,884)	(849)	(27,258)
現金增資	18,000	26,028	-	-	44,028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4,000	6,940	-	-	10,940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11,321)	11,321	-	-
未依持股比例認購新股產生股淨值差異	-	-	(252)	-	(252)
109年12月31日餘額	295,000	32,968	(35,300)	(5,411)	282,312
110年度淨利(淨損)	-	-	32,465	-	32,465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32)	(39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32,465	(132)	32,072
現金增資	80,000	72,000	-	-	152,000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之酬勞成本	-	4,800	-	-	4,800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 價值差額	-	-	-	1,478	1,478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375,000	\$ 109,768	(\$ 2,835)	(\$ 4,065)	\$ 472,662

(後附之附註係本期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坤鍵



經理人：黃坤鍵



會計主管：黃筱玲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33,035	(\$ 30,12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0,693	11,843
攤銷費用	3,434	1,69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	46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19,300)	-
利息費用	3,909	3,368
利息收入	(39)	(12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800	10,94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23,821)	(6,3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利益)	(10,833)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利益)	2,771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2,337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8,386)	24,2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32)	50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5,506)	7,407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22)	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05)	282
存貨(增加)減少	2,199	4,918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410	2,207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618)	1,439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603)	399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575)	383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950	(2,943)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8	(5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064)	14,550
調整項目合計	(31,450)	38,77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585	8,651
收取之利息	39	125
收取之股利	7,002	-
支付之利息	(3,886)	(3,368)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3	2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753	5,433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550)	(2,30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925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4,50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3,000)	(30,0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8,393	-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清算退回股款	9,616	10,4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0	(31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8,579)	(6,064)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37,416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5,334	(4,393)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530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39,573)
收取之股利	-	6,96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22,615</u>	<u>(65,27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20,300)	-
短期借款增加	-	50,200
償還長期借款	(163,434)	(1,386)
租賃本金償還	(3,300)	(3,003)
現金增資	<u>152,000</u>	<u>44,028</u>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35,034)</u>	<u>89,839</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666)	30,0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2,539</u>	<u>22,539</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4,873</u>	<u>\$ 52,539</u>

(後附之附註係本期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坤鍵



經理人：黃坤鍵



會計主管：黃筱玲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金額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83年1月7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研究、開發、生產、銷售無線通訊積體電路、全球衛星定位系統積體電路及可攜帶式產品IC等，於99年11月5日股東臨時會決議更名為基因國際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並新增中藥、西藥批發、醫療器材、美容美髮及瘦身美容等業務，並經經濟部於99年11月17日授商字第09901257560號函核准。

本公司於106年2月23日臨時股東會決議通過更名，名稱由「基因國際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111年3月25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110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4 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	2020年6月25日(發布日起生效)
IFRS 9、IAS 39、IFRS 7、IFRS 4 及 IFRS 16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2021年1月1日
IFRS 16 之修正「2021年6月30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2021年4月1日(註)

註：金管會允許企業選擇提前於民國110年1月1日適用此項修正。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2. 尚未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111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年1月1日(註2)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年1月1日(註3)
IFRS 3 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2022年1月1日(註4)
IFRS 2018-2020 之年度改善	2022年1月1日(註5)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2：企業應追溯適用該等修正內容，惟僅適用於企業第一次適用該等修正內容之財務報表中所表達之最早期間開始日（2021年1月1日）以後達到能符合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

註3：於2022年1月1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註4：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2022年1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5：IFRS 9之修正適用於2022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之修正適用於2022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價值衡量；IFRS 1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22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1) IAS 16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該修正規定，為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能符合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而產出之項目之銷售價款，不應作為該資產之成本減項。前述產出項目應按IAS 2「存貨」衡量，並按所適用之準則將銷售價款及成本認列於損益。此外，該修正亦闡明，測試資產是否正常運作之成本係指評估該資產之技術及物理性能是否足以使其能用於生產或提供商品或勞務、出租予他人或管理目的之支出。

該修正適用於2021年1月1日（最早表達期間開始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本公司於首次適用該修正時，將認列初次適用該等修正內容之累積影響數，以作為該最早表達期間開始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之其他組成部分，如適當時）期初餘額之調整，並重編比較期間之資訊。

(2) IAS 37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該修正明定，於評估合約是否係虧損性時，「履行合約之成本」應包括履行合約之增額成本（例如，直接人工及原料）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之其他成本之分攤（例如，履行合約所使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費用分攤）。

(3) IFRS 3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該修正係更新對觀念架構之引述並新增收購者應適用IFRIC 21「公課」以決定收購日是否存在產生公課支付負債之義務事項之規定。

(4) IFRS 2018-2020之年度改善

IFRS 2018-2020之年度改善包括修正若干準則，其中IFRS 9之修正，為評估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是否具重大差異，比較新舊合約條款之現金

流量折現值（包括簽訂新合約或修改合約所收付費用之淨額）是否有10%之差異時，前述所收付費用僅應包括借款人與貸款人間收付之費用。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3.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

截至本財務報告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1.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2.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按公允價值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負債。
-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 (3)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或合資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3. 外幣換算

- (1) 本公司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 (2) 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認列。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即期匯率重新換算，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 (3)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A.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B.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聯合控制個體之聯合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C.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4.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A.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B.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C.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實現者。
- D.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A.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B.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C.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佈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
- D.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5.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及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風險變動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6.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應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原始認列時，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應從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直接可歸屬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A. 衡量種類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股利、利息及再衡量利益或損失係認列其他利益及損失/所產生之股利、利息係分別認列於其他收入及利息收入，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則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十二)。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下，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B. 金融資產減損

- (A)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營業租賃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 (B) 應收帳款、合約資產及應收營業租賃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 (C)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預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 (D)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C.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 (B)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某一企業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A. 續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發生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本公司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b.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c.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 (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 (C)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因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該負債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則列報於損益。惟若上述會計處理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利益或損失全數列報於損益。

B.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7.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為衡量基礎，採永續盤存制，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 (5)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 (6)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 (7)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 (8)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消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 (9)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公司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 (10) 當公司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11) 當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該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 (12) 當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則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 (13)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土地不提列折舊，其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辦公設備 3年
租賃改良 3年~15年
機器設備 20年
- (4)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10. 租賃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對於合約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公司以每一租賃

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

(1)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及短期租賃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本公司對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

除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係以單行項目列報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惟若租賃期間屆滿時將取得標的資產所有權，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則自租賃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合理確信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及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之終止罰款，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係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於租賃期間分攤。

若租賃期間、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殘值保證下預期支付之金額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2) 本公司為出租人

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反之，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當一項租賃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本公司分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並將租賃給付(包括任何一次性之前端給付)按合約成

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利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個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11.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包括因該等目的而處於建造過程中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符合投資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所有投資性不動產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達預期使用狀態時開始提列折舊。

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12.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列示。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技術權利金，依專利使用權有效年限或合約年限；電腦軟體設計費，依二至五年；專利權及其他，依經濟效益或合約年限。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係推延適用。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除列無形資產。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13.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14. 負債準備

本公司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15.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A.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B.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列示。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定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4)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16.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特別股之分類係對合約協議之實質及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之定義，就附於特別股之特定權利予以評估，當展現金融負債之基本特性則分類為負債，否則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17. 股份基礎給付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

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 (2) 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以所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既得期間內認列為酬勞成本及負債，並於各個資產負債表日及交割日按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任何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18. 所得稅

-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 (2) 當期所得稅根據本公司營運產生應課稅所得，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所得稅費用。
-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很有可能於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人才培訓支出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租稅優惠採用所得稅抵減會計。

19. 收入認列

本公司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決定交易價格；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A. 銷售商品

本公司購入學名藥品及保健食品等於市場中銷售，並於商品交付客戶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係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在該時點具收取對價之權利。

B. 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予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若時間間隔超過一年，則於該期間依市場利率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

20.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21.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按公允價值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本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所取得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其收取之貸款金額與依當時市場利率計算之貸款公允價值兩者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政府補助。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所作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如下：

1.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1) 金融資產分類之經營模式判斷

本公司依據反映金融資產群組為達成特定經營目的而共同管理之層級，評估金融資產所屬經營模式。此評估需考量所有攸關證據，包括資產績效衡量方式、影響績效之風險及相關經理人之薪酬決定方式，且需運用判斷。本公司持續評估其經營模式判斷是否適當，並為此監控於到期日前除列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瞭解其處分原因以評估該處分是否與經營模式之目標一致。若發現經營模式已有變更，本公司依IFRS9之規定重分類金融資產，並自重分類日起推延適用。

(2) 收入認列

本公司依IFRS 15判斷於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前是否已取得或未取得該等商品或勞務之控制，而將為該交易中之主理人或代理人，若判斷為交易之代理人時，則認列交易淨額為收入。

若有下列情況之一，本公司為主理人：

- A. 商品或其他資產移轉予客戶前，本公司先自另一方取得該商品或資產之控制；或
- B. 本公司控制由另一方提供勞務之權利，以具有主導該方代本公司提供勞務予客戶之能力；或
- C. 本公司向另一方取得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用以與其他商品或勞務結合，以提供特定之商品或勞務予客戶。

用以協助判斷本公司於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前是否控制該商品或勞務之指標包含(但不限於)：

- (A) 本公司對完成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之承諾負有主要責任。
- (B) 本公司於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之前後承擔存貨風險。
- (C) 本公司具有訂定價格之裁量權。

(3) 租賃期間

於決定租賃期間時，本公司考量產生經濟誘因以行使(或不行使)選擇權之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自開始日至選擇權行使日間所有事實及情況之預期變動。所考量之因素包括選擇權所涵蓋期間之合約條款及條件、於合約期間進行(或預期進行)之重大租賃權益改良，以及標的資產對本公司營運之重要性等等。於本公司控制範圍內發生重大事項或情況重大改變時，重評估租賃期間。

2.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係於移轉商品或勞務之控制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並扣除估計之相關銷貨退回、折扣或其他類似之折讓。該等銷貨退回及折讓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且本公司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2)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債務工具投資及財務保證合約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本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3) 公允價值衡量及評價流程

當採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時，本公司依相關法令或依判斷決定是否委外估價並決定適當之公允價值技術。若估計公允價值時無法取得第1等級輸入值，本公司係參考對被投資者財務狀況與營運結果之分析、最近交易價格、相同權益工具於非活絡市場之報價、類似工具於活絡市場之報價及可比公司評價乘數等資訊決定輸入值、若未來輸入值實際之變動與預期不同，可能會產生公允價值變動。本公司定期依市場情況更新各項輸入值，以監控公允價值衡量是否適當。

(4)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致帳面金額無法被回收，本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公司係依據享有被投資公司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或預期可收到現金股利及處分投資所產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評估可回收金額，並分析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6)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7)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評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

(8) 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

於決定租賃給付折現所使用之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時，係以同一幣別及攸關期間之無風險利率作為參考利率，並將所估計之承租人信用風險貼水及租賃特定調整(例如資產特定及附有擔保等因素)納入考量。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現金及零用金	\$ 20	\$ 20
支票存款	179	638
活期存款	43,211	46,894
外幣存款	1,463	4,987
合 計	<u>\$ 44,873</u>	<u>\$ 52,539</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擔保及質押之情形。

2. 應收票據淨額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應收票據	\$ 132	\$ -
減：備抵損失	-	-
應收票據淨額	<u>\$ 132</u>	<u>\$ -</u>

(1) 截至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無應收票據提供質押。

(2) 有關應收票據備抵損失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之3說明。

3. 應收帳款淨額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應收帳款	\$ 13,487	\$ 8,646
減：備抵損失	-	(665)
應收帳款淨額	<u>\$ 13,487</u>	<u>\$ 7,981</u>

(1) 本公司未有將應收帳款提供質押之情形。

(2) A.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B. 本公司採用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及產經狀況，並同時考量產業展望及外部信用評等以調整歷史及現實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含催收款)如下：

110年12月31日	預期信用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損失率	總帳面金額		攤銷後成本
未逾期	0%-1%	\$ 9,639	\$ -	\$ 9,639
逾期1~90天以下	0%-1%	3,825	-	3,825
逾期91~120天	0%-1%	-	-	-
逾期121~180天	0%-2%	7	-	7
逾期181~365天	0%-5%	148	-	148
逾期一年以上	100%	665	665	-
		<u>\$ 14,284</u>	<u>(\$ 665)</u>	<u>\$ 13,619</u>

109年12月31日	預期信用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損失率	總帳面金額		攤銷後成本
未逾期	0%-1%	\$ 7,981	\$ -	\$ 7,981
逾期1~90天以下	0%-1%	-	-	-
逾期91~120天	0%-1%	-	-	-
逾期121~180天	0%-2%	-	-	-
逾期181~365天	0%-5%	-	-	-
逾期一年以上	100%	665	665	-
		<u>\$ 8,646</u>	<u>\$ 665</u>	<u>\$ 7,981</u>

本公司上述各帳齡區間之預期信用損失率(排除異常款項應100%提列)，未逾期及逾期120天內為0%~1%；逾期121~180天為2%；逾期181~1360天為5%；逾期一年以上為100%。

C. 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含催收款)變動表如下：

項 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期初餘額	\$ 665	\$ 199
加：減損損失提列	-	466
減：減損損失迴轉	-	-
期末餘額	<u>\$ 665</u>	<u>\$ 665</u>

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D. 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評估方式請詳附註(十二)。

4. 存貨及銷貨成本

項 目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原 料	\$ -	\$ 1,638
在途存貨	38	35
商 品	2,728	3,292
合 計	\$ 2,766	\$ 4,965

(1) 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相關(損)益如下：

項 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出售存貨成本	\$ 38,613	\$ 17,772
存貨報廢損失	3,617	5,964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721)	444
租賃成本	3,191	6,225
其他營業成本	4,598	5,302
營業成本合計	\$ 48,298	\$ 35,707

(2) 本公司110年度及109年度將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及因調漲部份產品價格及消化部份庫存而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因而所認列存貨跌價損失及(回升利益)分別為(1,721)仟元及444仟元。

(3) 本公司未有將存貨提供質押之情形。

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備償存款	\$ -	\$ 5,120
受限制定期存款	10,547	10,761
合 計	\$ 10,547	\$ 15,881

本公司其他金融資產於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提供做擔保品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非流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國內上市(櫃)私募股票		
億杰科技(股)公司	\$ 43,800	\$ -

(1)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2) 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評估方式請詳附註(十二)。

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高平磊晶科技(股)公司	\$ -	\$ -
鴻谷科技(股)公司	-	-
必礦科技(股)公司	4,925	2,300
小計	4,925	2,300
國外投資		
International Quantum Epitaxy	214	474
小計	214	474
合計	\$ 5,139	\$ 2,774

- (1)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股票投資，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2) 本公司於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 (3) 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詳估方式請詳附註(十二)。

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投資公司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子公司		
星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 -	\$ 32,492
星二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	31,907
星寶國際一人公司	-	98
GENE INTERNATIONAL CO. LED. (SAMOA)	-	9,857
個別具重大之關聯企業		
LAOWA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CAYMAN)	16,952	18,195
天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
星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31,783	-
星二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34,533	-
合計	\$ 83,268	\$ 92,549

子公司：

- A.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110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之3之(2)

B.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本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

關聯企業：

(1) 本公司個別具重大關聯企業之份額彙總如下：

關聯企業名稱	與本集團間 關係之性質	主要營業場所/ 公司註冊之國家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之比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Laowa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Cayman)	主要業務為投資業	開曼	30%	30%
天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註1)	主要業務為買賣業	台灣	-	-
星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註1)	主要業務為租賃業	台灣	20%	30%
星二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註2)	主要業務為租賃業	台灣	20%	30%

註1：於106年7月25日設立星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權。該公司已於107年3月29日取得變更登記核准更名為天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107年5月25日出售天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60%股權予他公司並喪失控制力，故停止將其併入合併子公司。該公司已於109年5月24日經股東會決議清算，並於109年5月25日核准解散，且於109年7月20日收回剩餘投資款10,400仟元。

註2：星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於110年4月15日股東常會補選一席董事，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由原先佔董事席次三席中之兩席減少至一席，投資股份維持30%，惟已不具實質控制力，故辨認為關聯企業。

註3：星二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於110年4月15日股東常會補選一席董事，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由原先佔董事席次三席中之兩席減少至一席，投資股份維持30%，惟已不具實質控制力，故辨認為關聯企業。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A. Laowang International Limited(Cayman)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218	\$ 23
非流動資產	56,290	60,626
流動負債	-	-
非流動負債	-	-
淨資產	\$ 56,508	\$ 60,649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淨資產	\$ 16,952	\$ 18,195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淨資產	\$ 39,556	\$ 42,454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收入	\$ -	\$ -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6,985	\$ 12,763
其他綜合損益	(550)	(4,151)
綜合損益總額	\$ 6,435	\$ 8,612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 1,930	\$ 2,584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綜合損益總額	\$ 4,505	\$ 6,028

	110 年度	109 年度
期初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 18,195	\$ 20,810
本期歸屬於本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	1,926	2,584
本期自關聯企業所收取之股利	(3,169)	(5,199)
期末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16,952	18,195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之期末帳面金額	\$ 16,952	\$ 18,195

B. 天樟股份有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流動資產	\$ -	\$ -
非流動資產	-	-
流動負債	-	-
非流動負債	-	-
淨 資 產	\$ -	\$ -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淨資產	\$ -	\$ -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淨資產	\$ -	\$ -

	110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收入	\$ -	\$ -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	(\$ 115)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 -	(\$ 115)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 -	(\$ 46)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綜合損益總額	\$ -	(\$ 46)

	110 年度	109 年度
期初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 -	\$ 10,790
本期調整前期損益	-	(344)
本期歸屬於本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	-	(46)
本期清算完結盈餘分配	-	(10,400)
期末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	-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之期末帳面金額	\$ -	\$ -

C. 星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10 年 12 月 31 日
流動資產	\$ 7,300
非流動資產	575,321
流動負債	(264,720)
非流動負債	(158,986)
淨 資 產	\$ 158,915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淨資產	\$ 31,783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淨資產	\$ 127,132

	110 年度
營業收入	\$ 55,35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32,845
其他綜合損益	-
綜合損益總額	\$ 32,845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 8,903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綜合損益總額	\$ 23,943

	110 年度
期初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 32,492
本期歸屬於本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	8,903
本期依增資比例認購之投資	6,800
本期處分之投資	(14,227)
本期取得之現金股利	(2,185)
期末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31,783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之期末帳面金額	\$ 31,783

D. 星二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10 年 12 月 31 日
流動資產	\$ 6,175
非流動資產	597,803
流動負債	(259,287)
非流動負債	(172,025)
淨資產	\$ 172,666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淨資產	\$ 34,533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淨資產	\$ 138,133

	110 年度
營業收入	\$ 68,205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46,789
其他綜合損益	-
綜合損益總額	\$ 46,789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 12,871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綜合損益總額	\$ 33,918

	110 年度	
期初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	31,907
本期歸屬於本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		12,871
本期依增資比例認購之投資		6,200
本期處分之投資	(14,801)
本期取得現金股利	(1,644)
期末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34,533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之期末帳面金額	\$	34,533

(2) 擔保

截至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做質押擔保之情形。

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 用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	79,517	\$	84,589
項 目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機器設備	\$	80,251	\$	80,251
辦公設備		28		106
出租資產		-		28,857
租賃改良		13,766		13,766
成本合計		94,045		122,980
減：累計折舊	(14,528)	(36,054)
累計減損		-	(2,337)
合 計	\$	79,517	\$	84,589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出租資產	租賃改良	合 計
成 本					
110.1.1 餘額	\$ 80,251	\$ 106	\$ 28,857	\$ 13,766	\$ 122,980
增 添	-	-	-	-	-
處 分	-	(78)	(28,857)	-	(28,935)
重 分 類	-	-	-	-	-
110.12.31 餘額	\$ 80,251	\$ 28	\$ -	\$ 13,766	\$ 94,045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0.1.1 餘額	\$ 6,452	\$ 106	\$ 28,857	\$ 2,976	\$ 38,391
折舊費用	4,013	-	-	1,059	5,072
處 分	-	(78)	(28,857)	-	(28,935)
110.12.31 餘額	\$ 10,465	\$ 28	\$ -	\$ 4,035	\$ 14,528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出租資產	租賃改良	合 計
成 本					
109.1.1 餘額	\$ 80,251	\$ 127	\$ 28,857	\$ 13,766	\$ 123,001
增 添	-	-	-	-	-
處 分	-	(21)	-	-	(21)
重 分 類	-	-	-	-	-
109.12.31 餘額	\$ 80,251	\$ 106	\$ 28,857	\$ 13,766	\$ 122,980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9.1.1 餘額	\$ 2,439	\$ 127	\$ 24,848	\$ 1,916	\$ 29,330
折舊費用	4,013	-	1,672	1,060	6,745
處分	-	(21)	-	-	(21)
提列減損損失	-	-	2,337	-	2,337
109.12.31 餘額	\$ 6,452	\$ 106	\$ 28,857	\$ 2,976	\$ 38,391

- (1) 本期增添與現金流量表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調節：無。
- (2) 本公司未有利息資本化金額之情形。
- (3) 本公司109年度出租資產處閒置狀態，經進行減損評估提列減損損失共計2,337仟元。
- (4)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主要係自用。
- (5)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提供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10. 租賃協議

(1) 使用權資產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築	\$ 19,753	\$ 19,101
減：累計折舊	(7,006)	(4,003)
淨 額	\$ 12,747	\$ 15,098

成 本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110.1.1 餘額	\$ 19,101	\$ 19,101
本期新增	923	923
本期除列	(271)	(271)
110.12.31 餘額	\$ 19,753	\$ 19,753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0.1.1 餘額	\$ 4,003	\$ 4,003
折舊費用	3,274	3,274
本期除列	(271)	(271)
110.12.31 餘額	\$ 7,006	\$ 7,006

成 本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109.1.1 餘額	\$ 20,831	\$ 20,831
本期新增	271	271
本期除列	(2,001)	(2,001)
109.12.31 餘額	\$ 19,101	\$ 19,101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9.1.1 餘額	\$ 2,771	\$ 2,771
折舊費用	3,233	3,233
本期除列	(2,001)	(2,001)
109.12.31 餘額	\$ 4,003	\$ 4,003

(2) 租賃負債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 2,511	\$ 2,843
非流動	\$ 10,772	\$ 12,599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築	1.39%~1.54%	1.54%

有關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參閱附註(十二)之2之說明。

(3)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若干建築物作為營業所使用，租賃期間為1~20年，本公司已將租賃期間屆滿後之續租權計入租賃負債。另依合約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本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資產轉租他人。截至110年12月31日止，使用權資產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未進行減損評估。

(4) 其他租賃資訊

A. 本公司110年及109年度承租相關資訊如下：

項 目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31	\$ 645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738	\$ 37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註)	(\$ 4,287)	(\$ 3,685)

註：係包括本期租賃負債本金及利息支付數。

B. 本公司110年及109年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11. 投資性不動產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土 地	\$ 125,974	\$ 103,518
房屋及建築	103,511	94,447
合 計	229,485	197,965
減：累計折舊	(8,448)	(6,151)
淨 額	\$ 221,037	\$ 191,814

投資性不動產成本與累計折舊及減損之變動情形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u>成 本</u>			
110. 1. 1 餘額	\$ 103,518	\$ 94,447	\$ 197,965
增 添	47,268	10,884	58,152
處 分	(24,812)	(1,820)	(26,632)
110. 12. 31 餘額	\$ 125,974	\$ 103,511	\$ 229,485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0. 1. 1 餘額	\$ -	\$ 6,151	\$ 6,151
折舊費用	-	2,347	2,347
處 分	-	(50)	(50)
110. 12. 31 餘額	\$ -	\$ 8,448	\$ 8,448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u>成 本</u>			
109. 1. 1 餘額	\$ 98,230	\$ 93,671	\$ 191,901
增 添	5,288	776	6,064
處 分	-	-	-
109. 12. 31 餘額	\$ 103,518	\$ 94,447	\$ 197,965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9. 1. 1 餘額	\$ -	\$ 4,286	\$ 4,286
折舊費用	-	1,865	1,865
處 分	-	-	-
109. 12. 31 餘額	\$ -	\$ 6,151	\$ 6,151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10 年度	109 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11,706	\$ 10,400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 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	\$ -

(2)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年	\$ 8,525	\$ 10,794
第 2 年	7,465	10,554
第 3 年	8,567	10,598
第 4 年	10,821	10,821
第 5 年	10,821	10,821
超過 5 年	67,263	75,543
	\$ 113,462	\$ 129,131

(3)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50年

(4)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110年12月31日及109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257,983仟元及196,228仟元，係依獨立專家之評價結果，該評價係採用比較法及收益法併用，經評估尚無減損之情形。

(5) 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12. 無形資產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藥品許可證	\$ 17,143	\$ 17,143
減：累計攤銷	(5,130)	(1,696)
累計減損	-	-
淨 額	\$ 12,013	\$ 15,447
	藥品許可證	合 計
成 本		
110.1.1 餘額	\$ 17,143	\$ 17,143
增添	-	-
處分	-	-
110.12.31 餘額	\$ 17,143	\$ 17,143
累計攤銷及減損		
110.1.1 餘額	\$ 1,696	\$ 1,696
攤銷費用	3,434	3,434
處分	-	-
110.12.31 餘額	\$ 5,130	\$ 5,130
	藥品許可證	合 計
成 本		
109.1.1 餘額	\$ -	\$ -
增添	-	-
處分	-	-
重分類	17,143	17,143
109.12.31 餘額	\$ 17,143	\$ 17,143
累計攤銷及減損		
109.1.1 餘額	\$ -	\$ -
攤銷費用	1,696	1,696
處分	-	-
109.12.31 餘額	\$ 1,696	\$ 1,696

本公司於107年12月25日向品庫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嘉豪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併同簡稱乙方)購買藥品許可證及相關藥品，此項藥品許可證之約定包

含屬固定價金之藥品許可證買賣契約及屬變動價金之買賣補充協議書，固定價金之藥品許可證金額為14,286仟元，變動價金之協議係視嗣後實際銷售績效，以約定比例及上限支付之，相關條件如下：

(1) 變動價金之期間：

108年與109年兩個年度。

(2) 變動價金之比例：

A. 108年度，本公司應將藥品銷售淨利中之50%視為購買藥品許可證之變動價金支付予乙方。

B. 109年度，本公司應將藥品銷售淨利中之50%視為購買藥品許可證之變動價金支付予乙方。

C. 藥品銷售淨利計算的方式，以藥品事業處為利潤中心單位，依營收比例分攤認列總公司行政成本後之稅前淨利，作為計算變動價金之依據。

(3) 購買藥品許可證變動價金之金額上限：108年為10,000仟元，109年為15,000仟元。

乙方自本公司取得之變動價金之金額如總計已達25,000仟元時，則乙方同意即不再收取，並視為總購買藥品許可證之價款業已全部付訖。109年1月至12月，相關變動價金之估列金額2,653仟元，帳列營業費用項下。

(4) 其他約定：

A. 如乙方至109年12月31日止，合約所示之藥品許可證仍有未能辦妥移轉登記予本公司者，則本約定之固定價金，乙方應退還本公司。

B. 本公司於支付購買藥品許可證之變動價金時，即不再區分乙方內部之分配比例，亦即本公司應支付變動價金予乙方之帳戶。乙方不得以內部分配比例對抗本公司。

(5) 惟因乙方延遲移轉藥品許可證，故本公司依約估列違約金收入計3,570仟元，帳列其他收入項下。

(6) 本公司於108年12月31日向國外藥廠購買藥品，其需取得國外藥廠GMP核准函、核備函等相關權利，故與品庫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品庫公司)及嘉豪生技有限公(嘉豪公司)簽訂「國外藥廠GMP購買契約」購買五張衛生福利部核發之輸入藥品國外製造廠GMP定期檢查核備函，金額共2,857仟元，帳列預付藥證款，並於附約約定先由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代付該款項予品庫公司及嘉豪公司，付款時依品庫公司及嘉豪公司之指示付款，本公司再支付予該主要管理人員。

本公司已於109年取得上述所有之藥品許可證(金額共17,143仟元)，並由預付款項轉列無形資產按使用年限攤銷。

(7) 本公司持有之無形資產之評價係依獨立專家之評價結果，該評價係方式採以收益面鑑價方法-增額收益法為評估方式，其評價之可回收金額如下：

項 目	可回收金額	
	110 年	109 年
採非永續模式評價	32,713 仟元	38,650 仟元
採永續 0%成長模式評價	69,478 仟元	81,071 仟元

以市場參與者角度採用增額收益法評估「學名藥證買賣契約」無形資產之可回收價值，以不同之情況分析，其可回收價值皆大於其投入成本，尚無減損之情形。

13.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項 目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預付款-非流動	\$ -	\$ 39,573

本公司主要係購置投資性不動產預付之房屋款及契稅等相關款項。

14. 短期借款

借 款 性 質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利 率
銀行擔保借款	\$ 39,900	0.99%~1.49%

借 款 性 質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利 率
銀行擔保借款	\$ 60,200	0.99%~2.3%

對於短期借款，本公司提供其他金融資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作為借款之擔保，請參閱附註(八)說明。

15. 長期借款及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項 目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擔保借款	\$ 14,198	\$ 177,633
減：一年內到期	(2,490)	(12,551)
合 計	\$ 11,708	\$ 165,082
利率區間	1.00%-2.065%	1.00%-2.065%

上述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16. 普通股股本

(1) 本公司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項 目	110 年度	
	股權(仟股)	金 額
1 月 1 日餘額	29,500	\$ 295,000
現金增資	8,000	80,000
12 月 31 日餘額	37,500	\$ 375,000

項 目	109 年度	
	股權(仟股)	金額
1 月 1 日餘額	27,300	\$ 273,000
現金增資	1,800	18,00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400	4,000
12 月 31 日餘額	29,500	\$ 295,000

(2) 現金增資

A. 本公司108年5月16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不超過10,000仟股範圍內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後一年內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並於109年1月6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每股24.46元之私募價格分別發行普通股1,8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共計18,000仟元，以109年1月17日為增資基準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

上述私募普通股及其嗣後無償配發股份之轉讓須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辦理，並於私募普通股交付日起滿三年後，先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辦理公開發行後，始得向證券交易所申請上市買賣。

B. 本公司110年8月6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80,000仟元，以每股面額10元，發行價格每股19元，共計發行普通股8,000仟股，本次現金增資依公司法267條規定保留800仟股由員工認購，訂定110年11月16日為增資基準日，此項增資案業已向經濟部商業司完成變更登記。

(3)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本公司於108年5月16日經股東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400仟股，授與對象以109年6月12日董事會核准之名冊為限，業已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生效並經該次董事會決議發行，並以109年7月8日為增資基準日，皆已完成變更登記，以資本公積發行普通股4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計4,000仟元。

(4) 截至11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為1,500,000仟元，分為150,000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15,000仟股)。已發行股本為375,000仟元，每股票面額10元，發行股本為37,500仟股。

17. 資本公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發行股票溢價	\$ 98,028	\$ 26,028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6,940	6,940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578	-
員工認股權-已失效	3,222	-
	\$ 109,768	\$ 32,968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18.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1)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及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再扣除各項應提列數額後，如尚有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後，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

(2) 股利政策

董事會擬訂盈餘分配案時，將考慮公司財務結構、股東權益、兼顧股利之穩定性，除有資金需求外，其中現金股利比率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110年7月及109年6月經股東會決議之109年及108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項 目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9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08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合 計	\$ -	\$ -		

(6) 本公司111年3月23日董事會擬議110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項 目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合 計	\$ -	

有關110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111年6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7)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提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19. 其他權益

項 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合 計
110年1月1日餘額	(\$ 5,411)	(\$ 4,945)	(\$ 10,356)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 產生之兌換差額	(132)	-	(132)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 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1,478	-	1,47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	(261)	(26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4,065)	(\$ 5,206)	(\$ 9,271)

項 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合 計
109年1月1日餘額	(\$ 4,562)	(\$ 5,420)	(\$ 9,982)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 產生之兌換差額	(849)	-	(84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	475	475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5,411)	(\$ 4,945)	(\$ 10,356)

20. 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於108年5月16日經股東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400仟股，授與對象以109年6月12日董事會核准之名冊為限，業已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生效，並於該次董事會決議全數發行，以109年7月8日為增資基準日。

獲配上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得以每股0元認股所獲配之股份。

既得條件區分為A、B類兩種

(1) A類既得條件：

A. 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三個月仍在本公司任職，且期滿日前一年度個人績效達本公司訂定目標績效，得既得百分之五十股份。

- B. 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六個月仍在本公司任職，且期滿日前一年度個人績效達本公司訂定目標績效，得既得百分之五十股份。
- C. 上述既得之股份以四捨五入計算並以仟股單位。
- (2) B類既得條件：
- A. 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二年仍在本公司任職，且期滿日前一年度個人績效達本公司訂定目標績效，得既得百分之三十股份。
- B. 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三年仍在本公司任職，且期滿日前一年度個人績效達本公司訂定目標績效，得既得百分之三十股份。
- C. 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四年仍在本公司任職，且期滿日前一年度個人績效達本公司訂定目標績效，得既得百分之四十股份。
- D. 上述既得之股份以四捨五入計算並以仟股單位。
- (3) 員工認購該新股後於未達既得條件前須全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機構信託保管，不得出售、質押、轉讓、贈與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交付信託保管期間，該股份之股東會表決權由信託保管機構依相關法令規定執行之。獲配員工於認購新股後若有未符合既得條件者，其股份由本公司全數予以無償收回並註銷。
- (4) 本公司已於109年10月12日及110年1月8日達成即得條件即解除限制股權分別為200仟股及200仟股。
- (5) 員工費用
- 本公司110年度及109年度因股份基礎給付所產生之費用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 10,940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4,800	-
合 計	<u>\$ 4,800</u>	<u>\$ 10,940</u>

21. 營業收入

項 目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銷貨收入	\$ 70,790	\$ 43,386
租賃收入	11,706	10,400
其他營業收入	9,656	10,187
合 計	<u>\$ 92,152</u>	<u>\$ 63,973</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及地理區域：

110年度：

主要產品線及地理區域	藥品事業部門	其他部門	合計
主要地區市場			
台灣	\$ 63,748	\$ 28,404	\$ 92,152
主要產品/服務線			
西藥產品	\$ 63,748	\$ -	\$ 63,748
租賃收入	-	11,706	11,706
售電收入	-	9,015	9,015
其他收入	-	7,683	7,683
	\$ 63,748	\$ 28,404	\$ 92,152

109年度：

主要產品線及地理區域	藥品事業部門	其他部門	合計
主要地區市場			
台灣	\$ 43,386	\$ 20,587	\$ 63,973
主要產品/服務線			
西藥產品	\$ 43,386	\$ -	\$ 43,386
租賃收入	-	10,400	10,400
售電收入	-	8,901	8,901
其他收入	-	1,286	1,286
	\$ 43,386	\$ 20,587	\$ 63,973

(2) 合約餘額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如下：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	\$ 13,619	\$ 8,647
減：備抵損失	-	(666)
合計	\$ 13,619	\$ 7,981

(3)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重大變動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4) 尚未履行之客戶合約

本公司截至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止尚未履行之商品銷售客戶合約及建造合約，預期存續期間未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預計將於未來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履行並認列為收入。

22. 其他收入

項 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租金收入	\$ 600	\$ 600
違約金收入	-	3,570
其 他	313	6
合 計	\$ 913	\$ 4,176

23. 其他利益及損失

項 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益	(\$ 78)	(\$ 35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19,300	-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2,771)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0,833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2,337)
其 他	(4,729)	(4,117)
合 計	\$ 22,555	(\$ 6,809)

24. 財務成本

項 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 3,671	\$ 3,094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218	253
其他利息費用	20	21
合 計	\$ 3,909	\$ 3,368

25.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性 質 別	110 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	\$ 16,319	\$ 16,319
勞健保費用	-	939	939
退休金費用	-	475	475
董事酬金	-	2,099	2,09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534	534
折舊費用	7,789	2,904	10,693
攤銷費用	-	3,434	3,434
合 計	\$ 7,789	\$ 26,704	\$ 34,493

性 質 別	109 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	\$ 21,809	\$ 21,809
勞健保費用	-	909	909
退休金費用	-	444	444
董事酬金	-	2,039	2,03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517	517
折舊費用	7,370	4,473	11,843
攤銷費用	-	1,696	1,696
合 計	\$ 7,370	\$ 31,887	\$ 39,257

(1) 本公司110年及109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員工人數	19	22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5	6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 1,305	\$ 1,480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1,166	\$ 1,36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14.45%	34.55%
監察人酬金	\$ -	\$ 171

(2) 薪資報酬政策

- A.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五條之規定，授權董事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國內外業界水準支給之。
- B. 依據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7條之規定：
- (A) 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個人績效評估結果、所投入時間、所負擔之職責、達成個人目標情形、擔任其他職位表現、公司近年給予同等職位者之薪資報酬，暨由公司短期及長期業務目標及未來風險之關聯合理性。
- (B) 針對董事及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酬勞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 C. 本公司員工之報酬，係依據個人的能力、對公司的貢獻度、績效表現及同業水準，及提供各項培訓機會等以鼓勵員工長期貢獻並與公司共同成長。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當年度之稅前利益，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庫藏股、發行新股)或現金之對象，得

含括符合職級、績效等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由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110年及109年度為稅前淨損，故無提列及分派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6.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項 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u>當期所得稅</u>		
當期所產生之所得稅	\$ -	\$ -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287	1,172
當年度所得稅總額	287	1,172
<u>遞延所得稅</u>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283	(4,412)
遞延所得稅費用	283	(4,412)
所得稅費用(利益)	\$ 570	(\$ 3,240)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110 年度	109 年度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 33	\$ 212

(3) 當年度會計所得與認列損益之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項 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稅前淨利	\$ 33,035	(\$ 30,124)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6,607	(\$ 6,025)
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計算課稅所得時不予計入項目之影響數		
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	(4,355)	(889)
股利收入	1,400	1,394
非金融資產損失	-	82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467
處分投資損益	491	-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3,860)	-
其他調整	283	4,230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287	1,172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283)	(4,41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570	(\$ 3,240)

(4) 因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而生之所得稅資產或負債：

項 目	110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 1,352	(\$ 369)	\$ 33	\$ -	\$ 1,016
採權益法投資損失(利益)	293	(1,590)	-	-	(1,297)
未使用課稅損失	14,451	1,445	-	-	15,896
未實現兌換損失	146	(79)	-	-	67
其 他	1,003	(344)	-	-	659
合 計	\$ 17,245	(\$ 937)	\$ 33	\$ -	\$ 16,341
項 目	109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 1,139	\$ 1	\$ 212	\$ -	\$ 1,352
採權益法投資損失	775	(482)	-	-	293
未使用課稅損失	11,086	3,365	-	-	14,451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46	-	-	146
其他	905	98	-	-	1,003
小 計	13,905	3,128	212	-	17,245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投資利益	(112)	112	-	-	-
小 計	(112)	112	-	-	-
合 計	\$ 13,793	\$ 3,240	\$ 212	\$ -	\$ 17,245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無。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109年度。

27. 其他綜合損益

項 目	110 年度		
	稅前金額	所得稅 (費用)利益	稅後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261)	\$ -	(\$ 261)
小 計	(261)	-	(26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65)	33	(132)
小 計	(165)	33	(13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426)	\$ 33	(\$ 393)

項 目	109 年度		
	稅前金額	所得稅 (費用)利益	稅後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475	\$ -	\$ 475
小 計	475	-	475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4	(37)	147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245)	249	(996)
小 計	(1,061)	212	(84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586)	\$ 212	(\$ 374)

28. 基本每股盈餘

項 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A：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本期淨利(淨損)	\$ 32,465	(\$ 26,884)
本期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	30,508	29,237
基本每股盈餘(稅後)	\$ 1.06	(\$ 0.92)
B：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32,465	
本期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	30,508	
員工酬勞影響數	-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30,508	
稀釋每股盈餘(稅後)(元)	\$ 1.06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29.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非現金之變動						
	110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本期新增	匯率變動	本期攤銷 金 額	其他	110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60,200	(\$ 20,300)	\$ -	\$ -	\$ -	\$ -	\$ 39,90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77,633	(163,434)	-	-	-	(1)	14,198
租賃負債(含一年到期)	15,442	(3,083)	923	-	-	1	13,283
存入保證金	2,500	-	-	-	-	-	2,500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255,775	(\$ 186,817)	\$ 923	\$ -	\$ -	\$ -	\$ 69,881

	非現金之變動						109年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本期新增	匯率變動	本期攤銷 金額	其他	
短期借款	\$ 10,000	\$ 50,200	\$ -	\$ -	\$ -	\$ -	\$ 60,20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79,019	(1,386)	-	-	-	-	177,633
租賃負債(含一年到期)	18,174	(3,003)	271	-	-	-	15,442
存入保證金	2,500	-	-	-	-	-	2,500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209,693	\$ 45,811	\$ 271	\$ -	\$ -	\$ -	\$ 255,775

(七)關係人交易

1.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

2.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星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星二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3. 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

(1) 租金收入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星一租賃	\$ 300	\$ 300	租金收入
關聯企業-星二租賃	300	300	租金收入
合計	\$ 600	\$ 600	

租金收入係依承租地點附近之不動產租賃行情，議定租金數額，並約定按月收取。

(2) 其他收入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星一租賃	\$ 103	\$ -	董監酬勞收入
關聯企業-星二租賃	78	-	董監酬勞收入
合計	\$ 181	\$ -	

(3)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星一租賃	\$ 53	\$ -
關聯企業-星二租賃	52	-
合計	\$ 105	\$ -

4.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0 年度	109 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7,194	\$ 7,306
退職後福利	108	108
合 計	\$ 7,302	\$ 7,414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銀行借款	\$ 10,547	\$ 15,881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銀行借款	767	1,297
投資性不動產	銀行借款	215,086	191,814
機器設備(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銀行借款	-	73,799
合 計		\$ 226,400	\$ 282,791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本公司於107年4月23日與景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租賃合約，用以設置並營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租期自107年1月31日至127年1月30日止，為期二十年，每年租金335仟元，相關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於108年5月已完工，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之機器設備24,663仟元。
2. 本公司於107年11月26日與明道學校財團法人簽訂租賃合約，用以設置並營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租期自107年11月1日至127年10月31日止，為期20年，該項約定第一年至第十年，每年租金200仟元，第十一年至第二十年，每年租金500仟元，並簽訂補充協議書，同意捐贈2,000仟元現金及2,900仟元之游泳池熱泵系統予明道學校財團法人，相關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於108年6月已完工，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之機器設備55,348仟元。
3. 本公司分別於107年12月25日及108年1月間與品庫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品庫公司)及嘉豪生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嘉豪公司)簽訂「藥證買賣契約」及「藥證買賣補充協議書」，約定品庫公司及嘉豪公司負有應儘速辦理藥品許可證之移轉事宜及協助本公司取得販售藥品許可證所屬藥品之其他相關程序及規範等之協力義務，品庫公司及嘉豪公司並擔保藥品許可證均為其合法擁有且可順利移轉與本公司，且第三人就該等藥品許可證不得主張任何權利；惟自簽訂藥品許可證買賣契約後，品庫公司及嘉豪公司未依約定期限完全移轉藥品許可證予本公司，且本公司嗣獲悉有第三人對品庫公司部分藥品許可證主張權利。故本公司為保全強制執行，維護本公司權益，向台北地方法院聲請假

處分裁定，禁止品庠公司對相關藥品許可證為移轉、變更、出租、抵押、設定負擔及其他一切處分行為。

綜上所述，本公司為保障對藥品許可證之權利，於108年8月20日對品庠公司負責人章家豪起詐欺取財刑事告訴，並於108年9月20日對品庠公司及嘉豪公司提起民事訴訟請求藥品許可證移轉。嗣後本公司、品庠公司及嘉豪公司於108年10月3日同意訂立和解條款，品庠公司及嘉豪公司同意立即將藥品許可證全部移轉登記更名予本公司，並配合於訴訟上認諾，本公司、品庠公司及嘉豪公司於108年10月25日開庭和解，品庠公司及嘉豪公司應配合辦理移轉登記所需相關程序至移轉登記完成止。

109年5月29日，本公司就品庠公司及嘉豪公司未依約定履行部分藥品許可證之移轉及未盡相關協力義務等必要行為，發出存證信函要求解除變動價金之約定。

109年9月30日，品庠公司尚積欠本公司帳款，本公司為保全債權，故就品庠公司之財產聲請於3,000仟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業經台北地方法院裁定准許。

110年3月11日本公司經台北地方法院宣判對品庠公司負責人章家豪詐欺案一審敗訴，另於110年4月1日重新提起上訴，台灣高等法院於110年11月17日判決因證據無法證明被告犯罪，故駁回上訴，該判決對本公司營運並無影響。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1. 資本風險管理

由於本公司須維持大量資本，以支應擴建及提升廠房及設備所需。因此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12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2.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財務風險

A.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B.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A) 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與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所產生之匯率風險。本公司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份幣別相同，此時，若干部位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由於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為策略性投資，是故本公司並未對其進行避險。

b. 匯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

	外幣	匯率	110年12月31日			
			帳列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31	27.68	\$ 11,924	升值1%	\$ 96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7	27.68	\$ 206	升值1%	2	-
	外幣	匯率	109年12月31日			
			帳列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52	28.48	\$ 15,730	升值1%	\$ 126	\$ -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波動影響兌換損益之情形，經評估無重大影響。

c. 價格風險

由於本公司持有權益工具投資於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外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價格上漲或下跌1%，110年及109年度稅後損益及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損益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或下跌而分別增加(減少)392仟元及22仟元。

d. 利率風險

(a) 本公司於報導日有關附息金融工具之利率概述如下：

項 目	帳面金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0,547	\$ 10,760
金融負債	(54,098)	(237,833)
淨 額	<u>(\$ 43,551)</u>	<u>(\$ 227,073)</u>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45,440	\$ 58,299
金融負債	-	-
淨 額	<u>\$ 45,440</u>	<u>\$ 58,299</u>

(b)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工具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未將任何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亦未指定衍生工具(利率交換)作為公允價值避險會計模式下之避險工具。因此，報導日利率之變動將不會影響損益及其他綜合淨利。

(c)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工具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之變動利率之金融工具係屬浮動利率之資產(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每增加1%將使110年及109年度淨利將各增加364仟元及466仟元。

(B)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本公司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a.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本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

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本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

b. 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各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

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另本公司並無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及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a) 信用集中風險

截至110年12月31日及109年12月31日，前十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占本公司應收帳款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79.99%及31.68%，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b)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之衡量

* 應收帳款：係採簡化作法，請參閱附註(六)之3說明。

* 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之判斷依據：無。(本公司並無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及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c)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未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來規避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c. 流動性風險

(a)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b)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0年12月31日						合約現金流量	帳面金額
	6個月以內	7-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短期借款	\$ 40,100	\$ -	\$ -	\$ -	\$ -	\$ 40,100	\$ 39,900	
應付票據	548	-	-	-	-	548	548	
應付帳款	22	-	-	-	-	22	22	
其他應付款	6,971	-	-	-	-	6,971	6,971	
存入保證金	2,500	-	-	-	-	2,500	2,500	
長期借款	1,344	1,345	2,022	1,992	8,996	15,699	14,198	
合計	\$ 51,485	\$ 1,345	\$ 2,022	\$ 1,992	\$ 8,996	\$ 65,840	\$ 64,139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租賃負債	短於1年	1-5年	5-10年	10-15年	15-20年	20年以上	未折現之租賃給付總額
		\$ 2,685	\$ 2,519	\$ 3,325	\$ 4,175	\$ 2,198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9年12月31日						合約現金流量	帳面金額
	6個月以內	7-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短期借款	\$ 60,811	\$ -	\$ -	\$ -	\$ -	\$ 60,811	\$ 60,200	
應付票據	1,151	-	-	-	-	1,151	1,151	
應付帳款	597	-	-	-	-	597	597	
其他應付款	6,216	-	-	-	-	6,216	6,216	
存入保證金	-	-	-	-	2,500	2,500	2,500	
長期借款	-	14,202	26,070	53,118	98,939	192,329	177,633	
合計	\$ 68,775	\$ 14,202	\$ 26,070	\$ 53,118	\$ 101,439	\$ 263,604	\$ 248,297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1年	1-5年	5-10年	10-15年	15-20年	20年以上	未折現之租賃給付總額
租賃負債	\$ 2,842	\$ 22,599	\$ -	\$ -	\$ -	\$ -	\$ 25,441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2) 金融工具之種類

本公司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各項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價值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4,873	\$ 52,539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3,619	7,981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233	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547	15,881
存出保證金	2,291	2,3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3,800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139	2,774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39,900	60,200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570	1,748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6,971	6,216
存入保證金	2,500	2,50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4,198	177,633

3. 公允價值資訊

(1)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之3(3)說明。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之11說明。

(2) 公允價值之三等級定義：

第一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工具於活絡市場中，相同工具之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市場：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同質性；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且價格資訊可為大眾取得。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受益憑證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衍生工具等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第三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款項、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

(4)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本公司之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而待處分資產係以非重複性為基礎按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本公司之公允價值等級資訊如下表所示：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資 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國內上市(櫃)私募股票	\$ -	\$43,800	\$ -	\$43,8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國外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214	-	-	214
國內外未上市(櫃)股票	-	-	4,925	4,925
合 計	\$ 214	\$43,800	\$ 4,925	\$48,939

項 目	109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資 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權益證券	\$ -	\$ -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國外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474	-	-	474
國內外未上市(櫃)股票	-	-	2,300	2,300
合 計	\$ 474	\$ -	\$ 2,300	\$ 2,774

(5)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的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A.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

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A) 上市櫃公司股票：收盤價。

(B) 封閉型基金：收盤價。

-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本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主係以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其判定係參考同類型公司評價、第三方報價、公司淨值及營運狀況評估之。另，其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主要為流動性折價，惟因流動性折價的可能變動不會導致重大的潛在財務影響，故不擬揭露其量化資訊。

- C.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結構式利率衍生金融工具係依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型(例如 Black-Scholes 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蒙地卡羅模擬(Monte Carlo simulation)。
- D. 本公司之待處分資產係採用市場法(本益比, P/E ratio)之評價技術，以市場上最近相同或類似交易之本益比作為可觀察輸入值，推算處分群組之公允價值。
- E. 本公司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公司信用品質。

(6) 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無。

(7) 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項 目	無公開報價金融工具投資	
	110 年度	109 年度
期初餘額	\$ 2,300	\$ -
本期新增	7,550	2,300
本期處分	(4,925)	-
認列於其他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	-
期末餘額	\$ 4,925	\$ 2,300

(8)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110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 價值關係
非衍生金融資產：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4,925	淨資產法	淨資產價值	不適用	淨資產價值愈高， 公允價值愈高
	109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 價值關係
非衍生金融資產：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2,300	淨資產法	淨資產價值	不適用	淨資產價值愈高， 公允價值愈高

(9)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會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者：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附表一。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二。

3. 大陸投資資訊：附表三。

4. 主要股東資訊：附表四。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依規定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相關營運部門資訊，故個體財務報告得不予揭露。

附表一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億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	\$43,800	1.66%	\$43,800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必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5	4,925	0.99%	4,925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鴻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	-	0.03%	-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International Quantum Epitaxy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14	-	214	

附表二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股數：股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仟股)	比 率	帳面金額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Laowang International Limited(Cayman)	開曼	一般投資業務	\$ 11,852	\$ 11,852	396	30.00%	\$ 16,952	\$ 6,985	\$ 2,095	被投資公司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Gene International Co., Ltd. (Samoa)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務	-	21,111	-	-	-	-	-	子公司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星一租賃股份 有限公司	台灣	租賃業	25,000	30,000	2,500	20.00%	31,783	32,845	8,889	關聯企業(註)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星二租賃股份 有限公司	台灣	租賃業	25,000	30,000	2,500	20.00%	34,553	46,789	12,871	關聯企業(註)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星寶國際一人 有限公司	澳門	管理顧問	-	118	-	-	-	(48)	(48)	子公司
Laowa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Cayman)	Laowang Holding Limited (Samoa)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務	39,300	39,300	1,310	100.00%	56,290	7,045	7,045	被投資公司

註：已於 110 年 4 月 15 日喪失控制力。

附表三
(1)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撈品(上海)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食品零售	NTD38,809 (USD1,300)	(二)	NTD11,643 (USD 390)	-	-	NTD11,643 (USD 390)	NTD8,473	30%	NTD 2,542	NTD16,796	NTD 9,682
杰因實業(上海)有限公司(註3)	管理顧問	NTD 20,507 (USD680)	(二)	NTD 20,507 (USD 680)	-	NTD9,567 (USD 344)	- (註3)	-	-	-	-	-

單位：新台幣/美金仟元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4)
NTD 11,643(USD 390)	NTD 11,643(USD 390)	283,597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三)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3. 其他。

註3：Gene International Co., Ltd(Samoa)及杰因實業(上海)有限公司已於110年3月完成註銷登記及清算作業並回收投資款USD344，且於110年3月16日受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濟二字第11000065690號核備撤銷對大陸投資事業杰因實業(上海)有限公司投資案。

註4：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計算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或比例上限為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較高者)。

(2)本公司110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以及「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之說明。

附表四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110年12月31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星寶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8,610,000	22.96%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目 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一)
應收帳款淨額明細表	(二)
存貨明細表	(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四)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之 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之 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之 9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之 10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之 10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之 11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之 11
無形資產明細表	附註(六)之 12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附註(六)之 13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六)之 26
短期借款明細表	(七)
長期借款明細表(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八)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九)
營業成本明細表	(十)
推銷費用明細表	(十一)
管理費用明細表	(十二)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	附註(六)之 23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外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合 計	備 註
	摘 要	金 額		
現 金			\$ 20	
銀行存款	庫存現金	\$ 20		
	支票存款	179	44,853	
	活期存款	43,211		
	外幣存款	1,463		含 USD52
合 計			\$ 44,873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淨額)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戶名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A 客戶		\$ 2,038	
B 客戶		1,951	
C 客戶		1,946	
D 客戶		1,095	
E 客戶		1,060	
F 客戶		990	
其 他		4,407	其他債權人餘額均未超過應收帳款總額 5%
小 計		13,487	
減：備抵損失		-	
淨 額		\$ 13,487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要	金 額		淨變現價值	備 註
		小 計	合 計		
商品存貨		\$ 3,100		\$ 2,728	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在途存貨		38		38	
原料		2,340		-	
小 計			\$ 5,478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712)		
淨 額			\$ 2,766	\$ 2,766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110年12月31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情形或 質押情形	備註
	股數	公允價值	股數	公允價值	股數	公允價值	股數	公允價值		
億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1,000,000	\$ 43,800	-	\$ -	1,000,000	\$ 43,800	無	
合 計		\$ -		\$ 43,800		\$ -		\$ 43,800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110年12月31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情形或 質押情形	備註
	股數	公允價值	股數	公允價值	股數	公允價值	股數	公允價值		
International Quantum Epitaxy	16,774	\$ 474	-	\$ -	-	\$ 260	16,774	\$ 214	無	
鴻谷科技(股)公司	20,186	-	-	-	-	-	20,186	-	無	
必礦科技(股)公司	230,000	2,300	100,000	7,550	165,000	4,925	165,000	4,925	無	
合 計		\$ 2,774		\$ 7,550		\$ 5,185		\$ 5,139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	備註
	股數(仟股)	金 額	股數(仟股)	金 額	股數(仟股)	金 額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金 額	單 價	總 價	或質押情形	
星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3,000	\$ 32,492	680	\$ 15,764	1,180	\$ 16,473	2,500	20	\$ 31,783	\$ 12.71	\$ 31,783	無	註 1
星二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3,000	31,907	620	19,115	1,120	16,489	2,500	20	34,533	13.81	34,533	無	註 2
LAOWA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CAYMAN)	396	18,195	-	2,095	-	3,338	396	30	16,952	42.81	16,952	無	
星寶國際一人公司	1	98	-	-	1	98	-	-	-	-	-	無	註 3
Gene International Co.,Ltd(Samoa)	700	9,857	-	-	700	9,857	-	-	-	-	-	無	註 4
合 計		\$ 92,549		\$ 36,974		\$ 46,255			\$ 83,268		\$ 83,268		

註 1：110 年度認購現金增資 680 仟股，出售股權 1,180 仟股。

註 2：110 年度認購現金增資 620 仟股，出售股權 1,120 仟股。

註 3：星寶國際一人公司已於 110 年 4 月完成解散清算程序。

註 4：Gene International Co.,Ltd(Samoa)已於 110 年 3 月完成解散清算程序。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債權人	摘要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融資額度	利率區間	提供抵押或擔保	備註
玉山銀行-復興分行	擔保借款	\$ 9,000	110.08.20~111.02.20	NTD 9,000	0.99%	美金定存單	
永豐商業銀行-景美分行	擔保借款	30,900	110.12.30-111.06.29	NTD 30,900	1.49%	投資性不動產	
合計		\$ 39,900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債權人	摘要	借款金額	契約期限	抵押或擔保	備註
桃園第一銀行分行	長期擔保借款	\$ 7,882	106.09.08-126.09.08	投資性不動產	
永豐銀行景美分行	長期擔保借款	4,649	109.07.13-113.08.14	無	
上海銀行板橋分行	長期擔保借款	1,667	109.10.27-111.10.27	央行擔保融通貸款	
減：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2,490)			
合 計		\$ 11,708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0 年度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部 門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西藥收入	藥品	\$ 63,748	
租賃收入	租金	11,706	
售電收入	再生能源發電	9,015	
其他收入	生理感測裝置等	7,683	
淨 額		\$ 92,152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110 年度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額	備 註
期初存貨	\$ 9,398	
加：本期進貨	38,330	
減：期末存貨	(5,478)	
其他	(3,637)	
銷貨成本	38,613	
加：其他營業成本-折舊	4,598	
存貨跌價損失	(1,721)	
報廢成本	3,617	
租賃成本-折舊	3,191	
營業成本成本	\$ 48,298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0 年度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 3,987	
租金支出	581	
文具用品	7	
旅 費	23	
運 費	352	
郵 電 費	5	
水電瓦斯費	17	
保 險 費	409	
交 際 費	3	
稅 捐	472	
伙 食 費	163	
職工福利	39	
勞 務 費	1,264	
各項攤銷	3,434	
佣金支出	16,010	
交 通 費	2	
其他費用	2,104	
手續費	12	
合 計	\$ 28,884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0 年度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 15,281	
租金支出	188	
文具用品	33	
旅 費	11	
運 費	4	
郵 電 費	155	
修繕費	74	
廣 告 費	15	
水電瓦斯費	31	
保 險 費	843	
交 際 費	244	
稅 捐	25	
折 舊	2,904	
伙 食 費	238	
職工福利	58	
訓 練 費	36	
網路服務費	13	
什項購置	88	
手續費	23	
交 通 費	5	
勞 務 費	3,566	
其他費用	1,519	
合 計	\$ 25,354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坤鍵

